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额度：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 年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项信用级别：	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	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二〇二二年玖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关于存续期定期报告的披露要求：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明确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披露要求：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8
第一章 释义.....10
一、常用名词释义.....10
二、专业名词释义.....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12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2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24
二、发行安排.....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28
一、募集资金用途.....2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29
三、发行人承诺.....35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计划及措施.....3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3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41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4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44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51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61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情况.....65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104
十、未来发展规划.....105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106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11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意见.....115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115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118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160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162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163
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163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163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168
十、或有事项.....171
十一、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175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17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78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概况 177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177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78
第八章 发行人半年度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83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08
第十章 税项 209
一、增值税 209
二、所得税 209
三、印花税 20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21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10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210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211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211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21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4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14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14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5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17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17
六、其他 219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1
一、 违约事件 221
二、 违约责任 221
三、 偿付风险 221
四、 发行人义务 221
五、 发行人应急预案 222
六、 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23
七、 处置措施 223
八、 不可抗力 223
九、 争议解决机制 224
十、 弃权 224
第十四章 与发行相关的机构 225
一、发行人 225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225
三、发行人律师 225
四、审计机构 230
五、信用评级机构 230
六、托管人 23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3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33

一、备查文件.....233
二、文件查询地址.....234
第十六章 附录.....235
财务指标公式.....235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客运量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客运量分别为 414 万人次、233.07 万人次、117.68 万人次和 13.8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分别为 5.56 亿人公里、3.22 亿人公里、1.55 亿人公里和 0.18 亿人公里。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客运及公交收入出入阶段性的大幅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条件大幅改善，居民选择私家车远行的数量增加，导致发行人面临的公路客运竞争逐渐激烈。同时随着江苏省内宁启铁路复线改造等铁路客运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将对企业自身的客运业务形成一定的分流效应，发行人的道路客运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和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情形提示

1、收入结构变化明显

2019 年末申请人完成对润扬交通的控股，自 2020 年来开始新增工程业务收入，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实现工程业务收入 74,844.78 万元、25,26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08%、66.76%，工程业务收入从无到有，直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一半以上，已经改变发行人原以城市公交、长途客运为主的收入结构。发行人未来将可以继续发挥扬州市最大的道路交通主体优势，继续延伸鹅业务链条，全面铺开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同时发行人也将面临一定的公路建筑市场风险及安全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形。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不设置宽限期。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本期债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金额为 5.00 亿元的“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本期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的金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

		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等外公路	指	除高速、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之外的公路
TEU（标准箱）	指	以 20 英尺集装箱为标准的计量单位，是船舶装卸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指标
扬州市国资委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产公司/公司本部	指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公交公司	指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扬汽集团	指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扬港集团	指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润扬交通	指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城建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有波动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173.32 万元、34,776.44 万元、34,513.11 和 21,861.19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6,990.20 万元、89,333.03 万元、81,385.08 和 75,417.41 万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36,576.70 万元、356,230.60 万元、372,845.36 和 408,875.45 万元，三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7%、20.85%、20.77%和 18.65%，应收款项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债务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

能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整体资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融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44%、-21.22%、-23.75 和-38.76%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受到了总体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公交公司运营所带来的亏损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得不到有效改善或公司应对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受往来款影响较大的且持续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257,891.46 万元、454,725.74 万元、173,583.16 和 62,050.77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例为 70.07%、80.05%、62.48%和 27.5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90,805.91 万元、245,473.78 万元、52,029.96 万元和 67,093.00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例为 60.97%、51.47%、24.25%和 54.15%。此外从发行人现金流量来看，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5,124.14 万元、91,180.31 万元、63,244.97 万元和-15,204.58 万元，虽然目前银行对发行人的融资支持很大，但是未来若出现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且无法从银行融通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4、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占比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53.06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为 4.54 亿元，房产、土地使用权为 48.52 亿元，货币出资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8.55%，48.52 亿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中主要为 2014 年末扬州市政府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这部分房地产有着良好的地理位置，可变现能力强，每年能带来近 2 亿元的租金收入，为可以转换的优质资产。如果发行人不能优化实收资本的结构，将给企业的净资产带来一定的影响。

5、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含有承担扬州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随着扬州的发展，发行人的未来投资将保持较大的规模。发行人 2021-2024 年的计划投资约为 80 亿元，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的未来资金需求压力较大。

6、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66.21 万元、138,393.82 万元、168,931.48 万元和 31,983.97 万元，其中并表润扬交通后，新增工程收入，在 2020 年形成收入 74,844.78 万元，非工程收入受疫情影响下降比较

明显；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987,90 万元、6,916.15 万元、4,118.86 万元和 837.33 万元，受疫情影响工程业务利润较低，客运业务利润缩水，公交业务亏损增大，物业管理及摊位费均出现一定亏损，营业利润呈现出阶段性下降特点；公司受权益增速快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0%、0.86%、1.02%和 0.25%，总体来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偏弱。

7、利润中财政补贴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补贴收入分别为 56,905.94 万元、86,132.56 万元、87,240.21 万元和 23,075.69 万元，近年来，财政补贴收入不断增长的原因是扬州公交自 2018 年底并入江都公交后的迅速扩张，各种新能源新车的引进等，逐步加大了财政资金的补贴力度。未来如果扬州市财政补贴减少，将会影响公司利润，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且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13,800.37万元、423,303.97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02%、18.37%、0%和0%，占比较高。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参股企业投资，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改变，对市场产生冲击，其公允价值可能存在波动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38.63 万元、-77.54 万元、-2,255.76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9 年以来投资收益持续波动，自 2020 年持股扬泰机场 39.2%股权后，扬泰机场的亏损影响了发行人投资收益，未来可能会对企业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10、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1,611.84 万元、-115,047.15 万元、-140,351.37 万元和-17,712.46 万元，近年来因高速路段的投资款和固定资产的构建等，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减幅度较大，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用于抵质押资产所涉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余额合计为 84,184.05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20823.64 万元，受限资产合计占净资产 7.55%，占总资产 3.10%。如果发行人抵质押贷款出现违约等风险，发行人将失去抵质押资产的所有权。因此，数额较大的受限押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12、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3.68 亿元，担保金额体量较大，占当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8%。其中大部分被担保人为地方国有企业，被担保企业大部分为盈利状态，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被担保公司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或发生违约，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数额较大的对外担保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13、有息债务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 969,522.89 万元，债务金额较大，占当期未经审计总负债的 60.60%。其中短期借款 165,850.00 万元，长期借款 262,204.65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97,444.90 万元，应付债券 344,023.34 万元。数额较大的有息债务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14、主营业务毛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7,750.58 万元、-29,362.16 万元、-40,123.70 万元和-12,396.72 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长途客运业务、房屋出租，而城市公交业务板块为亏损板块，后续主要依赖政府相关补贴。总体来看，整体盈利能力偏弱。

15、房屋出租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房屋出租收入分别为 17,941.53 万元、18,265.04 万元、20,100.01 万元和 4,725.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4%、18.29%、11.9%和 14.77%，受房源增多、收入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近年房屋出租收入出现波动，如若租房市场进一步降温，可能会影响该板块业务收入。

16、收入结构变化后工程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9 年末申请人完成对润扬交通的控股后，自 2020 年后收入结构新增工程收入，2020 年及 2021 年工程收入分别为 74,844.78 万元和 107,419.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8%和 63.59%，发行人形成以工程收入为主的收入结构，若工程市场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该板块业务收入。

17、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6,576.70 万元、356,230.60 万元、372,845.36 万元和 408,875.45 万元，在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17.18%、15.46%、15.85%和 15.06%，数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18、会计师事务所被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风险

根据交易商协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交易商协会警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暂停其业务”的自律处分决定，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作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场调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的行为，决定给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警告处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虽然本次发行中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云霞、金秀丽与本次处罚无关，且中兴华针对发行人出具的 2017、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系在本次被处分前出具，但本次中兴华自律处分仍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

19、多家子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交通旅游集散有限公司、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净利润持续为负，如果子公司持续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跌价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573.94 万元、236,161.22 万元、300,798.21 万元和 298,923.9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2.38%、10.25%、12.79%和 11.01%，虽然占比稳定，但整体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存在市场波动，其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21、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转率分别为 66.46%、66.84%、67.48%和 58.92%，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走高，高于同类发债企业平均水平，未来资产负债率如果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2、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扬交通”）2021 年总资产 107613.16 万元，总负债 135431.47 万元，净资产为-27,818.31 万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尽管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拥有一定政策和项目支持，重组后发行人仍需对标的公司持续进行投入与支持，对发行人本身也存在一定影响。

23、子公司亏损、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润扬交通 2022 年 3 月末营业收入为 19,612.01 万元，利润总额为-18.32 万元，净利润为-18.32 万元。标的公司管理与经营能力较前期已经有了较大改善，但从目前来看，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仍然较弱。

24、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支出成本较大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6,956.67 万元、37,257.88 万元、33,008.41 万元和 8,246.79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8.00%、26.92%、19.54%和 25.78%，占比较高，未来如果期间费用占比进一步上升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5、疫情影响相关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以工程、房屋出租及公共交通为主，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均存在较大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路行业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力的需求，从而影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公路交通流量，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影响显著，发行人存在行业周期性风险。

2、公司经营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公司的母公司经营收入在合并范围内占比较低，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子公司的经营收入。2021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56.88 万元，仅占合并范围营业收入的 11.10%，占比较小。公司的营业业务对子公司的依赖较强，如未来存在子公司划出或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减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较为重大的不利影响。

3、公路建设风险

江苏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气候温和，温差变化不大，对公路施工建设影响较小，但在道路施工中可能会在施工沿线遇到不可预知的恶劣地质结构，使施工难度加大，造成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车流量变动风险

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长，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一级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一级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达不到预期，进而影响盈利能力。

5、客运量下降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客运量分别为 414 万人次、233.07 万人次、117.68 万人次和 13.8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分别为 5.56 亿人公里、3.22 亿人公里、1.51 亿人公里和 0.18 亿人公里，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条件大幅改善，居民选择私家车远行的数量增加，导致发行人面临的公路客运竞争逐渐激烈。若发行人不能及时顺应形势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下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6、公交业务板块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交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6,325.10 万元、-49,067.89 万元、-52,827.72 万元和-15,469.76 万元，由于 2014 年公交集团的划入，公交集团为公益性单位，主要依靠政府的补贴维持经营，未来如果公交集团亏损持续增加，将对企业自身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时期，客量运输需求增加，客运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客量运输需求减少，客运业务量降低。另外，经营成本受油价波动影响，国际、国内的经济发展走势情况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并相应影响经营业绩。

8、自然灾害风险

地震、洪水、山体滑坡、大雾、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可能会造成本公司运营管理的一级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地质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还可能对当地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造成冲击，对救灾车辆实行的绿色通道制度等可能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和维护成本的增加，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9、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一级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高速公路、铁路和其他公路等交通运输方式均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竞争。特别是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江苏省内公路路网不断完善。在省内高速公路网方面，江苏省内所有省辖市之间均已有高速公路连接，公司所拥有的一级公路收费相比高速公路低廉，但在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会有一定劣势。

10、公路营运风险

一级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时间较长，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导致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减少。尽管目前公司所拥有的公路养护费用比较稳定并且道路通行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的一级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和车流量的上升，公路损耗会不断增大，导致养护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1、公路建设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承担扬州地区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公路建设任务，此类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期限长等特点。如果在建设过程中遇到建筑材料市场变化、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建筑材料价格上升、征地拆迁成本增加等后果，从而导致公司公路建设成本上升。

12、长途客运业务的经营风险

长途客运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长途客运收入持续下滑，主要因为私家车辆和各式公共交通车辆的不断上升，对发行人道路客运的客源造成分流，同时，随着江苏省内宁启铁路复线改造等铁路客运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道路客运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可能将对企业自身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3、公交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公交服务具有公益性质，由于市区实行 1 小时内免费换乘优惠政策、新能源车辆购车成本高等原因素，公交运营成本高于票款收入，公交公司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亏损部门主要由政府补贴补偿，从 14 年起，对公交公司实行成本规制，因此对发行人效益无影响。

14、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旗下扬州市通润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虽然 2010 年成立以来由于宏观政策的原因尚未有经营活动，但公司未来将

按照扬州市政府的要求，代表政府从事一部分城市保障房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也将可能涉足商业性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涉足房地产业务对发行人而言将是一个新的业务领域，其面临的经营风险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

15、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以道路旅客运输服务为主。主要道路旅客运输是以人为对象，以公路为生产场所的一个特殊生产过程，因此发行人存在日常运营安全风险，主要包括汽车客运交通事故风险和客运站场安全事故风险。

（1）汽车客运交通事故风险

道路旅客运输是以公路为基础，以车辆为载体，为旅客提供商业服务的经营活动。该行业的运营特点决定了交通事故风险无法完全避免，汽车客运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面临的主要日常风险。由于交通事故具有突发性、瞬时性、成因复杂性等特点，一旦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因事故责任而承担经济赔偿或损坏赔偿，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客运站场安全事故风险

汽车客运站是旅客最主要的集散地，也是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的源头和重要环节。由于客运站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构成复杂等特点，存在因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隐患风险。如在乘客站环节因检查疏漏未能检出禁止携带的危险品而导致在站内发生意外或在运输途中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等风险；因在人流高峰期对乘客疏导不力导致的拥挤、踩踏事故导致的人员伤害风险等。

16、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由于扬州市指定了比较全面的交通运输“一二五”发展规划，且持续增强的区域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需求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环境，市政府注入国有资本用于企业的建设。若发行人持续依赖腹地经济对其的帮助，不发展多元化，拥有自身竞争力的项目，会对其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17、突发事项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将增加高速公路维护管养支出，将影响企业正常工程施工，影响施工进度，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形成不利冲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虽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度了应急预案，针对

突发事件进行演练和培训，但仍存在突发事件未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18、重组标的公司经营的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润扬交通的建筑施工业务将逐渐复苏，并持续步入正常轨道。但由于公司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业务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经营能力的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如不能尽快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标的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监管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不少建设项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实施，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作为扬州市的国有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都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拥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2 家。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将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发行人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或其他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使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4、投融资管理风险

本公司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庞大，内部公司间部分产品存在着上下游关系。虽然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金额较小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仍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6、突发事项引发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治理结构较为稳定。然后，近年来国内企业也曾出现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因各种原因导致管理层不稳定或者治理结构频繁变动的情况。尽管上述事件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且公司作为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征国资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章程要求，但公司仍然可能因突发事件导致治理结构产生变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突发事件引发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近几年政府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政策性补贴支持，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42,523.47 万元、56,905.94 万元、86,132.56 万元和 21,068.32 万元，主要是城市公交运营补助、新能源汽车购置、燃油补助等补贴。

4、环保政策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能力消耗大，全世界交通运输能耗约占全部能耗的 1/3。我国机动车油耗水平处于全世界较高水平，比欧洲高 25%、比日本高 20%、比美国高 10%，其中载货汽车百吨公里油耗比国外先进水平高 1 倍以上，大量交通能耗导致严重污染，其中机动车尾气污染最为严重。目前，我国大城市 80%以上的 CO、40%以上的氢氮化物等都来源于机动车尾气。为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龙头的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和汽车排放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将使车辆老旧、排放大、能耗高的在用车辆采取经济的技术改造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逐步淘汰出客运市场，同时推进高效低耗大容量客车的发展，此举将加大客运企业管理实施和运行成本，故公司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5、土地政策及政府土地规划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有一部分土地资产，这部分土地资产与土地政策变化密切相关。随着土地政策的变化，土地储备制度的形成，发行人已不能再依靠相应政策获得低成本的土地，这会对发行人未来土地出让计划产生影响，从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存在土地政策及土地规划变更风险。

（五）特有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并无需要披露的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重大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流通及其他处置方式仅限投资人之间，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发行人全称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39.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15亿元，公司债15亿元，定向工具9.5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 【2022】GN【20】号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年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发行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面值发行，由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2 年【9】月【21】日~2022 年【9】月【22】日
簿记建档日	2022 年【9】月【23】日
发行日	2022 年【9】月【23】日
分销日	2022 年【9】月【2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2 年【9】月【26】日
起息日	2022 年【9】月【26】日
缴款日	2022 年【9】月【26】日
本息兑付日	【2025】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交易流通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交易流通转让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AA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认购和托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00分至17时00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年【9】月【26】日15: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行　　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年【9】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碳中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5 亿元，拟全部用于集团购置纯电动公交车。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万元）	投放区域	项目归属方	采购时间	投放时间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纯电动公交车购置项目	购置 176 辆型号为 SWB6868BEV61 的纯电动公交车	21,111.20	扬州市区及江都区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计 2023 年二季度末	2023 年四季度	20,000.00	40.00%	购置纯电动公交车
		购置 113 辆型号为 JS6859GHBEV1 的纯电动公交车	13,320.44			预计 2023 年二季度末	2023 年四季度	10,000.00	20.00%	
		支付 2018-2021 年购置 222 辆 8.5-8.6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尾款	26,346.00			2018-2021 年	2018-2021 年	20,000.00	40.00%	
	合　计		60,777.64					50,000.00	100.00%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长期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会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有息债务、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会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指引的规定，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和兑付构成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次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本次中期票据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并有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全称：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广陵支行

监管户账户：32050174553609666666

三、项目评估筛选

（一）项目合规性

中诚信审阅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的购销合同等文件，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合规性手续，未发现违规行为。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为电动公交车购置项目，属于公共交通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项下的“18、城市公交”。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二十九章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第二节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出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3.符合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提到的“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以及“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要求。

4.符合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在“第五章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第二节 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交通融合发展”中提出的“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分时租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场地用车等领域的应用”。

5.符合 2020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中提出的“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总量，整体提升我国各城市的绿色出行水平”的要求。

6.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三、交通设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中的“（三）推广新能源交通装备”以及“七、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中的“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

7.符合交通运输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和单位印发的《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中提到的“推进绿色出行发展，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努力建设绿色出行友好环境、增加绿色出行方式吸引力、增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进一步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水平”的内容。

8.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五）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项下的“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能理念，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以及“（十一）推进节能减排”项下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运输方式，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

9.符合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中“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对我国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减少空气污染、推动汽车产业和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的总体要求。

10.符合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中“在城市公交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意见。

11.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的“协调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

12.符合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扬州市“十四五”全社会节能行动计划》在“（四）优化交通领域用能结构”项下提出的“每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比例达到 100%”和“优化公交运力配置和换乘环境”重点任务。

（三）项目绿色属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纯电动公交车购置项目为城乡公共交通类项目。城乡公共交通的建设和运营能够为城乡居民低碳出行、绿色出行提供便利，能够减少个体交通方式所占的比例，对城市交通总量进行控制，能更有效地利用道路资源，减少道路交通的拥挤，具有节能减排的作用。同时，电动公交车采用的主要是非燃油动力装置，不需要燃烧汽油、柴油等化石燃料，减少了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气候投融资意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中有关类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纯电动公交车购置项目为城乡公共交通类项目。城乡公共交通的建设和运营能够为城乡居民低碳出行、绿色出行提供便利，能够减少个体交通方式所占的比例，对城市交通总量进行控制，能更有效地利用道路资源，减少道路交通的拥挤，具有节能减排的作用。同时，电动公交车采用的主要是非燃油动力装置，不需要燃烧汽油、柴油等化石燃料，减少了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气候投融资意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中有关类别。

四、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

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期债券相关资料以及中诚信公开获取的资料信息，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实现的可能性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估。

1、项目的环境效益

中诚信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环境效益实现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在定量方面，根据中诚信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共购置511辆纯电动公交车，部分用于扩大运能，部分用于替代原有燃油公交车，预计全年节约2,723.53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6,483.16吨。按募集资金使用占总投资比例折算，预计全年节约2,240.57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5,333.51吨。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如表4-1、表4-2所示。

表 4-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预计实现环境效益情况

序号	项目类型	购置电动公交车数量（辆）	旧车辆的实际油耗(升/百公里)	电动公交车实际电耗（千瓦时/百公里)	平均行驶里程（万公里/辆）	标准煤节约量（吨标准煤/年）	二氧化碳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年）
1	扩大运能	30	-	63.6	3.67	1,288.28	2,625.27
2	替代燃油公交车	481	22.5	63.6	3.67	1,435.25	3,857.89
	合计	511	-	-	-	2,723.53	6,483.16

表 4-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实现环境效益情况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标准煤节约量（吨标准煤/年）	二氧化碳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年）
1	扩大运能	60,777.64	50,000.00	82.27%	2,240.57	5,333.51
2	替代燃油公交车					

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城乡公共交通”公式计算电动公交车项目的年节能量、年协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扩大运能项目

电动公交车购置项目的环境效益计算假设如下：①以同等客运能力下纯电动公交车与常规燃油小汽车的环境效益进行对比测算；②以国III排放标准、油耗9升/百公里的常规燃油小汽车为参照测算环境效益；③按照保守估算原则，不同车型公交车平均实载人数以核载人数的60%计算，其中燃油小汽车实载人数按3人计算。

1）节能量

$E= (\omega c\times\rho\times\beta t\times S-\omega h\times\beta e\times N\times K)\times 10-1$

式中：

E：--项目节能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ωc：--小汽车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

ωh：--电动公交车的实际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ρ：--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千克/升；汽油的密度为0.725千克/升；

βt：--小汽车燃油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根据《综合能耗

计算通则》（GB/T2598-2020）,汽油折标准煤系数分别为1.4714千克标准煤/千克；

βe：--电力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kwh。根据《2021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1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0.3025 kgce/(kW•h)；

S：--同等运力下小汽车预计年运输工作总量，单位：万公里；

N：--电动公交车的购置数量，单位：辆；

K：--电动公交车平均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

2）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CO2=(ωc×ρ×αoil×S-ωh×αelectricity×N×K)×10-1

式中：

CO2：项目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c：--小汽车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

ωh：--电动公交车的实际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ρ：--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千克/升；汽油的密度为0.725千克/升；

α oil：--动力燃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燃油，根据《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为2.98吨CO2/吨；

α electricity：--电力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公斤二氧化碳/千瓦时。电力按照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华东区域取值0.5896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S：--同等运力下小汽车预计年运输工作总量，单位：万公里；

N：--电动公交车的购置数量，单位：辆；

K：--电动公交车平均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

（2）替换燃油公交车项目

1）节能量

E=(ωc×ρ×βb-ωh×βe)×N×K×10-1

式中：

E：--项目节能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ωc：--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前，老旧车辆的实际油耗，单位：升/百公里；

ωh：--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后，更新购置电动车辆的实际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ρ：--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千克/升；本项目替换车辆为柴油公交车，柴油的密度0.835千克/升；

βb：--老旧车辆燃油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98-2008）,柴油折标准煤系数分别为1.4571千克标准煤/千克；

βe：--电力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2021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1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0.3025 kgce/(kW•h)；

N：--更新电动公交车的数量，单位：辆；

K：--电动公交车平均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

2）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CO2= (\omega c\times\rho\times\alpha oil -\omega h\times\alpha electricity)\times N\times K\times 10-1$

式中：

CO2：项目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c：--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前，老旧车辆的实际油耗，单位：升/百公里；

ωh：--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后，更新购置电动公交车的实际电耗，单位：千瓦时/百公里；

ρ：--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千克/升；本项目替换车辆为柴油公交车，柴油的密度0.835千克/升；

α oil：--动力燃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燃油，根据《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柴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为3.16吨CO2/吨；

α electricity：电力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公斤二氧化碳/千瓦时。电力按照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华东区域取值0.5896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N：--更新电动公交车的数量，单位：辆；

K：--购置电动公交车平均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

上述环境效益为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公开获取的资料进行测算，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定性方面，纯电动公交车购置项目可有效地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生活环境的舒适度，具体如下所示：

（1）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低碳经济发展

公交车相比小汽车更符合绿色出行理念，完善的公交体系能够一定程度减少个体交通方式所占的比例，可有效地缓解交通领域对石油的依赖减少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汽车尾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改善区域的空气质量环境，有利于居民的身体健康。同时，本期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将对区域范围内部分传统燃油车辆实现电动化替代，电动公交车在行驶时仅消耗电能，电能的能量转化率优于化石燃料，与传统的燃油汽车相比能耗更低。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我国交通系统向低碳、近零碳、零碳深度转型的步伐，履行了绿色出行、低碳交通的发展使命，推动了我国低碳经济的发展，是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有效途径。

（2）高效利用道路资源，有助于建设绿色交通

选择公共交通出行，能更有效地利用道路资源，缓解道路交通的拥挤，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减少因道路拥堵导致车辆频繁启停的能源消耗以及温室气体的排放，间接产生节能减排的效果。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对建设绿色交通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3）改善公共交通状况、方便居民出行

基于对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居民消费能力快速提高的判断，可以预见扬州市居民出行目的将会日益多元化，客运总量将呈现进一步增长态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将有助于扬州市公共客运系统的合理运营，可在旅游旺季有效分担外来人口的出行压力，能够有效地方便居民、游客出行，缓解公共客运压力。

2、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在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亦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中诚信对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分析评估，具体环境影响如下：

电动公交车在正常使用时，产生的污染风险极小，运行过程中不排放废气和温室气体，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在使用寿命结束后或因其

他原因而导致的车辆报废，可能会造成电子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增加城市固废处理压力，鉴于此，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车辆监管机构对报废车辆管理的制度，通过对报废车辆进行合理合规处置，实现资源的回收再利用。发行人将定期对运营中的车辆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以延长车辆使用寿命；对于投入运营时间较长、濒临报废的车辆进行严格把关，避免不合格车辆投入使用。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长期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会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有息债务、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会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计划及措施

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计划用于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一）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较强的还款意愿，公司 2020 年实现收入 13.84 亿，收入规模较大。此外，政府对集团的支持力度较大，集团拥有较强的市场融资能力，南部快速路建成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将主要用于还款。总体上看集团偿债能力强，能保证按期偿还债务。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产业发展前景看好。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66.21 万元、138,393.82 万元、168,931.48 万元和 31,983.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09.79 万元、5,551.67 万元、5,653.59 万元和 1,548.81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及货币资金余额大。发行人经营环节现金流入规模较大，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分别为 368,064.04 万元、568,061.28 万元、277,823.54 万元和 108,686.37 万元。货币资金存量较大，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分别为 188,534.05 万元、307,982.46 万元、227,663.55 万元和 342,707.61 万元。

（二）行业优势突出

发行人是扬州市区域内覆盖公路建设、公路运输市内交通等领域的唯一的综合性交通产业投资、建设和经营主体，并且具有交通配套设施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及经营的多重职能，具有较强的经营和竞争优势，在所属行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随着扬州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必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的发展得到了扬州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在规划、项目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得到了各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

（三）外部支持力度大

外部支持力度较大。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支持力度大且银行授信额度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 75.15 亿元，实际使用额度 62.49 亿元，未使用额度 12.66 亿元。能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外部保障。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璇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0,588.2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30,588.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办公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0007487100378
组织机构代码：	74871003-7
税务登记号码：	913210007487100378
联系电话、传真：	0514-8780665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扬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类交通运输产业及相关经营、管理的主体，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运营、客货运输等业务，在所属行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多元化、全方位经营交通产业的理念，积极创新、不断拓展经营范围，在扬州地区各类交通产业运作经营上取得了突出成就。公司通过直接投资或参股的形式建设了数条国省干线公路，其中包括江六高速、宿扬高速、江海高速公路、京沪高速等。此外，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下辖长运、公交、广告等公司，分别从事长途客运、城市交通、公路广告等不同交通产业的经营运作。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扬州交通产业集团公司系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持股的专司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扬州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出资人为扬州市政府，扬州市政府以扬州汽车运输总公司、扬州市港务有限公司、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公司、扬州公路机械厂、扬州威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威桥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市航道管理处和扬州市中江疏浚吹填工程公司 8 家单位账面国有净资产划转的形式注入，2003 年 5 月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验资报告（苏中会验字（2003）035 号）。其中扬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8,435.98 万元，扬州市港务有限公司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3,384.57 万元，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公司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4,491.25 万元，扬州公路机械厂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1,531.97 万元，扬州威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13,038.82 万元，扬州威桥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8,338.08 万元，扬州市航道管理处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708.49 万元，扬州市中江疏浚吹填工程公司国有净资产金额为 532.85 万元，合计国有净资产净额为 40,372.01 万元，其中 38,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2,372.0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苏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会扬验（2009）365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扬州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59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9,59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扬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恒会验字（2012）第 185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42,54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02,13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为了便于统一管理，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出资，即股东变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8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法定代表人由黄为民变更为周正权，变更原因为市政府人员调整，2013 年 12 月 27 日，苏税讯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税讯通会验字（2013）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38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且自身部分债权采取“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 0.20 亿元及构筑物 0.2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130,505.60 万元。其中，用于出资的债权已经扬州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扬恒信评报字（2013）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2,021.40 万元，该债权全额划转给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注入。构筑物（可变现、转让）出资 2,542.20 万元，已经扬州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扬恒信

评报字（2013）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2,542.2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注入。本次纳入注册资本的构筑物为扬州港港口用于运营的码头道路构筑物资产，合计金额 2,542.2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7 日市领导在市财政局《扬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产权集中管理工作报告》上的批示，市政府批准将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名下的 94 宗房屋资产（现该房屋资产均两证齐全），评估价值共计 364,643.55 万元（扬州中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无偿划转给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与交通集团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书，划转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已作为发行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495,149.15 万元。市政府划入的 364,643.55 万元的资产为能够带来现金收入的地上不动产，且这部分资产用途为出租办公楼、商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等，2015 年末开始，该资产可以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约 2 亿元的租金收入。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由周正权变为凌卫东，变更原因为市政府人员调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以扬国资（2015）81 号文批准，2015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 56,816.00 万元，注资形式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2 亿元，江苏融汇集团有限公司 47.62%股权出资 1 亿元及交通配套资本金 2.68 亿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51,965.1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东扬州城建作出减资决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减资原因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威通/威桥公司划归市收费公司管理中心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扬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76 期），决定扬州威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扬州威桥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划归扬州市收费公司管理中心统一管理。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扬州市国资委递交《关于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并得到扬州市国资委同意。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毕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减少的注册资本数为 21,376.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87%，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588.25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注册资本为 530,588.25 万元。公司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扬州市政府《市政府关于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处置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扬州政府 2019 第 46 期）文件精神，将参与重组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扬集团”），重组后，扬州交产将持有润扬集团 51%的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润扬集团 2018 年审计年报，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扬集团净资产 -27,862.26 万元，净资产为负，总资产 96,149.69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总资产的 6.20%；2018 年润扬集团营业收入 99,143.6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99.41%，本次润扬集团重组后，将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资产重组方案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零对价

（3）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情况：已表决通过

4、标的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月 15 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937.00 万元，股东系杨飞、蒋冬林、徐晓枫等 50 名自然人。

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9,937.00 万元变更为 10,06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0.00 万元变更为 12,36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6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293178383，公司注册地址为扬州市邗江中路 330 号(星座国际商务中心)13 楼-1301，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飞。

最近两年控股权没有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飞。

润扬集团属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安

装、维修（许可经营范围应取得许可后经营）。水泥钢筋混凝土管、水泥预制块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重组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19）第 020363 号《审计报告》（在本协议中简称“《审计报告》”）。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润扬集团所有者权益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富评报字（2019）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本协议中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审计基准日，润扬集团总资产 8.83 亿元、总负债 13.66 亿元，净资产为 -4.83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 6.963 亿元。

5、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具体重组方案公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在中国货币网挂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已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信息。

综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预案准备充分，履行了严格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重组过程合规。

6、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治理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均不因本募集说明书前述提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发生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发行人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公司治理有效运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的股东，出资 530,588.25 万元，持股比例 100%。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扬州市国资委委托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扬州市国资委管理下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主体评级为 AAA，唯一股东为扬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公用事业资产、酒店、交通运输、港口、教育资产等）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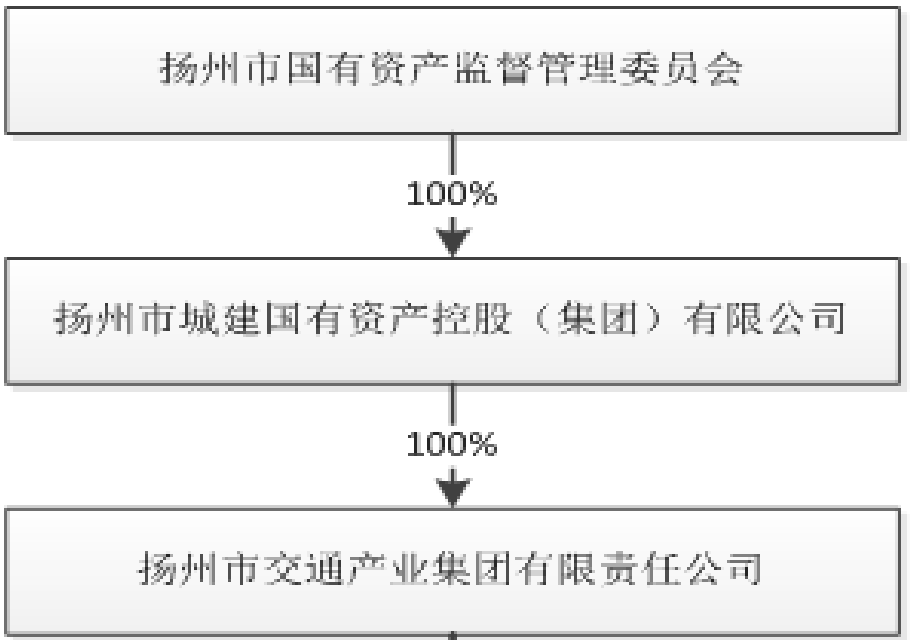
保障性住房建设、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市政设施投资建设。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1,686.69 亿元，净资产 571.1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42 亿元，净利润 12.2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1721.29 亿元，净资产 591.23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5 亿元，净利润 4.1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已经得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拥有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等12家主要全资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1：发行人主要全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汽车销售	43,540.00	100	划拨
2	扬州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	2,000.00	100	划拨
3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客运运输	64,261.26	100	划拨
4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共交通运输	12,500.00	100	划拨
5	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8,000.00	65.57	划拨
6	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监测	614.96	100	划拨
7	扬州交通旅游集散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法	国内、外旅游业务，旅	1,000	100	划拨

	公司	人独资）	游信息咨询			
8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施工	19,160.00	51	重组
9	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棚物业管理	100.00	100	划拨
10	扬州市交通客运枢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	2,000.00	100	新设
11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00	50.6	新设
12	扬州润达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	214.00	100	划拨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扬汽运输集团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9 日，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64,261.26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法定代表人龚宇峰，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渡江南路 27 号。企业为中国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经营领域覆盖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出租、汽车修理、商贸旅游、职业培训等多种产业，为扬州地区规模最大的公路客运企业。2003 年 6 月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为扬州市国资委系统重点监管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企业总资产为 107524.06 万元，总负债为 49698.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22%，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0219.79 万元，利润总额为-1460.12 万元，净利润为-1466.9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10933.54 万元，总负债为 55573.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1%，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606.19 万元，利润总额为-3041.83 万元，净利润为-3033.15 万元。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扬汽集团净利润为负，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导致出行量大幅度降低，另一方面是受私家车、高铁等便利性交通出行方式的影响。

2、扬州交通旅游集散有限公司

扬州交通旅游集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股东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龚宇峰，注册地址为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4 楼。公司主要负责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用品销售；企业营销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等。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923.73万元，总负债为987.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6.86%，2021年营业收入为1015.11万元，利润总额为-220.90万元，净利润为-220.9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755.24万元，总负债为883.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7%，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26.47万元，利润总额为-68.99万元，净利润为-68.99万元。

2021年1-3月扬州交通旅游集散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受疫情影响，旅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3、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614.96 万元，股东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忠俊，注册地址为扬州市广陵区秦邮路 969 号。公司主要负责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尾气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1404.18万元，总负债为1107.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89%，2021年营业收入为594.45万元，利润总额为-7.06万元，净利润为-7.0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328.21万元，总负债为1091.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20%，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99.89万元，利润总额为-60.04万元，净利润为-60.04万元。

4、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现注册资本 11136.65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远志，注册地址为扬州市广陵区江阳中路 56 号。

公司主要负责各类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广告位的租赁与管理；房屋租赁；汽车洗护和美容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花销售，洗车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和销售。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36458.48万元，总负债为26594.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94%，2021年营业收入为3062.93万元，利润总额为-1429.92万元，净利润为-1430.2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35615.39万元，总负债为25902.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73%，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947.23万元，利润总额为-151.30万元，净利润为-151.30万元。

2020年及2021年1-3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荷花池等停车折旧计提较高，期间费用较高导致。

5、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43,540 万元，公司住所：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法定代表人陈海清。出资人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负责市域范围内铁路、城际轻轨、城市轨道、公路、城市交通枢纽及各类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及其资本运作。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252,238.37万元，总负债为207,816.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39%，2021年营业收入为12602.12万元，利润总额为-95.08万元，净利润为-95.0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47005.32万元，总负债为202615.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03%，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31.89万元，净利润为-31.89万元。

2020年扬州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扬州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内交通物资购销及汽车销售，部分货款尚未结算，且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因此净利润为负。

6、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公交起始于 1970 年 10 月 26 日，1995 年更名为扬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2013 年更名为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2018 年更名为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100%股份。法定代表人曹远志，注册地址扬州市荷叶西路 2-1 号。为整合公交资源，加快公交优先发展步伐，2013 年 10 月，扬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与扬州市时代公交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成立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203104.37万元，总负债为183305.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25%，2021年营业收入为18521.93万元，利润总额为-5718.93万元，净利润为-5718.93万元。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82584.93万元，总负债为168142.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09%，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286.11万元，利润总额为-5356.44万元，净利润为-5356.44万元。

7、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润扬集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52000万元，股东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文忠，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30号西部客运枢纽3楼 。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

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许可经营范围应取得许可后经营）。水泥钢筋混凝土管、水泥预制块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107613.16万元，总负债为135431.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5.85%，2021年营业收入为107679.89万元，利润总额为368.12万元，净利润为368.1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99418.44万元，总负债为127255.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8.00%，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19612.01万元，利润总额为-18.32万元，净利润为-18.32万元。

2020年及2021年1-3月润扬交通利润为负是受重组后经营时间不长导致，目前经营已经恢复，收入增长明显，亏损不断减少，该板块将会成为发行人未来的重要的收入利润贡献板块。

8、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建明，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路222号。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棚物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咨询与场、站调度服务；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棚、广告牌建设工程施工、维护与管理；汽车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公交站台广告；人力旅游观光三轮车租赁服务；出租车座垫套清洗更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1232.42万元，总负债为758.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51%，2020年营业收入为993.90万元，利润总额为133.74万元，净利润为127.1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944.75万元，总负债为467.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3%，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225.70万元，利润总额为3.53万元，净利润为3.39万元。

9、扬州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崇，注册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525号新盛商务中心3号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域

范围内铁路、城市轻轨、城市轨道、城市交通枢纽投资，建设，管理；园林绿化施工；建筑装潢；水电（不含电力设施）安装；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21782.40万元，总负债为21746.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84%，2021年营业收入为95.68万元，利润总额为-412.99万元，净利润为-412.9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1771.45万元，总负债为21939.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77%，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204.41万元，净利润为-204.41万元。

扬州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集团工程建设，原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本不产生收入，后因集团经营发展需求，于2020年底划分为一级子公司，公司产生的收入均为工程项目代建费。

10、扬州市交通客运枢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交通客运枢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崇，注册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493.89万元，总负债为1176.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8.23%，2021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1182.72万元，净利润为-1182.72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1771.45 万元，总负债为 21939.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77，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204.41 万元，净利润为-204.41 万元

11、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股东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治国，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A1 栋 707 室。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社设备租赁；电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5307.05万元，总负债为560.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6%，2021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253.22万元，净利润为-253.22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4755.86 万元，总负债为 4.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10%，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3.36 万元，净利润为-3.36 万元

12、江苏润达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润达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14 万元，股东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森飞，注册地址甘泉街办老山村下庄组。经营范围：交通、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全部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企业总资产为 1098.97 万元，总负债为 33.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41.49 万元，利润总额为-34.96 万元，净利润为-34.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042.17 万元，总负债为 17.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3.40 万元，利润总额为-41.22 万元，净利润为-41.22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扬州市德成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45.00	合营企业
2	扬州朝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173.00	50.00	合营企业

3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9.20	合营企业
4	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40.00	合营企业
5	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联营企业
6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24.39	联营企业
7	扬州市通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9.00	联营企业

1、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05日，注册资本41,000.00万元，法人代表金彪，注册地址：扬州市丁沟光林村东阳组、丁东村西厦组。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服务、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截至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为526034.62万元，总负债为336427.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96%，2021年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利润总额为63507.61万元，净利润为63507.6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514161.71万元，总负债为324560.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12%，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1.75万元，净利润为-1.75万元。

2021年1-3月净利润为0，主要原因为企业尚未运营，未产生营业收入。

2、扬州朝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朝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本 1,173.00 万元，法人代表谈卫国，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江都路 4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润滑油销售；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加油站、加气站的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 2021 年末企业总资产为 2713.98 万元，总负债为 228.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1%，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221.17 万元，利润总额为 434.64 万元，净利润为 281.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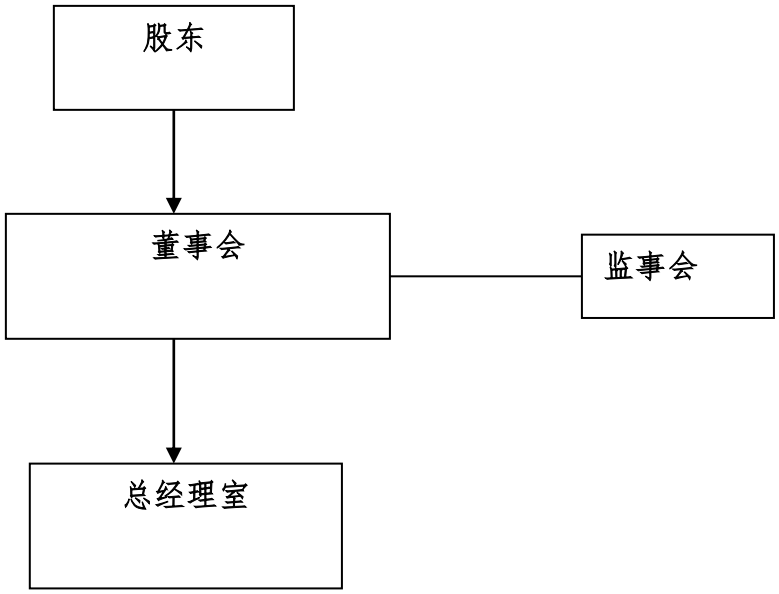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762.91 万元，总负债为 190.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9%，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427.89 万元，利润总额为 88.84 万元，净利润为 86.78 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董事会由7人组成，对出资人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5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1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 5-3：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图



1、股东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唯一出资者。股东行使下列职权：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补充草案；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指定董事长，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委派或更换公司的非职工监事，并决定其奖惩事项；审批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并对其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的变更；享有国有资产产权收益最终调度权和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7人，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和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对出资者负责。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由出资者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补充草案；制订公司的发展计划、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及控股、参股经营方案；听取和审议董事长、总经理工作报告；审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审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定公司及下属子企业对外担保、抵押等事项；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和国

有资产产权变更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向出资者报告工作；出资者赋予董事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4人组成。监事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部分成员由出资者在公司人员中委派，公司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评价公司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向政府和监督机构提出报告；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对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提出询问；监督、评价和记录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行为和业绩，向出资者或董事会提出董事、总经理任免及奖惩的建议;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根据公司要求，提出咨询意见，为改善营运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及下属子企业对外担保、抵押等行为进行监督；对侵犯公司经营权行为进行监督，并帮助公司抵制侵权行为。

4、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日常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副总经理以下人员奖惩事项；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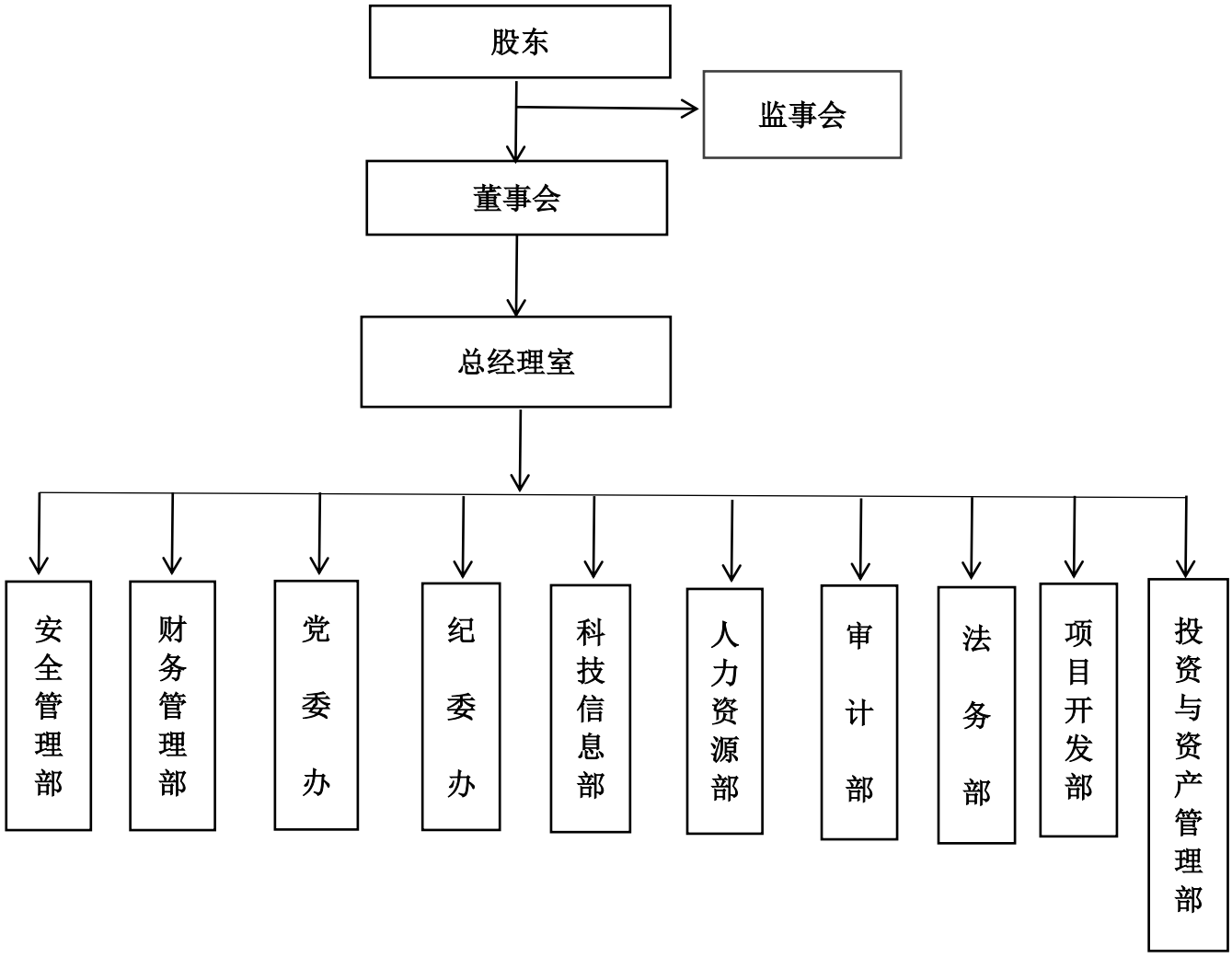


图 5-4：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设办公室等 10 个部门：

1.安全管理部：主要职责为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对集团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任务目标进行制订、管理和考核；负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统计等工作。

2.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为管理体系建设、税收筹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目标考核管理、会计信息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3.党委办（办公室）：主要职责为组织工作、工会工作、团委工作、行政工作、文书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4.纪委办：主要职责为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巡察联络工作、管理干部廉政档案的建立、动态更新和保管工作等纪检监察等工作。

5.科技信息部：主要职责为组织制订集团信息化规章制度，监督检查集团所属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化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等工作。

6.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为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培训管理、企业改革、市场营销等工作。

7.审计部：主要职责为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企业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审计业务培训等工作。

8.法务部：主要职责为依法对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合同管理工作、法律纠纷的预警工作、外聘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法制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9.项目开发部（采购办）：主要职责为行使大项目统筹管理、项目前期准备与申报、制定集团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集中采购清单、项目工程日常管理等事项的专业职能等工作。

10.投资与资产管理部：主要职责为制度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董事会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紧密，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集中管理、分散核算”的财务管理模式，即“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本部与各子公司各自进行财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标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安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账务核算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为了加强会计信息的调度，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财务部门建立了月度例会制度、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报表快报制度和月度报表制度。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方面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以及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做出了明确规定，使各部门权责分明，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经营预算、资本预算、财务预算实行统筹管理，制定了《全面预算控制程序》。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并有效量化为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3、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及融资行为，降低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订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司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产权交易（含专利等无形资产交易）、公司重组、合作联营、租赁经营、技改项目、新产品及技术开发等投资必须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设立融资部，属总会计师领导下的独立部门，具体实施本公司的投融资活动。公司贷款批准权限规定如下：（1）短期贷款。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预算，董事会决定公司年度短期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批准在此范围内的短期贷款转期和新增。（2）长期贷款。根据公司股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董事会决定公司长期贷款额度，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4、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细化了担保的标准，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

根据公司对内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需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单位仅限于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同时必须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

5、关联交易管理及定价制度

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原则，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各分子公司的相互利益关系，规范交易行为，细化关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要求集团所属各成员企业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及公平交易规则进行。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子公司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和劳动保险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经营实行相对灵活的管理方式，仅向子公司委派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给予他们较为充分的管理自主权。

7、物资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物资管理，制定了《材料采购程序》、《材料仓库保管制度》、《低值易耗品领用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以保证物资安全，促进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8、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管理部门与职责、披露程序、责任追究等，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

9、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子公司管理方面，集体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投资运作进行控制，提高整个集团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集团公司根据对子公司的权益比例及子公司与集团公司的紧密程序选择不同的管理强度。集团公司主要通过委派股权代表，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委派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集团公司应特别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对于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应委派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委派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集团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全集团统一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各子公司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子公司在集团公司财务处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和作用，确保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的目的、范围、方针、目标、管理理念和原则、管理网络等；建立有效可行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对办公场所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和安全事故管理作了详细规定；制定员工安全守则,避免由于不安全行为导致伤害事故发生;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实行定期培训及演练制度。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面，发行人对于流动资金的把控建立了全面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资金流向，确保资金用途合理明确。同时，发行人为避免发生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特设立流动资金预警锋线，出现相关情况及时向总经理办公室汇报，防范发生生产经营风险，保证足够的资金安全。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适用范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指的应急事件主要所指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即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等）因重大疾病、重大交通事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而缺位，暂时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

2、预警和预防机制

依据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

由出资人委派产生董事会成员 7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股东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可制约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

由出资人委派产生 5 名监事形成监事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由监事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要求其纠正。

发行人完善的内控制度可对突发事件的发生起到有效的制约和预防作用，能有效降低突发事件风险。

3、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

依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出如下公司管理层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股东对上述方案形成决议：

（1）董事长缺位时，由董事长授权一人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如不能授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一人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

（2）董事长缺位且董事会人数不足半数时，由出资人在董事中选举一人，临时代行董事长职责。

董事长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董事长职责即告终止。

（3）总经理缺位时，由董事会另行聘任一人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

总经理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总经理职责即告终止。

（4）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不能履行职责的，先确定临时董事长人选，再确定临时总经理人选。

（5）董事长、总经理不履行职责或依法不具有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的，适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适用应急预案。

4、责任追究

上述应急的情形消除后，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由出资人、董事会进行责任认定和划分，属于董事长、总经理个人渎职或失职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当发生高管人员不能或不宜履行其职责的情形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重新确定高管人选。

临时任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追究其责任。

5、针对突发事件的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以及临时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及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所列其他应急事件时，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3）信息披露工作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五）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情况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原则，建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制。由于道路运输企业对安全生产要求的特殊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具体制度包括《行车安全管理办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车辆GPS安全监控管理规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明确了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企业党政工和各部门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相应的管理责任。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安全工作例会制度、行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车站行车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行车安全台帐与档案管理制度、行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行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经费提取及使用制度和奖惩制度等，通过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的事故频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发行人对公司所有车辆配备防滑铲、三角木、安全锤、灭火器和警示牌并充分利用GPS科技手段，24小时对公司所有客运车辆及驾驶人员进行途中监控，发现途中车辆超速、超载及疲劳驾驶等行为，立即电话通知纠正，确保行车安全。

发行人每年依据客运营业收入的1.5%来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

2、汽车运输业务的保险情况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行车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和企业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公司均按规定为所有营运车辆按时缴纳保险费，投保率为100%。

3、近三年交通事故情况

公司坚持强化全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监督，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驾驶员培训、加大安全管理资金投入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杜绝重大以上事故发生。近三年，公司各项安全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远低于行业控制标准，也未发生特大、重大、较大交通事故。

表 5-5：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情况表

类别	项号	项目	标值	完成情况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共交通事故	1	有责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 人/千万车公里	0	0.13	0	0.26
	2	营运里程一般事故频率	≤1 次/75 万公里	1.3	1.8	1.9	2
职工工伤事故	3	工伤事故死亡人数	≤0.04 人/千人	0	0	0	0
	4	工伤事故重伤人数	≤0.08 人/千人	0	0	0	0
其他	5	火灾、爆炸、盗窃、机损事故	≤5 万元/起	0	0	0	0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减值（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文件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满合格后可连任，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表 5-6（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1	方璇智	男	48	2022.05-2025.05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曹远志	男	46	2022.05-2025.05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颖	女	46	2021.08-2024.08	党委副书记、董事
4	王长江	男	58	2018.01-2024.12	外部董事
5	何志军	男	52	2021.10-2024.12	外部董事
6	王吉骞	男	53	2021.10-2024.12	外部董事
7	沈兵	男	51	2021.10-2024.12	外部董事

表 5-6（2）：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1	王昇	男	31	2020.12-2024.12	专职监事
2	阮露露	女	28	2020.12-2024.12	专职监事

3	吕进	男	59	2017.12-2024.12	职工监事
4	姚陈	男	33	2022.06-2025.06	职工监事

表 5-6（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1	方璇智	男	48	2022.05-2025.05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曹远志	男	46	2022.05-2025.05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颖	女	46	2020.08-2024.08	党委副书记、董事
4	吴忠俊	男	59	2014.04-2023.04	副总经理
5	陈海清	男	48	2016.11-2022.11	副总经理
6	龚宇峰	男	45	2019.05-2025.05	副总经理
7	方震	男	51	2020.04-2023.04	纪委书记
8	李崇	男	39	2022.05-2025.05	副总经理
9	方璇智	男	48	2022.05-2025.05	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璇智：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市城建控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曹远志：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现任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副委书记、副董事长。曾任扬州市运输管理处副处长、扬州市城市客运管理处主任、市运输管理处副处长、江苏省扬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颖：女，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扬州市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办）主任等职务。

王长江：男，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学教授，中国金融标准委员会 CFP 特聘教授。曾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安徽天长农商行独立董事等。

何志军：男，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

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王吉骞：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扬州建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华建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曾任江苏省建安公司海南一公司技质安设处主任，中国苏扬公司工程部经理、副经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沈兵：男，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扬州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花园国际大酒店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扬州市物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商贸物资管理部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昇：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曾担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金会计，无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审计项目经理，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泰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长。

阮露露：女，本科学历，中国国籍。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曾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扬州海信置业有限公司出纳。

吕进：男，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曾担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企业管理部副经理、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姚陈：男，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璇智：董事长、党委书记，简历参照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曹远志：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简历参照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张颖：党委副书记，简历参照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吴忠俊，男，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扬州市联运总公司总经理，扬州市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总经理。

陈海清：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职于扬州港务集团、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龚宇峰：男，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在上海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汽车运用技术专业学习、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扬州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方震：男，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曾任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处处长、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监督管理处处长、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投诉举报中心）局长（主任）。

徐文忠：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扬州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副支队长、支队长、书记。

李崇：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房地产注册高级策划师，现任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扬州市扬子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扬州扬子江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市通润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说明：以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无永久海外居留权，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以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的章程要求。

（三）其它人员构成

截至2022年3月底，公司本部在职人员55人，负责集团公司的统筹管理工作。公司合并口径内员工4659人，按文化程度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占9.5%，大专学历占15.6%，高中学历占38.4%，初中及以下占36.5%；按年龄结构分，30岁以下占7.3%，30至40岁占18.8%，40至50岁占43.5%，50岁以上占30.3%。公司员工构成、员工素质符合行业特点，能够满足经营需要，发行人高管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明细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表 5-7：公司职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167	3.6%
财务人员	66	1.4%
行政管理人员	874	18.8%
其他	3552	76.2%
合计	**4659**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表 5-8：公司职工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44	9.5%
大专	726	15.6%
高中及中专	1789	38.4%
其他	1700	36.5%
合计	**4659**	**100.00%**

3、年龄分布情况

表 5-9：公司职工年龄情况

单位：人

年龄类别	人数	占比
18-30	342	7.3%
31-40	866	18.8%
41-50	2028	43.5%
50 以上	1413	30.3%
合计	**4659**	**100.00%**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情况

（一）业务范围

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当前经营范围长途客运板块、工程业务板块、城市公交板块、房屋租赁板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运输收入、工程业务收入、公交运营收入、汽车配件销售及修理收入等。总体来看，公司经营范围是围绕交通延伸相关产业链，在做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同时，通过其子公司向各领域延伸，虽然板块较多，但各板块之间相对独立又相对融合，都是以交通运输产业为核心。公司作为扬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类交通运输产业及相关经营、管理的主体，在所属行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通过公司多年来的成长和发展可以看出，正是通过这种以交通产业为核心的经营方式，大大丰富了公司的主营收入，提高了公司债务偿还能力。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235.19亿元，负债总额158.70亿元，所有者权益76.48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71.51亿元，负债总额159.98亿元，所有者权益111.52亿元；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63亿元、13.84亿元、16.89亿元和3.2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1.40亿元、16.78亿元、20.91亿元和4.44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0.62亿元、0.59亿元、0.65亿元和0.1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56亿元、0.57亿元、0.61亿元和0.18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盈利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5-10：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	工程	9,612.01	61.32%	107,419.75	63.59%	74,844.78	54.08%	-	-

务板块									
房屋租赁板块	房屋出租	4,725.28	14.77%	20,100.01	11.90%	18,265.04	13.20%	17,941.53	18.64%
城市公交板块	公交运营	1,703.51	5.33%	16,082.65	9.52%	16,255.11	11.75%	38,291.15	39.78%
长途客运板块	客运	1,674.20	5.23%	11,969.45	7.09%	15,435.43	11.15%	21,101.62	21.92%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2,259.61	7.06%	4,099.53	2.43%	4,421.23	3.19%	5,627.35	5.85%
其他板块	劳务	512.52	1.60%	2,802.68	1.66%	1,447.81	1.05%	112.87	0.12%
	驾校培训	193.96	0.61%	915.40	0.54%	901.97	0.65%	938.62	0.98%
	机动车检测	99.89	0.31%	567.85	0.34%	828.80	0.60%	855.83	0.89%
	旅游经营	19.13	0.06%	1,010.75	0.60%	666.26	0.48%	6,241.84	6.48%
	物业管理	15.81	0.05%	144.36	0.09%	375.75	0.27%	1,467.68	1.52%
	摊位费	25.57	0.08%	282.29	0.17%	314.66	0.23%	730.57	0.76%
	汽车租赁	21.74	0.07%	553.00	0.33%	245.36	0.18%	990.50	1.03%
	广告	204.40	0.64%	873.78	0.52%	0.19	0.00%	0.75	0.00%
	港口经营	-	-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75.78	0.24%	2,109.99	1.25%	1,640.52	1.19%	1,164.60	1.21%
其他业务		840.56	2.63%	-	-	2,750.91	1.99%	801.29	0.83%
合计		31,983.97	100.00%	168,931.48	100.00%	138,393.82	100.00%	96,266.21	100.00%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在2020年控股润扬交通后增长明显，在2020年新增74,844.78万元工程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54.08%，形成以工程、房屋租赁、城市公交、长途客运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年末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42,127.61万元，增幅43.76%，其中：工程业务收入从无到有，实现收入74,844.78万元；房屋租赁业务下降323.51万元；城市公交业务下降22,036.04万元；长途客运下降-5,666.1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比2018年减少-3,465.70万元，降幅3.48%，主要受到港口业务划转后不再有港口业务收入影响。

2021年末，公司营业收入168,931.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0,537.66万元，同比增幅22.06%，其中：工程业务收入107,419.00万元,较2019年末新增32,574.97万元；房屋租赁业务增加1,834.97万元；城市公交业务下降172.46万元；长途客运下降-3,465.98万元。

2、营业成本分析

表 5-11：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板块	工程	18,747.70	42.24%	105,928.25	50.67%	70,302.61	41.91%	-	-
房屋租赁板块	房屋出租	1,973.02	4.45%	6,664.77	3.19%	6,290.65	3.75%	5,745.43	5.04%
城市公交板块	公交运营	17,173.27	38.70%	68,910.37	32.96%	65,323.00	38.94%	74,616.28	65.44%
长途客运板块	客运	2,562.10	5.77%	13,832.13	8.16%	13,695.47	8.16%	17,778.86	15.59%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2,268.82	5.11%	4,323.26	2.07%	5,068.17	3.02%	5,374.93	4.71%
其他板块	劳务	663.19	1.49%	3,368.54	1.61%	1,458.85	0.87%	186.01	0.16%
	驾校培训	212.18	0.48%	835.70	0.40%	758.96	0.45%	819.50	0.72%
	机动车检测	126.75	0.29%	438.07	0.21%	617.08	0.37%	602.74	0.53%
	旅游经营	16.53	0.04%	919.25	0.44%	586.89	0.35%	6,011.69	5.27%
	物业管理	65.46	0.15%	1,659.87	0.79%	826.38	0.49%	939.19	0.82%
	摊位费	82.02	0.18%	954.85	0.46%	521.60	0.31%	541.72	0.48%
	汽车租赁	19.17	0.04%	594.04	0.28%	281.30	0.17%	161.03	0.14%
	广告	72.08	0.16%	269.80	0.13%	0.29	0.00%	3.48	0.00%
	港口经营	-	-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84.63	0.19%	356.27	0.12%	1,820.94	1.09%	1,132.87	0.99%
其他业务		313.74	0.71%	-	-	203.79	0.12%	103.06	0.09%
合计		44,380.68	100.00%	209,055.18	100.00%	167,755.98	100.00%	114,016.79	100.00%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04,402.70万元114,016.78万元、167,755.98万元和49,506.79万元，营业成本中工程业务、城市公交、长途客运等板块营业成本占比较大，近一年及一期该三个板块的加总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80%以上。

2020年营业成本比2019年增加53,739.19万元，增幅47.13%，主要原因是因为新增工程业务成本增加70,302.61万元，城市公交、长途客运板块受疫情影响成本随收入下降而下降。

2019年营业成本比2018年增加9,614.09万元，增幅9.2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城市公交业务服务大众，公交票价由政府定价，实行惠民微利政策，收到的政府燃油补贴未能全部覆盖成本，导致城市公交业务的成本居高不下。

2021年末，公司营业成本209,055.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1299.2万元，同比上升24.6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工程业务成本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 5-12： 各板块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板块	工程	864.31	-6.97%	1,491.50	-3.72%	4,542.17	-15.47%	-	-
房屋租赁板块	房屋出租	2,752.26	-22.20%	13,435.24	-33.48%	11,974.39	-40.78%	12,196.09	-68.71%
城市公交板块	公交运营	-15,469.76	124.79%	-52,827.72	131.66%	-49,067.89	167.11%	-36,325.12	204.64%
长途客运板块	客运	-887.9	7.16%	-1,862.68	4.64%	1,739.95	-5.93%	3,322.75	-18.72%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9.21	0.07%	-223.73	0.56%	-646.94	2.20%	252.42	-1.42%
其他板块	劳务	-150.67	1.22%	-565.86	1.41%	-11.05	0.04%	-73.14	0.41%
	驾校培训	-18.22	0.15%	79.70	-0.20%	143.01	-0.49%	119.12	-0.67%
	机动车检测	-26.86	0.22%	129.78	-0.32%	211.72	-0.72%	253.09	-1.43%
	旅游经营	2.6	-0.02%	91.5	-0.23%	79.37	-0.27%	230.15	-1.30%
	物业管理	-49.65	0.40%	-1515.51	3.78%	-450.63	1.53%	528.5	-2.98%
	摊位费	-56.45	0.46%	-672.56	1.68%	-206.94	0.70%	188.85	-1.06%
	汽车租赁	2.57	-0.02%	-41.04	0.10%	-35.94	0.12%	829.47	-4.67%
	广告	132.32	-1.07%	603.98	-1.51%	-0.1	0.00%	-2.73	0.02%
	港口经营	-	-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8.85	0.07%	1753.72	-4.37%	-180.41	0.61%	31.74	-0.18%
其他业务		526.82	-4.25%	-	-	2,547.12	-8.67%	698.23	-3.93%
合计		-12,396.71	100.00%	-40,123.70	100.00%	-29,362.16	100.00%	-17,750.58	100.00%

表 5-13： 各板块毛利率构成

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程业务板块	工程	4.41%	1.39%	6.07%	-
房屋租赁板块	房屋出租	58.25%	66.84%	65.56%	67.98%

城市公交板块	公交运营	-908.11%	-328.48%	-301.86%	-94.87%
长途客运板块	客运	-53.03%	-15.56%	11.27%	15.75%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41%	-5.46%	-14.63%	4.49%
其他板块	劳务	-29.40%	-20.19%	-0.76%	-64.80%
	驾校培训	-9.39%	8.71%	15.86%	12.69%
	机动车检测	-26.89%	22.85%	25.55%	29.57%
	旅游经营	13.59%	9.05%	11.91%	3.69%
	物业管理	-314.04%	-1049.81%	-119.93%	36.01%
	摊位费	-220.77%	-238.25%	-65.77%	25.85%
	汽车租赁	11.82%	-7.42%	-14.65%	83.74%
	广告	64.74%	69.12%	-52.63%	-364.00%
	港口经营	-	-	-	-
	其他主营业务	-11.68%	83.12%	-11.00%	2.73%
其他业务		62.67%	-	92.59%	87.14%
毛利率		-38.76%	-23.75%	-21.22%	-18.44%

公司2019-2021及2022年1-3月毛利润分别为-17,750.60万元、-29,362.16万元、-40,123.7万元和-12,396.71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来看，发行人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长途客运业务、房屋出租和其他业务板块，而城市公交业务板块为亏损板块。

公司2019-2021及2022年1-3月毛利率持续走低，分别为-18.44%、-21.22%、-23.75和-38.76%。公司整体毛利率为负。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工程业务

发行人工程业务由新控股的润扬交通经营，润扬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

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许可经营范围应取得许可后经营）。水泥钢筋混凝土管、水泥预制块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运营模式

润扬交通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资质增项为路基、路面、桥梁专业工程承包一级。公司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00多人，国家一、二级建造师70余人，拥有能满足各类行者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的现代化施工设备。

表 5-14：润扬交通资质证书汇总表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住建部	D132016606	建办市函(2021)年 510 号文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润扬交通承接工程流程如下：客户单位招标-公司开立投标保函-中标-签订合同-进场工程准备-承建（客户方按进度付款）-竣工结算（客户方需审计）。润扬交通对外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由所在地的项目公司负责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由集团指定项目经理人与其他正式员工去项目所在地负责管理和施工。在合同签订或项目部成立后，施工即开始进行。

（2）经营情况

发行人人经营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工程类项目施工，主要合作对象为政府、国企或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发行人承接合同中90%以上为江苏省内的项目，省外合同主要分布在浙江、安徽等周边地区，发行人作为扬州地区的国有建筑企业，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截止报告日在手项目如下：

表 5-15：润扬公司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付款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预计完工时间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回款金额(万元)	已完成金额
1	泰州 231 省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3 标	泰州市市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	65,489.12	2017 年 12 月	2018.2.1	2020 年 12 月 6 日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计量额的 20%及建设期融资费用（此建设期融资费用暂按合同价计算，待结算价确定后进行修正）；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计量额的 20%及当前应付的融资费用；交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20%及当前应付的融资费用；交工验收合格三年后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20%及当前应付	现金	24,301.82	100%

									的融资费用；交工验收合格四年后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10%及当前应付的融资费用；余款在审计结算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如质保期未满，付款时须扣结算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付清，不另计息）			
2	新甘泉大道东延工程 2 标	扬州丰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丰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	7,023.00	2018 年 8 月	2018.6.11	2020 年 1 月 17 日	视工程进度至工程交工（初）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30%，交工交付之日起满一年时间节点前，再付合同价的 30%，交工交付之日起满二年时间节点前，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80%，（如审计未结束，付至审计价	现金	4,915.92	100%

									的 70%），工程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第四年年底前）付清余款（不计息）。			
3	安顺市黄桶-幺铺物流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	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58,000.00	2016 年 12 月	2015.8.31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中期支付 85%，完工后付至 90%，交工后付至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现金	57,100.00	100%
4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闲林水库管理区大桥及牛头山大桥工程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823.00	2018 年 3 月	2018.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进度款按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 85%进行支付，其余 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不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经	现金	1,824.02	100%

									有关行政部门牵头的财务结算审计（或审价）并同意后，支付至财务结算审计（或审价）款的 97.5%，剩余 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	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施工 XXIX 标--五河大桥接长工程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处）	安徽	4,092.34	2011 年 11 月	2017.11.6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按计量 100%付款	现金	3,900.00	100%

6	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武义段 TJ-1 标	武义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义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	49,865.49	2017 年 11 月	2017.11.2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中间支付阶段（月支付额）支付到核准额的 80%，剩余 20% 部分（含第 17.4 条款中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后续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 80% 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5% ；尾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60 天内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现金	48,391.01	100%

7	诸暨官庄至弦腔公路建设工程 3 标	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	15,858.00	2018 年 12 月	2019.1	2021 年 12 月 6 日	路基、路面、桥涵工程月支付额为工程计量款的 90%，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总计量款的 85%，提交交工结算资料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95%，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绿化工程月支付额为工程计量款的 60%，交工验收完成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后支付至工程总计量款的 80%，提交交工结算资料并审计完成后且苗木活率达到 100%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95%，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现金	13,452.25	100%

8	广陵现代农业园区主河路道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扬州三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三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	9,903.00	2020 年 4 月	2025.5	2022 年 1 月 13 日	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支付为每期审核计量额的 15%，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计量额的 30%及建设期融资费用（此建设期融资费用暂按合同价计算，待结算价确定后进行修正）；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计量额的 15%及当前应付的融资费用；交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30 日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15%及当前应付的融资费用；交工验收合格三年后 30 日内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15%及当前应付的融资费用；交工验收合格四年后 30 日内支付审计结	现金	464.10	88.60%

									算价的15%及当前应付的融资费用；交工验收合格五年后30日内余款及当前应付的融资费用一次性付清。（审计结算在交工验收四年内完成，如质保期未满，付款时须扣结算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的30天内付清，不另计息）			
9	都天庙路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DTML-EPC标段	扬州三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三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	2,197.04	2020年8月	2020.9.1	2021年11月19日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0、3、3、4，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30日内支付工程款的3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30日内支付工程款的3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三	现金	0.00	100%

									年后 30 日内支付经审计的工程款余额，未支付的工程款利息不计。工程结算审计价最终以广陵区审计局工程结算审定单为准。承包人提供相应完税发票是每次工程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合计				**214,250.99**						**154,349.12**	

润扬公司主要在手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	付款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预计完工时间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回款金额（万元）	已完成金额
1	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工程主体施工项目 JHK-JD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建设建设局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江都	66,55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计量 97%付款，决算后付 3%	现金	40,234.89	60.80%

2	104 国道杭州至绍兴公路（余杭良渚至崇贤段）改建工程第 TJ02 标段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基建专户	杭州	52,078.71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计量 70%付款，决算后付 30%	现金	22,777.28	44.40%
3	仪征大新公路（通阳路至 356 省道）改造工程（YZDXGZ-SG1 标段）	扬州新润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新润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仪征	8,591.49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按计量 50%付款，决算后付 50%	现金	443.53	17.10%
4	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路基、桥梁工程施工项目 JHX-TZ2 标段	江苏省交通建设建设局	建兴高速兴化段项目办	兴化	57,012.08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按计量 97%，决算后付 3%	现金	35,140.46	53.40%
5	南高齿风电淮安扩产项目道路管网工程	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	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	淮安	6420.19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50%，余款审计结束后三年付清	现金	0.00	86.50%

		限公司	限公司									
	合计				**190,652.47**						**98,596.16**	

（3）会计处理方式

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处理。以审批时所附工程合同、工程进度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存货”科目，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根据与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建设收入，并按该收入与发包方已支付金额差额部分形成对发包方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应收账款”科目。

利润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建设收入，计提缴纳各项税金，同时结转相应的工程成本，在利润表上形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审批的工程请款单支付工程建设款，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在收到发包方的项目回款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4）会计处理依据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项目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工程业务依法合规经营，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预[2017]50 号、财金[2018]2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6）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

表 5-16：润扬交通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19612.01	107679.89
营业成本	19631.61	107651.65
毛利润	-19.16	28.24

2、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的房屋出租业务为以自身的房屋资产对外出租业务，具体出租资产起源于2014年12月27日扬州市政府从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无偿划转给其的94宗房屋资产，该房产初始评估价值共计364,643.55万元。后至2017年年间，扬州市政府又陆续无偿划转33宗房屋资产。截至2022年3月末，共127宗房屋对外出租。

（1）运营模式

公司在获得该94宗房屋资产后，将该94宗房屋资产一次出租给扬州市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产权服务公司”），后者租赁公司的房屋资产后，自行经营或对外出租。该94宗房屋资产的相关房产证件齐全，合法合规。

扬州产权服务公司是扬州市的国资委名下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与扬州产权服务公司每年签订一次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当年的市场情况一次性约定租赁金额，然后将所属该94宗房屋资产出租给扬州产权服务公司。在不得利用自身资产从事非法活动和损害公共利益下由其自行经营使用。扬州产权服务公司每年与公司进行一次现金结算，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将资金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公司按照房屋出租的约定租金纳入营业收入，将房屋折旧纳入营业成本。

2015-2017年，扬州产权服务公司在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协议后直接交由公安局、机关事务局等行政事业单位使用，未进一步签订租赁协议，也未收取中介费用，具体租金价格在参考周边市场行情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2019年，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规范业务关系，转由发行人与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协议，具体租金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根据2019年租赁合同显示，发行人出租率100%，租金单价约为1.35元/平方/天。

（2）经营情况

公司自2014年12月获得房屋资产，2015年开始获得房屋出租收入。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房屋出租收入分别为17,941.53万元、18,265.04万元、20100.01万元和4725.28万元，因为房屋资产较为稳定，所以每年的房屋出租收入相对稳定，出租资产分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表 5-17：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房屋出租资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房产证件号	房产面积	账面价值
1	扬邗国用（2015）第 0113 号	415.83	508.04
2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02936 号	318.20	302.37
3	扬国用（2015Z）第 006518 号	125.06	124.50
4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02941 号	215.64	878.20
5	扬国用（2015）第 0258 号	1,196.25	844.94
6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02950 号	316.17	236.40
7	扬国用（2015）第 0235 号	1,422.13	1,161.18
8	扬国用（2015）第 0234 号	7,504.52	7,806.07
9	扬国用（2015）第 0251 号	2,119.15	2,389.55
10	扬国用（2015）第 0262 号	1,465.25	1,961.37
11	扬国用（2015Z）第 006514 号	826.70	1,122.25
12	扬国用（2015）第 0249 号	807.19	511.36
13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02977 号	633.43	2,579.66
14	扬国用（2015）第 0674 号	467.04	895.48
15	扬国用（2015）第 0257 号	492.38	1,114.02
16	扬国用（2015Z）第 006325 号	126.79	424.56
17	扬国用（2015）第 0259 号	174.66	205.49
18	扬国用（2015Z）第 006515 号	674.40	732.40
19	扬国用（2015Z）第 006759 号	294.48	319.81
20	扬国用（2015）第 0260 号	1,314.70	1,488.48
21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03000 号	728.35	1,040.40
22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02999 号	113.81	162.57
23	扬国用（2015）第 0233 号	1,737.74	2,063.74

24	扬国用（2015Z）第 006327 号	260.97	1,369.84
25	扬国用（2015Z）第 006517 号	222.02	787.48
26	扬国用（2015）第 0246 号	1,571.76	2,275.92
27	扬国用（2015Z）第 006516 号	551.91	1,997.93
28	扬国用（2015）第 0256 号	4,318.28	5,076.26
29	扬国用（2015Z）第 006329 号	252.12	456.35
30	扬邗国用（2015）第 0103 号	4,306.06	3,193.16
31	扬邗国用（2015）第 0100 号	877.92	850.14
32	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5426169 号	1,579.54	2,287.19
33	扬邗国用（2015）第 0123 号	2,720.85	2,144.86
34	扬邗国用（2015）第 0109 号	3,202.32	3,113.97
35	扬邗国用（2015）第 0094 号	1,901.11	1,289.45
36	扬邗国用（2015）第 13338 号	701.14	1,094.57
37	扬国用（2015）第 0223 号	4,904.60	3,326.75
38	扬邗国用（2015）第 13224 号	239.39	498.29
39	扬国用（2015Z）第 006511 号	212.24	528.22
40	扬邗国用（2015）第 13336 号	495.08	846.82
41	扬邗国用（2015）第 13340 号	669.85	488.01
42	扬邗国用（2015）第 13339 号	803.86	719.50
43	扬国用（2015）第 0238 号	2,798.31	2,967.60
44	扬邗国用（2015）第 0128 号	1,747.38	2,498.60
45	扬邗国用（2015）第 13341	213.92	174.24
46	扬邗国用（2015）第 13337 号	137.36	223.76
47	扬邗国用（2015）第 0108 号	5,618.48	4,167.58
48	扬邗国用（2015）第 0104 号	1,917.82	1,909.20
49	扬邗国用（2015）第 0102 号	5,311.43	4,075.09
50	扬邗国用（2015）第 0115 号	2,713.86	3,511.67
51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02979 号	1,913.77	14,965.58
52	扬国用（2015）第 0253 号	1,847.16	1,698.66
53	扬邗国用（2015）第 0092 号	17,891.00	18,382.24
54	扬邗国用（2015）第 0111 号	1,662.21	1,473.52
55	扬邗国用（2015）第 0112 号	10,185.25	9,992.29
56	扬邗国用（2015）第 0121 号	4,779.13	3,445.04
57	扬国用（2015）第 0236 号	980.04	732.08
58	扬国用（2015）第 0248 号	3,778.69	3,491.86
59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24 号	1,546.89	2,099.92
60	扬邗国用（2015B）第 0244 号	5,745.71	7,730.31
61	扬国用（2015）第 0673 号	9,104.00	10,982.73
62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1 号	13,905.67	16,972.57
63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60 号	172.16	153.53
64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643 号	97.15	249.08
65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686 号	97.15	249.08
66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693 号	97.15	249.08

67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696 号	903.24	805.49
68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707 号	3,079.09	3,157.73
69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712 号	102.86	263.72
70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716 号	1,050.96	1,528.07
71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722 号	154.68	224.90
72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725 号	97.15	249.08
73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728 号	102.86	263.72
74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461 号	1,307.90	1,077.61
75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78 号	868.55	1,094.47
76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905 号	452.64	706.39
77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216 号	1,324.02	1,540.08
78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378 号	484.70	839.40
79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9276 号	501.19	1,068.79
80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931 号	1,257.13	1,205.16
81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6672 号	1,915.92	2,541.08
82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20 号	1,547.89	7,995.09
83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38 号	650.86	567.75
84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83 号	707.05	735.78
85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07 号	71.42	123.81
86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911 号	110.72	241.27
87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16 号	243.36	506.04
88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901 号	251.24	278.71
89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584 号	209.16	517.99
90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138 号	1,013.11	1,457.69
91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0 号	356.15	476.34
92	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936 号	1,866.90	1,905.96
93	扬国用（2015Z）第 006513 号	255.94	202.05
94	扬邗国用（2015）第 0119 号	412.09	221.80
95	扬国用（2015）第 0470 号	668.44	581.39
96	扬国用（2015）第 0232 号	503.20	628.97
97	扬国用（2015）第 0261 号	949.40	837.67
98	扬国用（2015）第 0224 号	1,522.93	906.22
99	扬邗国用（2015）第 0093 号	1,096.29	1,053.82
100	扬邗国用（2015）第 0122 号	1,454.67	1,263.71
101	扬邗国用（2015）第 0124 号	1,798.68	1,438.17
102	扬邗国用（2015）第 0099 号	1,565.69	1,474.41
103	扬国用（2015）第 0231 号	2,037.92	1,547.71
104	扬邗国用（2015）第 0120 号	2,393.78	2,414.78
105	扬邗国用（2015）第 0117 号	3,560.70	3,014.00
106	扬国用（2015）第 0239 号	4,793.37	3,583.75
107	扬国用（2015）第 0228 号	4,624.37	3,844.77
108	扬国用（2015）第 0255 号	1,575.73	4,683.09
109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02942 号	1,077.56	4,903.86

110	扬国用（2015）第 0250 号	4,911.79	5,300.05
111	扬邗国用（2015）第 0095 号	5,439.77	5,325.00
112	扬邗国用（2015）第 0106 号	6,969.86	5,403.40
113	扬国用（2015）第 0252 号	1,288.94	5,600.92
114	扬国用（2015）第 0226 号	6,186.74	5,697.54
115	扬国用（2015）第 0229 号	4,917.24	6,437.84
116	扬国用（2015）第 0438 号	3,895.34	6,512.06
117	扬邗国用（2015）第 0096 号	7,889.17	6,605.48
118	扬国用（2015）第 0237 号	7,912.86	6,801.22
119	扬国用（2015）第 0222 号	9,134.99	7,382.16
120	扬邗国用（2015）第 0118 号	6,265.26	7,844.59
121	扬国用（2015）第 0227 号	8,378.19	8,634.83
122	扬国用（2015）第 0225 号	9,419.29	8,704.52
123	扬邗国用（2015）第 0114 号	12,331.01	9,036.23
124	扬邗国用（2015）第 0110 号	5,852.83	9,322.98
125	扬邗国用（2015）第 0091 号	12,109.36	11,569.38
126	扬邗国用（2015）第 0101 号	18,722.81	12,632.18
127	扬邗国用（2015）第 0107 号	48,290.95	47,092.93
合计	**-**	**378,380.49**	**413,488.40**

注：1-58 号和 93-127 号为初始划入资产，剩余资产主要来源于政府后续划入。

3、城市公交业务

公交业务由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运营。公交集团成立于1970年，截至2022年3月末，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职工3667名，总资产达18.25亿元。

（1）运营模式

目前发行人公交板块的经营模式为公车公营，即发行人作为公交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对公交车辆拥有完全的支配权与处置权；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公司对营运车辆进行统一财务核算，司乘人员领取相应的薪酬；交通事故责任则由公司进行承担。

发行人公交车客运业务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公交车票价由政府实行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而公交车购置成本、燃油费以及人工费用等运营成本较高，且高于票价收入。公交车运营亏损属于政策性亏损，该部分亏损由政府提供公交惠民补贴及燃油补贴等来弥补。

（2）运能运量

目前，发行人公交业务已经占据了扬州市近郊及县区公交客运100%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竞争优势。截至2022年3月末，公交集团拥有场站面积42.23万平方米，运营车辆2297辆，线路195条，71个站场，8家运营分公司，其营运线路总长3775公里，辐射扬州市域范围。2021年，公交集团实现客运总量7439万人次，总运营里程达8424万公里，受疫情影响较大，在扬州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100%。

表 5-18：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公交业务运行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运营车辆数（辆）	2297	2297	2405	2681
期末运营公交线路（条）	195	195	195	191
客运量（万人次）	1462	7439	7176	12757
行驶里程（万公里）	2009	8424	8329	11022

（3）营业成本及采购情况

发行人公交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员工资、燃料费、车辆折旧费等组成。

表 5-19：发行人公交板块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人工成本	8857	48.18	34423	46.57
职工福利费	297	1.62	1121	1.52
工会经费	120	0.65	453	0.61
职工教育经费	0	0.00	15	0.02
燃料费	2415	13.14	9566	12.94
轮胎费	72	0.39	244	0.33
修理费	264	1.44	1439	1.95
折旧费	5123	27.87	20722	28.04
水电费	98	0.53	276	0.37
行车事故损失	18	0.10	554	0.75
路桥费	4	0.02	45	0.06
承包者所得		0.00		0.00

劳动保护费	199	1.08	630	0.85
安全风险统筹基金		0.00		0.00
安全生产费用	63	0.34	526	0.7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	0.01	25	0.03
劳务工费用		0.00		0.00
营运间接费用	361	1.96	1623	2.20
旅游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	0.01	2	0.00
其他	489	2.66	2246	3.04
合计	**18382**	**100**	**73910**	**100**

发行人公交业务的采购支出主要包括公交车辆购置支出、燃油支出和车辆维修支出，其中车辆采购支出占比较大。2018-2021年，发行人公交车辆购置总价款分别为31,750万元、39,812.24万元和14,228.4万元（含企业自购30辆公交车659.04万元）。发行人公交车辆主要供货商要包括：亚星公司、申沃公司、安凯公司，由于合作时间较长，供货商渠道较为稳定。公交车款付款方式为：车辆验收合格后5年内按季度分期支付。

表 5-20：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公交业务主要耗材采购情况表

品种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购入渠道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燃油（万升）	1,152	4500	中石化、中石油
燃气（万公斤）	746	3315	中燃、中石化、深燃
修理配件	336	1684	招标比价

汽车燃油燃气采购由公司统一对外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作供应商稳定。燃油的结算方式预付充值，燃气的结算方式是滚存支付，2 个月后支付。

公司设有自己的维修车间，汽车配件的采购主要由公司统一负责，采用招投标方式，与多家供货商合作，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供货商将零配件送到采购商指定的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主要采用铺货供应方式，每月核对使用量，自使用起三个月后支付货款。

（4）票价情况

公交票价方面，目前扬州市公交系统投币票价执行1元/人次和2元/人次（空调车）的收费标准，IC卡乘车价格标准为0.8元/人次和1.6元/人次（空调车）。由

于IC卡乘车人次占公司公交乘客总人次的50%以上，未来IC卡票价的提升将为公司公交板块业务收入的增长产生较大的带动作用。

（5）城市公交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城市公交业务板块2019-2021及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8,291.15万元、16,255.11万元、16082.65万元和1703.5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78%、11.75%、9.52%和5.33%。2019年公司对于公交路线及相关运营制度进行了有效调整收入曾增加明显，但受疫情影响，公交业务收入近一期下滑明显。

2）营业成本分析

城市公交板块2019-2021及2022年1-3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74,616.27万元、65,323.00万元、68,910.37万元和17,173.2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5.44%、38.94%、32.96%和38.7%。车辆多、线路广，工资、燃料等支出逐年上升，因此营业成本近年来显著增加，但自2020年疫情影响，成本支出随收入下降而下降，而比重下降是受发行人新增工程业务后业务结构发生变动所致。

3）毛利润分析

城市公交板块2019-2021及2022年1-3月的毛利润分别为-36,325.10万元、-49,067.89万元、-52827.72万元和-15469.76万元。公交收入相对于成本较低，导致公交集团的毛利润为负。

随着公交集团的成本规制办法的实施，以及政府补贴到位，集团自身的运营模式得到优化，发展也趋于多元化，包括：城市客运，汽车修理产业等。

4）毛利率分析

城市公交业务板块2019-2021及2022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94.87%、-301.86%、-328.48%和-908.11%，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城市公交板块亏损加剧。

5）城市公交专项补贴情况

城市公交行业由于其公益性质普遍承担着政策性亏损，对财政补贴有较大依赖。近年来政府对公交集团的补贴力度逐年加大，主要包括成本规制补贴、购车补贴和燃油补贴。2019-2021年公交集团收到的财政补贴总额分别为5.02亿元、5.93亿元和4.84亿元，公交业务板块整体补贴情况良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2022年1-3月，公交集团收到的财政补贴总额为1.08亿元。政府给与公交集团的财政补贴用于弥补公交集团政策亏损和购车补贴。

由于城市公交业务承担着政策性亏损，市财政局出台了专门的公交成本规制办法，根据扬财工贸（2014）3号文件，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扬州

市市级公交客运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政府应在公交企业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后一个月内启动成本及收入规制。市财政局应根本本方案之规定，审定公交业务的合理成本和公交企业收入，公交企业实际成本水平高于核定的合理成本，或实际收入低于核定的合理收入的，公交企业有权向市财政局陈述相关理由，并提出具体的支持材料。经市财政局核实确由客观原因造成企业成本超出合理水平或收入低于合理水平的，可以考虑适当调整规制结果。由于城市公交业务承担着政策性亏损，市财政局出台了专门的公交成本规制办法，根据扬财工贸（2014）3号文件，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扬州市市级公交客运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政府应在公交企业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后一个月内启动成本及收入规制。市财政局应根本本方案之规定，审定公交业务的合理成本和公交企业收入，公交企业实际成本水平高于核定的合理成本，或实际收入低于核定的合理收入的，公交企业有权向市财政局陈述相关理由，并提出具体的支持材料。 政府补贴全部来自于财政预算，一般情况下，补贴金额是上述审计后的合理收入与合理成本的差值，以保持公交公司盈亏平衡或微利，此成本规制办法部分弥补了公交亏损的问题。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公交业务在扬州市下属县级市区域内具有明显垄断地位。近几年来国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城区私家车数量明显提升，成为市民重要出行方式之一，但随着城区公交专用车道的大量启用，尤其在交通高峰期，城市公交仍然具备一定的出行优势，是公众交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受益于扬州市政府“公交优先发展”政策的扶持、低碳环保出行的趋势以及财政专项补贴的支持，发行人未来公交业务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

4、长途客运业务

长途客运业务包含了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和汽车维修业务，汽车客运业务主要指发行人从事的旅客运输业务，汽车维修业务主要指发行人对外为客户汽车进行维修的业务。

长途客运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其中公路客运业务由江苏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扬汽集团”）运营。扬汽集团具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一级资质，是扬州地区规模最大的公路客运企业。

目前，扬汽集团构建了以邗江区、广陵区、江都区、宝应县、仪征市、高邮市等6个地区为主，并向周边省市延伸的营运线路。近一期末，扬汽集团下辖9家子公司、6家分公司，总资产达10.75亿元；具有控制权的站场4个（扬州西部交通客运枢纽、扬州汽车东站、江都汽车客运站、东部枢纽客运站），各类车辆886辆，线路130条客运班线辐射上海、江苏、浙江等16个省和直辖市。2021年分别为119.46万人次和1.57亿人公里，同比分别下降64.56%和66.67%。受疫情影响2022年1-3月份分别为13.88万人次和0.18亿人公里，出现大幅下滑。

发行人长途客运业务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主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发行人 2019-2021 及 2022 年 1-3 月长途客运业务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客运相关收入	1,674.20	42.56%	11,969.45	74.49%	15,435.43	77.73%	21,101.61	78.95
汽车维修等	2,259.61	57.44%	4,099.53	25.51%	4,421.23	22.27%	5,627.35	21.05
合并	**3933.81**	100	**16068.95**	100	**19,856.66**	100	**26,728.96**	**100**

2020年末，发行人长途客运业务收入与同期相比下降5,666.19万元，同比下降26.85%。汽车维修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206.12万元，同比下降21.43%。

发行人客运收入下降主要受疫情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的影响，汽车客运市场被挤压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发行人维修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因为随着私家车市场增加、维修客户群体扩大，汽车维修店呈几何倍数增加，市场竞争激烈所致。

（1）汽车客运业务

公司长途客运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客运业务，发行人汽车客运业务板块包括客运业务和客运站业务两部分，其中客运业务收入占比近年来在55%以上。目前客运业务的营业线路有130条，辐射江苏、上海等多个地区。2018-2020年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客运业务相关收入分别为2.11亿元、1.54亿元、1.20亿元和0.17亿元。

1）客运业务

I）经营模式

公司客运业务经营分为公车公营和承包经营两种模式。

①公车公营模式

公车公营模式是指车辆产权属于客运经营者所有，客运经营者与车辆司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车辆营业收入全缴客运经营者统一考核营运成本，司乘人员劳动报酬不与单车利润直接持钩，客运经营者统一经营管理车辆，并承担全部经营风险和安全管理责任。公车公营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及对开单位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

②承包经营模式

承包经营模式是指由公司购置营运车辆，将公司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开招标。承包经营者中标后需向公司缴纳车辆抵偿金、班次经营保证金、安全经营保证金，并签订《企业内部客运车辆抵偿使用合同》、《企业内部班次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由承包经营者在中标的线路开展道路客运业务。承包经营者每月 9 日前向公司交清当月班次承包经营费，分月缴纳车辆抵偿金和相关费用，同时上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成本票据。承包经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经营者承担。

由于公车公营有利于规范运作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近年来公司一直在对承包经营车辆进行压缩清理，主要推行公车公营的客运模式，因此公车公营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末公营与承包比例约为 7: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汽车客运板块的营运线路合计 130 条（其中省际班线 41 条，跨区班线 79 条，区内班线 10 条），客运营运车辆合计 386 辆，其客运班线辐射上海、江苏、浙江等 16 个省和直辖市。

II）运能运量

近年来，随着客运业务的拓展，公司不断更新、新增营运客车和班线，客运班线包括省际、市际、县际、旅游（包车）班线等，构建了以 2 市、4 区、1 县地区为主，并向周边省市延伸的营运线路。拥有控制权的站场 3 个，各类车辆 886 辆，班线 130 条，其客运班线辐射上海、江苏、浙江等 16 个省和直辖市。

表 5-22：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客运板块营运线路及车辆情况表

序号	线路种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线路条数（条）	客运车辆数（辆）	线路条数（条）	客运车辆数（辆）
1	省际	41	42	41	42
2	市际	79	173	79	173
3	县际	10	28	10	28
4	旅游		143		143
合计		**130**	**386**	**130**	**386**

受疫情影响，公司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近一期下降明显。2020 年，公司累计完成客运量 233.07 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 3.22 亿人公里。2021 年，公司累计完成客运量 117.68 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 1.51 亿人公里。2022 年 1-3 月，公司累计完成客运量 13.88 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 0.18 亿人公里。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在扬州市区的客运班线数占有率达 100%，班线客运车辆占有率达 100%，日发班次数占有率达 100%。

表 5-23：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客运业务运行情况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运车辆（辆）	386	386	344	341
总座位数（位）	15861	15861	15,334	15,426
线路长度（公里）	49301	49301	53,268	49,257
客运量（万人）	13.88	117.68	233.07	414
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0.18	1.51	3.22	5.56

III）采购情况

公司客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职工薪酬、车辆购置费、车辆折旧费、车辆保险费、通行费、保修费、轮胎费等，其中最主要的采购支出包括燃油支出、车辆购置支出和轮胎更新支出。2021 年，公司客运业务共支出燃料费 2316.39 万元，车辆购置费 1923.7 万元，轮胎更新费 170.9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客运业务共支出燃油费 495.1 万元，车辆购置费 0 万元，轮胎更新费 40 万元。

表 5-24：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客运业务主要采购情况表

品种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购入渠道
	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
燃料油	68.7	495.1	366.8	2316.39	3
车辆	0	0	61	1928.7	4
轮胎	130	40	650	170.9	4
合计	**198.7**	**535.1**	**1077.8**	**4415.99**	**11**

燃料油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中石化扬州分公司、扬州中燃公司采购。燃料费采用预付款的方式现金结算。近三年来，燃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整体呈下降态势，但公司票价受政府定价控制，实行与油价联动机制，按规定同步下调，且票价下调影响收入减少的金额远大于油价下跌燃料成本减少的金额，公司总体利润减少。

车辆购置方面，公司对客运车辆实行集中统一采购，一般于每年年底集中公开邀标购车。车辆购置数量一般根据当年车辆报废数，考虑次年客运业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确定。公司集中采购并签订合同，按合同金额的50%预付定金，其余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的方式结算。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新购置客运车辆分别为19辆、19辆、44辆和0辆，同期转出及报废车辆分别为54辆、49辆、41辆和6辆。2021年，公司向前三位车辆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为1241万元，占公司年度车辆采购总额的64.34%。

表 5-25：2021 年发行人向前两位车辆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厂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车辆采购总额的比例
扬州亚星、亚商	778	40.34%

苏州金龙	178	9.22%
斯柯达	285	14.78%
合计	**1241**	**64.34%**

Ⅴ）收费标准

汽车运输业务所涉及的收费标准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物价部门联合制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对企业的具体收费项目、价格进行相应审批。

公司汽车客运定价是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江苏省汽车运价规则》（苏价服[2009]402号）、《关于完善公路客运运价与油价联动方案的通知》（苏价服[2008]407号）、《关于调整公路客运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的通知》（苏价服[2013]112号）制定，并经扬州市物价局和交通局审批确定。

表 5-26：江苏省道路客运班车车型运价表

单位：元/人/千米

客车类型		客车等级	运价
座席客车	特大型、大型	高三级	0.35
		高二级	0.30
		高一级	0.26
		中级	0.17
		普通	0.11
	中型	高二级	0.25
		高一级	0.23
		中级	0.18
		普通级	0.14
	小型	高二级	0.23
		高一级	0.21
		中级	0.19
		普通级	0.17

数据源自：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汽车运价规制》的通知（苏价服[2013]112号）

2）客运站业务

客运站业务由发行人本级下属的客运站负责运营。客运站业务是发行人汽车客运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共有两个客运站，分别为扬州西部交通客运枢纽和扬州汽车东站。扬州西部交通客运枢纽位于扬州市火车站西侧，是扬州市客运枢纽中心，承接跨省、地区旅游和辐射市境内各乡镇旅客运输服务以及中转功能，是交通部核定的公用型多功能一级客运站，隶属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汽车东站位于运河东路800号，是市政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之一，主要承担长途、公交运输功能，是省内一流的现代化公路客运站。扬州西部交通客运枢纽、扬州汽车东站，客运站网点布局覆盖扬州市区、开发区、邗江区、

广陵区。客运站网点的设立主要系根据当地政府和交通部门的规划并结合当地市场的实际需求而逐级审批设立。发行人从事的客运站业务主要是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进、出站提供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的费用。客运站业务中最重要的是客运代理业务，为承运者提供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收取客运代理费，其收入一般占客运站总收入的80%以上。此外，客运站还提供补票、退票，行包托运、装卸、保管，小件物品寄存，车辆清洗、停放管理以及房屋和场地的租赁等业务，并相应的收取费用。公司所属客运站主要收费内容及标准如下：

表 5-27： 发行人客运站主要收费内容及标准

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客运代理费	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	一级站不超过 10%
旅客站务费	客运站具备站级标准规定的设施、设备，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治安保卫、安全检查、信息等基本客运服务，可按每人次在客票内向旅客计收旅客站务费。站务费作为构成票价的一项成本因素，不得在客票外向旅客另行收取。	省内班车长途客运旅客站务费按省规定的标准执行，100 公里以内的旅客站务费一级站按 1.75 元、收取，100 公里以上的旅客站务费一级站按 2 元、收取。
车辆清洗、清洁费	客运车站为承运人提供车辆外部清洗服务和车辆内部清洁服务，可向承运人收取车辆清洗、清洁费。	由客运站和承运人协商议定
车辆停放费	承运人需要在客运站内停放车辆，委托客运站看管，客运站可向承运人收取车辆停放费。	由客运站和承运人协商议定
小件寄存费	客运站因旅客将小件物品寄存在客运站，并对寄存物品进行保管而收取的费用。	中号柜 3 元，大号柜 4 元，超过两小时每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最高不超过 72 小时。

公司汽车客运站定价是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交通厅印发的《江苏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苏价服[2006]309号）及江苏省物价局《关于旅客站务标准有关问题的函复》（苏价服函[2006]185号）制定，并经扬州市物价局和交通局审批确定。

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方式取得客运站的所有权。目前，扬州市区的长途汽车客运站均由公司运营和管理。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共拥有4个客运站，均为一级客运站。公司客运站主要分布在扬州市区的东西两个方向及江都区，在当地汽车运输业中发挥着重要的枢纽作用。发行人3个客运站所在土地为出让性质，全部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土地权证，纳入会计核算。

表 5-28：截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各级客运站土地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客运站名称	站级	目前状态	土地获得	是否足额	土地是否	土地权证号

				方式	缴纳土地出让金	入账	
1	扬州西部交通客运枢纽	一级	在用	出让	是	是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926 号
2	扬州汽车东站	一级	在用	出让	是	是	扬国用（2007）第 0151 号
3	江都汽车站	一级	在用	出让			
4	扬州东部枢纽客运站	一级	在用	租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客运站产能、产量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5463	165463	165,463	120,870
进站车辆（辆）	206	206	301	570
全年班次（班）		154030	207,044	259,321
设计发送能力（万人次/年）	1095	1095	1,095	1,095
年客运量（万人）	13.88	117.68	231.75	409

表 5-29：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运站产能、产量统计表

序号	站场名称	站等级	占地面积（平方米）	进站车辆（辆）	日均班次数（班）	设计发送能力（人次/日）	日均客运量（万人）
1	扬州西部交通客运枢纽	一级	51,252	199	294	20000	0.27
2	扬州汽车东站	一级	69,618	102	167	10000	0.19
3	江都汽车站	一级	44,593	52	80	10000	0.09
4	东部枢纽客运站	一级	15664	21	40	2000	0.01
合计			**165，463**	353	541	40000	0.55

表 5-30：2022 年 1-3 月末发行人主要客运站产能、产量统计表

序号	站场名称	站等级	占地面积（平方米）	进站车辆（辆）	日均班次数（班）	设计发送能力（人次/日）	日均客运量（万人）
1	扬州西部交通客运枢纽	一级	51,252	143	209	20000	0.18
2	扬州汽车东站	一级	69,618	64	109	10000	0.14
3	江都汽车站	一级	44,593	43	71	10000	0.06
4	东部枢纽客运站	一级	15664	21	41	2000	0.01
合计			**165,463**	250	389	40000	0.38

（2）汽车维修业务

1）运营模式

公司的汽车维修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维修和4S店销售服务业务，由公司下属的三家4S店具体运营。经营模式为由4S店对外部客户进行汽车的销售和维修服务，收取汽车销售款和维修服务款，客户对象主要是个人客户。

公司采用自营、零售的经营模式。与上游汽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的资金结算70%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30%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下游车辆用户的资金结算均为现金方式。收益的主要来源是：车辆购销差价、车辆销售返利、车辆维修及保养毛利，该三项业务的毛利率常年保持在6%、3%、42%左右。经营场所采用租赁的形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购销差价，购进时确认库存商品，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库存商品结转销售成本，购销差价即为公司的销售毛利，不存在资金占用。

2）经营情况

发行人汽车维修及4S店业务2019-2021及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627.35万元、4,421.23万元、4,099.53万元和2,259.61万元。目前发行人的子公司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三家4S店，具体情况如下：

1、扬州捷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30日，现股东为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湖北东峻工贸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崇山，注册资本2,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斯巴鲁品牌汽车销售，小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用品销售，信息咨询；电子、机电产品销售，汽车租赁。注册地址为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98号。

2019-2021及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40万元、2496.59万元、2839万元和1048.54万元。公司部分车型采用预售模式，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再行购入车辆。2021年购进车辆119台，销售车辆111台，销售金额2839万元。2022年1-3月购进车辆123台，销售车辆122台，销售金额1851.15万元

2、扬州东峻天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23日，现由扬州捷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销售；机动车保险代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目前主要经营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纳智捷品牌轿车。

2019-2021及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46万元、775.37万元、824和1167.2万元。2021年购进车辆61台，销售车辆63台，销售金额824万元。2022年1-3月购进车辆89台，销售车辆88台，销售金额1167.2万元。

3、扬州东峻天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18日，现由扬州捷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东风雷诺品牌汽车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租赁。目前主要经营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雷诺品牌轿车。

2019-2021 及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 万元、638.36 万元、103 万元和 8.6 万元。2021 年购进车辆 0 台，销售车辆 0 台，销售金额 0 万元。2022 年 1-3 月购进车辆 0 台，销售车辆 0 台，销售金额 0 万元。

5、其它板块

其他板块由旅游经营、劳务收入、物业管理、摊位费收入、驾校培训、钢材销售等构成。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集团的其他板块收入为12,503.26万元、6,421.32万元、9,260.10万元和1,168.8万元，受疫情影响收入下滑明显，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其他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表 5-31：其他板块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旅游经营	19.13	1.64	1,010.75	10.92	666.26	10.38	6,241.84	49.92
劳务收入	512.52	43.85	2,802.68	30.27	1,447.81	22.25	112.87	0.90
物业管理	15.81	1.35	144.36	1.56	375.75	5.85	1,467.68	11.74
摊位费收入	25.57	2.19	282.29	3.05	314.66	4.90	730.57	5.84
驾校培训	193.96	16.59	915.4	9.89	901.97	14.05	938.62	7.51
汽车出租	21.74	1.86	553	5.97	245.36	3.82	990.50	7.92
广告收入	204.40	17.49	873.78	9.44	0.19	0	0.75	0.01
机动车检测	99.89	8.55	567.85	6.13	828.80	12.91	855.83	6.84
其他收入	75.78	6.48	2,109.99	22.79	1,640.52	25.55	1,164.60	9.31
合计	**1168.8**	**100**	**9,260.10**	**100.00**	**6,421.32**	**100**	**12,503.26**	**100**

其他板块2019-2021及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503.26万元、6,421.32万元、9,260.10万元和1,168.8万元，疫情影响导致旅游、物业、汽车出租收入发生大幅下滑。扬州交通旅游集散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扬州地区旅游相关业务，2019-2021及2022年1-3月旅游经营收入分别为6,241.84万元、666.26万元、1010.75万元和19.13万元，分别占其他板块收入的49.92%、10.38%、10.92%和1.64%。此外摊位费收入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负责，对其名下的批发市场和周边摊位收取摊位费，2019-2021及2022年1-3月摊位费收入分别为730.57万元、314.66万元、282.29万元和25.57万元，分别占其他板块收入的5.84%、14.05%、3.05%和2.19%。由于该批发市场已经搬迁，故其摊位出租率持续下降，且之前预收的部分摊位费需要退还，导致摊位费呈现下滑。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是公交站冠名费、媒体租赁费和公司投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

其他业务构成

板块	具体业务	主体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业务	市政基础建设业务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快速通道	-	-	-	-
			东南片区 590 地块更新改造工程	-	-	-	-
	公交站台冠名费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61.44	-	1650.55	456.74
	上牌费	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	84.06	-	137.55	80.13
	媒体租赁费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95.06	-	962.82	344.55
	合计			840.56	-	2750.91	801.29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主要承担建设管理职能，具体项目建设由发行人自行招标建设或委托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在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代建费拨付给发行人，加成费率一般为0.5%。南部快速通道项目的管理费用根据总投资额45.59亿元的0.5%收费，已于2016年、2017年、2018年结算，剩余费用于项目竣工后收取。

（1）市政基础建设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国资公司，根据城市发展规划，为改善扬州市整体市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承担了部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代建工作。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相应项目取得了政府的批复文件，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代建收入为代建管理费，列在其他业务收入里。发行人以“委托代建”的形式接受扬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委托，对扬州市部分市政、道路及城市综合整治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

设施开展投资，代建项目由扬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审计项目建设成本的基础上支付代建费进行结算。

项目建设初期，由发行人与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主要承担建设管理职能，具体项目建设由发行人自行招标建设或委托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在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代建费拨付给发行人，加成费率一般为0.5%。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委托代建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的进度支付给发行人代建款。

市政基础建设业务管理费收入进度

业务	主体	项目	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市政基础建设业务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快速通道	管理费	654	654	545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片区 590 地块更新改造工程	管理费	-	-	-
	合计			654	654	545

（2）发行人代建工程开展情况

①东南片区590地块更新改造工程

该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城市双修”重点区域，位于扬州市东南片区，东至徐凝门路，南至江阳路，西至渡江南路，北至古运河，地块面积约507亩，由发行人对该地块进行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及综合整治等。项目总投资16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已投资4.76亿元，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处于土地征收阶段。

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项目实施单位，以工程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经审核后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后，由相关审计部门进行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并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审定金额，形成对扬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长期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结转至“其它应收账款”会计科目。当收到扬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支付的代建款时，则相应减少对扬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其他应收款账款”。

利润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约定，获得投资项目相对应的代建管理费收入作为收益。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形成经营利润。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工程请款单支付工程建设款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在收到扬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支付的代建工程回购款时，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表 5-32:发行人东南片区改造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总投资	2022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未来三年拟投资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东南片区 590 地块更新改造工程	16	4.76	2018 年	2023 年	4.2	1.04	
项目代建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项目批文**	**土地证**	**环评**	**资本金比例及筹措方式**	**资本金是否到位**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土地开发	《扬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31 期	-	-	30%，自有资金	到位

②南部快速通道

为了改善扬州市交通拥堵的现状，进一步加快扬州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改善扬州市区域交通环境，扬州市政府拟实施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建设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发行人为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项目委托代建项目管理单位，还款方式为政府购买服务，由扬州市人民政府逐年偿还长期应收款资金，该项目资本金由政府直接拨款。

本项目于2015年12月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取得委托代建资格，并与政府代表方—扬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相关操作均是在国家财政部2017年87号文件出台之前进行，87号文件出台后，目前发行人正在对于该项目按照87号文要求进行积极整改，确保整改后的项目符合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代建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未在主营业务中进行披露，相关代建管理费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核算。

资产负债表会计处理：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付的项目资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发行人过公开招标选择项目实施单位，

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根据工程竣工审计报告审定金额，形成对扬州市交通局的长期应收款，即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当收到扬州市交通局支付的政府采购款时，则相应减少对扬州市交通局的“长期应收款”。

利润表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与扬州市交通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获得相对应的代建管理费收入作为收益。收到代建管理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形成经营利润。

工程贯穿了扬州主城南侧，同时东西方向通过现状G328衔接沟通江都和仪征，是“一体两翼”城市空间格局拓展的重要轴线，起点位于G328八字桥互通与江阳路交叉口，终点位于沪陕高速汤汪互通。工程全长约16公里（其中高架段约6.94公里、隧道段约4.38公里），采用6辅6断面，其中：主路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时（大学路至开发路段设计车速60公里/时）；辅道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公里/时。新建桥梁、隧道设计荷载标准为城-A级，老桥利用部分维持原设计荷载，其他按照《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共涉及平面交叉27处、互通式立交5处、地面桥梁10座（其中：改建4座、新建6座）、涵洞3道，新建沥青路面约798,413平方米，人行道约68,692平方米，配套建设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约为45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已投资38.46亿元，目前已完成项目主体施工，预计2023年完成整个项目建设。

表 5-33：发行人南部快速通道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工程名称	总投资	2022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未来三年拟投资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南部快速通道	45.59	38.46	2015 年	2023 年	5	2.13	-
项目代建主体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立项批文**	**土地证**	**环评**	**资本金比例及筹措方式**	**资本金是否到位**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道路、桥梁	扬发许改发〔2016〕156 号	扬国土资函〔2015〕17 号	扬环审批〔2015〕102 号	30%，自有资金	到位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暂无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建工程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拟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拟投资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沪渝蓉高速铁路上海至南京段扬州东站地方配套工程	20.8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0	0	0	6	6

发行人制度完备、管理规范，项目的承接、合同签订合法合规，安全生产有章可循、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十、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扬州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唯一投融资主体。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六届六次全会部署和长三角一体化、宁镇扬同城化发展的战略要求，抢抓扬州市作为跨江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的契机，切实履行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四大职能，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交通投融资的主平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平台、交通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主平台，建设一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根据全市交通发展规划及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安排，需不断做大交通投资主体资产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参与交通项目建设，保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坚持盘活存量资产、注入增量资产，不断做大公司资产规模。同时启动商业综合体开发实现商业地产溢价，做大公司业绩、利润和现金流，为公司融资、培育上市等提供条件，为持续推进全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乃至其他城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

参与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一是成立开发置业公司，二是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建成西部交通客运枢纽、江都港区3#4#5#泊位，四是参与淮扬镇铁路项目和扬宿高速公路项目，五是做好一环一线项目、轨道交通项目、东部客运枢纽项目的前期工作。

总体来看，公司制定了清晰的、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扬州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至2020年，扬州市基本建成“安全便捷、畅达高效、智能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点实现“8321”目标，具体为：完成建设投资800亿元；全面实现快速铁路、高速铁路、干线航道三种主流方式国家主干线在扬州十字交汇；基本构建区域、城乡、运输方式一体化的运输格局。“十三五”期间，扬州市累计完成交通投资610亿元，是“十二五”的近两倍，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通车总里程，比2015年末分别提高182%、8.4%、19.2%，建成和在建过江通道数量达到3个。特别是连淮扬镇铁路建成通车、宁启铁路复线完成电气化改造，江广高速改扩建工程提前通车，京沪高速扩容改造及南延工程加快推进，长江-12.5米深水航道正式通航、京杭运河扬州段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区全面提速，三种交通方式国家主干线在扬十字交汇的区域性交通枢纽格局加快形成。扬泰机场晋升为国际机场，累计通航班线60条，机场发展质态跃居全省前列；东部综合客运枢纽建成运营，扬州全面融入国家高铁干线主网络；城市南部快速通道、金湾路建成通车，主城区拥堵指数大幅下降、通行效率显著提升；“两横两纵”公交专用道全面建成，公交运营总里程达3817公里，500米站点覆盖率达100%；累计新改建农村公路近1600公里、桥梁400座，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和镇村公交实现全覆盖，城乡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居民出行条件大幅改善。全市年货运量50万吨以上企业水路运输占比达90%以上，京杭运河扬州段2020年船舶通过量超过4.2亿吨，成为全球第四大内河运输河流，全市铁路货运量比“十二五”末增加150%；沿江建成5个万吨级泊位，扬州港跻身“亿吨大港”行列，河江海多式联运入选全省示范项目，江河交汇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彰显。

1、公路建设和公路客运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公路建设和公路客运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5年以来，我国公路交通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基础设施总量迅速扩大，运输能力持续增长，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显著增强。2008年至2013年之间，我国公路总里程保持年均2%至4%的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19.81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8.56万公里。公路密度54.15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94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514.40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9.0%。

伴随着我国公路总里程的扩大，我国公路技术等级和路面状况也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形成了等外公路逐年递减、等级公路逐年递增、公路等级不断提升的良好行业发展态势。截至2020年底，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494.4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24.5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95.1%，提高1.4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70.24万公里，增加3.04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13.5%，提高0.1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16.10万公里，增加1.14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72.31万公里，增加5.36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1.30万公里，增加0.44万公里。我国公路运输需求与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无论是公路客运还是公路货运需求，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内需驱动。只要经济发展不出现剧烈的波动，公路运输需求将得以稳定增长。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工业增速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持续扩大的内需将有力地拉动公路运输需求，并带动公路建设行业快速发展。

（2）扬州市交通建设未来规划目标

扬州未来将充分发挥南北逢源、东西联动的区位优势，强化作为江苏省中部交通枢纽的地位；建立各类交通方式相对完善、交通方式之间相互协调的综合运输体系，加强与周边重点城市的快速联系，缩短与上海、南京、杭州等核心城市的时空距离，巩固苏中地区交通枢纽地位，积极融入苏南交通体系。规划期末形成以扬州为中心的环形放射状运输网络，综合交通网覆盖全市100%的市（县）城区、重点中心镇和市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园区和旅游风景区，形成以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和航空为主的快速客运系统，以公路运输为主的城乡客运系统，以铁路、水路为主的大宗货物运输系统和以铁路、公路为主、航空为辅的快速货运系统。具体而言，建设高品质快速交通网：（1）推进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建设。建成连淮扬镇铁路、五峰山过江通道，实现“县县通高铁”；开工建设北沿江高铁，对接长江经济带和南京江北新区发展；启动宁扬城际、扬马城际前期工作，推动宁镇扬同城化和南京都市圈一体化；（2）建成“一环七射”高速公路网。推进高速公路网络完善和能力提升；建成宿扬高速，开辟扬州西北方向快速通道；完成沪陕高速江广段扩建，新建并建成五峰山过江通道公路接线；推进京沪高速、扬州西北绕城高速扩建，开展南京至盐城、浦口至仪征等高速公路前期研究；推进沪陕高速枣林湾互通落地；（3）推进民航机场提升和通用机场建设。强化扬州泰州机场枢纽地位，实施跑道扩建、机场升级、集疏运体系完善等工程；发展通用航空，构建以扬泰机场为主，宝应、高邮、仪征、广陵通用机场为辅的“一主四辅”通用航空发展格局，“十三五”期间，建成高邮湖西通用机场；（4）启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工建设扬州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推进2号线一期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前期工作；(5)推进快速路建设。建设高效率干线交通网：重点建设跨区域公路主通道、绕城公路，建成611省道、352省道江都段、331省道宝应段、333省道高邮东段等，新开工328国道江都段等，开展304省道京沪高速以东段、

金湖至扬州公路等前期研究，到2020年，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里程达到989公里，乡镇节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设现代化综合客运枢纽：以连淮扬镇高铁扬州站、宝应站、高邮站和宁扬城际仪征站为基础，建设扬州东部客运枢纽、宝应客运枢纽、高邮客运枢纽、仪征客运枢纽。

1）铁路交通：规划形成“一横一纵”铁路网：规划对宁启铁路将进行复线电气化改造，并与沪通铁路相接，实现与国家干线铁路网连网、相融；建设淮扬镇铁路铁路，淮扬镇铁路和新长铁路新沂一淮安段把徐州、淮安、扬州、镇江四大运河名城连接起来，形成另一条贯通江苏南北的铁路交通轴，承担起带动和支撑扬州腹地城市均衡发展的重要作用，其中扬州至镇江段是以城际客运为主的客运专线，淮安至扬州段是兼顾少量轻快货物运输的快速铁路。预控“一横一纵”城际铁路网：即沪泰宁城际铁路和扬马城际。其中沪泰宁铁路为联系上海、苏中各城市和南京的主要客运通道；扬马城际为扬州、镇江与禄口国际机场之间的快捷客运通道。

2）高速公路：规划形成“一横一环七射”高速公路网络，规划总里程约415公里，“一横”为宁盐高速公路；“一环”为沪陕高速公路(江都至六合段)、京沪高速公路、扬溧高速围合的高速环；“七射”为沪陕高速公路（宁扬段）、扬宿高速公路、京沪高速公路、江海高速公路、沪陕高速公路（江都至南通段）、京沪高速公路南延段、扬溧高速公路。

3）干线公路网：完善提升“六横四纵”干线公路网络，突出升级改造、联网加密，建成一级公路为主的干线公路网，总里程约731公里。其中由扬州S244（暂定名）、新S243、S237及沿江高等级公路组成城市干线公路环，由S331、安大公路、沿江高等级公路、S333及S237组成市域环路。

4）航道网规划：规划形成以京杭大运河为主动脉的“八纵八横”的航道网。八纵为京杭大运河、盐邵线、芒稻河、三阳河、红旗河、阜宝线、公道河、野田河；八横为金宝线、高东线、盐宝线、通扬运河、仪扬河、卢范河、横泾河和高邮湖航线。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扬州市区域内覆盖公路建设、公路运输、港口装卸和市内交通等领域的唯一的综合性交通产业投资、建设和经营主体，并且具有交通配套设施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及经营的多重职能，具有较强的经营和竞争优势，在所属行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随着扬州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必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的发展得到了扬州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在规划、项目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得到了各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

（三）主要竞争情况

1、运输板块方面

（1）垄断优势。发行人旗下扬汽公司作为扬州地区唯一的中国道路旅客运输一级企业，在道路旅客运输方面，具有区域绝对垄断优势，在客运站、客运车辆、班线条数、客运量等各项指标上在扬州地区均排名第一。

（2）区位优势。扬州，古称广陵、江都、维扬等，中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地处江苏省中部，东与盐城市、扬州市毗邻；南临长江，与镇江市隔江相望；西南部与南京市相连；西北部与安徽省滁州市，淮安市金湖县交界；西北部与淮安市接壤，是南京都市圈紧密圈城市和长三角城市群城市，国家重点工程南水北调东线水源地。

京沪高速公路、宁通高速公路（沪蓉）、扬溧高速公路、启扬高速在扬州境内交汇，扬溧高速公路经润扬长江公路大桥直通苏南，扬州已实现环城贯通高速公路，此外，沿江高等级公路、安大公路、淮江公路、盐金公路、仪扬公路等国省干线公路构筑起400公里的“市域环路”。

2、交通建设方面

（1）一定的垄断优势。发行人作为扬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主体，以“委托代建”的形式对扬州地区的重要道路交通项目开展建设，得到了扬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2）资金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凭借优质的资产质量、稳定良好的经营业务以及长期以来的市场信誉，有能力从市场融资以满足扬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所需投资资金，另一方面扬州市的财政实力足以保障能够持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注资以提升其资产实力、增强其经营能力，同时也使得公司代建业务回购收入得到保障。

（一）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进入过银监会确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录，并且未在2013年末审计署7,170家政府平台企业名单内，2013年6月后新增债务不包括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用经营性现金流偿还，不用政府财政资金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43号文的要求。

（二）偿债依赖政府情况

为了切实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本着客观、真实与谨慎的原则对2020-202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及财政性现金流进行了测算，结果显示，

发行人在预测期内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较为充沛，未来发展趋势良好。预计2020-2024年，发行人有充足的现金余额可以保证该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发行人作为非融资平台主体，以交通运输产业为主营业务，以产业发展为公司的主导盈利点，具有稳定并持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在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前提下，核心产业板块突出，财政性现金流入占比较低，未来的偿债来源依赖于自身的经营性收入。

（三）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集团购置纯电动公交车。

（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结构、高管任职、对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控制力、财务制度建设方面，其主要情况为：

1、发行人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地方国有公司，由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2、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由6人组成，均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经核实，发行人高管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且其中的公务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中第十六章“职务聘任”的相关规定，即：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高管人员的任命均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公务员任职均通过有关部门机构批准，合法合规。

3、发行人下属的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不同的行业。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拥有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等7家主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于该类子公司均具有实际控制力。

4、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岗位和划分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制定严格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厘定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确定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系统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对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将更加完善。

（五）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旗下公交公司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因此地方政府给予了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在运营上，鉴于成本高于票款收入，亏损部分也主要由政府进行补贴。

（六）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将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其所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储备类用地，资产真实可靠。

（七）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目前已大力发展经营性业务，走市场化路线，已逐步实现偿还债务依靠经营性收入。基于前述第四章节的分析，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可随时变现的土地及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入足以覆盖其负债及未来负债。

（八）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情况

公司作为扬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类交通产业及相关产业经营、管理的主体，政府在政策扶持、土地划拨及财政资金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1、政策扶持及资产划拨，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12月20日第85期《市政府关于市区公交企业整合工作的专题会计纪要》以及2013年12月24日扬州城建与扬州交产签订的《划转移交扬州市公交集团公司协议书》，将所属市公交集团建制划转移交公司；2）根据2014年12月27日市领导在市财政局《扬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产权集中管理工作报告》上的批示，市政府批准将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名下的94宗房屋资产（现该房屋资产均两证齐全），评估价值共计364,643.55万元（扬州中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无偿划转给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与交通集团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书，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9日已作为发行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495,149.15万元。市政府划入的房屋资产为能够带来现金收入的地上不动产，且这部分资产用途为出租办公楼、商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等，年度能产生近2亿元的租金收入。

2、财政资金支持，在承担扬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时[1]，公司得到了各级政府的资金支持。其中，1）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28 日关于交通投融资平台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直接筹集 1 亿元资金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公司，用于完成 2009 年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资本金筹措任务。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以后，公司可在新建交通项目中争取部分增量土地，用于质押融资或进行土地开发运营；2）根据扬府字【2012】507 号文，扬州市政府将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公司”）整体划入公司。同时，鉴于华进公司各股东并无实质性出资，明确由公司代表政府出资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华进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3）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28 日关于交通投融资平台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公司在润扬森林公园、江海高速、江六高速等项目的出资，由公司履行验资手续、国资委办理产权登记后，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以后，凡由公司代表市政府进行对外投资的，按照有关规定，都可以转增为国有资本，以扩充公司注册资本金。除此之外，1）根据 2019 年 8 月 9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江六高速公路、宁启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工程建安营业税征缴问题的会议纪要，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以后，凡扬州市城区范围内的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由市本级征收的建安营业税，以及扬州市域范围内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按市本级出资比例征缴的建安营业税，其地方财政留成部分，每半年由公司向市财政提出专项补助申请，主要用于融资的付息、还本或继续投资；2）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28 日关于交通投融资平台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以后，凡公司在建设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需大规模融资时，若支付融资利息存在困难，市政府将通

[1] 公司承担的扬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体现为收入，部分项目由于公司投资建设，与政府形成往来款项，建设完成后政府逐年偿还；部分项目由公司投入资本金，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来享受项目建设收益。

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研究落实还本付息的具体方案；3）在公司办理下属企业土地改性相关手续时，由常务副市长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尽可能简化程序，减免或缓交相关收费；4）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以后，凡由公司代表市政府向相关交通建设项目出资的地方配套资金，一律先作为国有资本金流入公司，再由公司转作对外投资。

对于公交公司，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交集团收到的财政补贴总额分别为 5.02 亿元、5.93 亿元 4.84 亿元和 1.08 亿元，主要系扬州市政府对公司购置新能源汽车补助和燃料补助。主要是根据扬财工贸发[2014]20 号文《扬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及财建[2014]11 号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扬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类交通运输产业及相关经营、管理的主体，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运营、客货运输、港口装卸等业务，在所属行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当地政府给予发行人较大的政策及资金支持。随着目前公路逐步投入运营、港口、港区运营的逐步成熟，发行人已逐渐由建设主体向运营、管理主体转型，未来政府补贴性现金流的占比将会逐步减少，发行人通过核心业务所带动的产业发展将会为其带来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

（九）发行人融资情况

发行人在融资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没有闲置资金的情况，没有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等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行为。

发行人其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抵押担保的受限资产均为自有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及保证金），均按合规合法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非机关事业范围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同时，当地地方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并未针对发行人的融资行为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因此，发行人的融资及担保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十）对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审计结果公告及 32 号专项审计的排查

发行人及扬州市本次未经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及 32 号的专项审计，发行人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合法合规，未发生违反第 24 号公告及 32 号专项审计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和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以及《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文件以及“六真”原则要求。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会计信息，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1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数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数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数据，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摘用的 2019-2021 年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采用会计准则后的审计年报。

在阅读以下有关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及本募集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9家。

表6-1：截至2022年3月末财务报表合并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汽车销售	43,540.00	100	划拨
2	扬州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	5,000.00	100	划拨
3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客运运输	64,261.26	100	划拨
4	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扬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客运、旅游车出租	1,000	65.5	划拨
5	扬州捷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保险代理业务	2,500.00	45	划拨
6	扬州润扬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客运运输	400	60	划拨
7	扬州市道路事故车辆施救中心	全民所有制	事故车辆施救	49.24	100	划拨
8	扬州扬汽汽车修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民所有制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36.7	100	划拨
9	扬州扬汽出租汽车公司	全民所有制	出租车汽车营运	49.4	100	划拨
10	扬州市邗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旅游车出租,运输信息咨询	310	100	划拨
11	扬州市扬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旅游	30	100	新设
12	扬州市扬汽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电工产品、五金工具、化工原料、汽油、柴油、酒、百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46	100	划拨
13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共交通运输	12,500.00	100	划拨
14	扬州市公交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电工产品、五金工具、化工原料、汽油、柴油、酒、百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85	100	划拨
15	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8,000.00	65.57	划拨
16	扬州市交通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充电及汽车配件销售、维修服务	2,700.00	51	划拨
17	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监测	614.96	100	划拨
18	扬州交通旅游集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国内、外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1,000	100	划拨
19	扬州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国内、外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100	100	划拨

20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施工	52,000	71.75	重组
21	扬州市瑞诚会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会务代理、票务代理	20	100	新设
22	扬州市江都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公交运营	5,000.00	100	重组
23	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棚物业管理	100	100	划拨
24	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200	100	新设
25	扬州市江都希望公交专线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服务	1	100	重组
26	扬州市建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煤气报警器、百货、交电、纺织品、机电产品、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51.5	51.46	出资
27	扬州市交通客运枢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	2,000	100	新设
28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0.6	新设
29	扬州润达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	214.00	100	划拨

（二）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8 年重大变化

表6-3：2019年子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因说明
新增单位		
1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
2	扬州市江都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转让
3	扬州市扬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设
4	扬州市瑞诚会务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单位		
1	扬州市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	扬州市隆运实业总公司	注销
3	扬州市新东方公交有限公司	注销

2、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9 年重大变化

表6-4： 2020年度子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因说明
新增单位		
1	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划拨
2	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
减少单位		
1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扬州有限公司	注销
2	扬州兴扬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注销
3	扬州扬仪客运有限公司	注销

3、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2020年重大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因说明
减少单位		
1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	扬州宝扬客运有限公司	注销

4、2022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2021年重大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因说明
新增单位		
1	扬州润达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划拨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5：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707.61	227,663.55	307,982.46	188,53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00.13	104,16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61.19	34,513.11	34,776.44	50,173.32
预付款项	34,293.69	32,539.94	29,545.77	63,899.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417.41	81,385.08	89,333.03	76,990.20
存货	23,458.24	25,285.16	67,782.47	22,335.68
合同资产	60,616.67	63,492.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463.09	32,111.48	95,331.83	103,363.96
流动资产合计	**692,818.02**	**601,156.48**	**624,752.01**	**505,29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3,303.97	313,80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452.48	406,47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6.78	5,106.78	-	-
长期应收款	408,875.45	372,845.36	356,230.60	336,576.70
长期股权投资	303,007.89	78,767.34	11,305.25	12,037.33
投资性房地产	298,923.98	300,798.21	236,161.22	242,573.94
固定资产	336,157.00	343,285.49	229,464.70	207,573.09
在建工程	54,574.37	50,829.86	227,765.84	149,499.11
工程物资	-			223.04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69.46	569.46	-	-
无形资产	18,202.32	17,735.77	18,245.42	18,787.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55.73	155.73	210.56	210.56
长期待摊费用	1,782.15	1,455.08	982.28	1,04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44	773.44	132.99	7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656.35	171,910.97	175,390.76	171,71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237.40**	**1,750,705.96**	**1,679,193.59**	**1,453,900.17**
资产总计	**2,715,055.42**	**2,351,862.44**	**2,303,945.60**	**1,959,19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850.00	127,552.94	117,649.67	121,4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410.05	122,022.22	117,513.62	205,876.94
预收款项	2,606.93	3,329.40	10,229.91	4,083.69
合同负债	5,596.47	7,528.30		
应付职工薪酬	1,550.79	2,597.75	2,644.38	2,501.49
应交税费	7,127.48	7,831.37	7,116.05	8,364.5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2,533.80	61,079.66	65,283.08	95,79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44.90	217,160.79	104,656.90	86,527.99
其他流动负债	1,507.84	41,669.38	20,204.42	621.64
流动负债合计	**552,628.26**	**590,771.81**	**445,298.04**	**525,25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204.65	303,564.65	346,352.65	251,626.65
应付债券	344,023.34	248,729.19	298,354.18	248,323.93
租赁负债	558.59	558.59		
长期应付款	340,760.34	342,491.98	441,022.72	266,693.38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9,665.61	100,903.70	8,956.22	10,09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212.52**	**996,248.11**	**1,094,685.77**	**776,738.47**
负债合计	**1,599,840.78**	**1,587,019.92**	**1,539,983.81**	**1,301,99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0,588.25	530,588.25	530,588.25	530,588.25
资本公积	530,774.16	182,704.78	191,999.50	114,789.2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3.89	89.78	84.48	118.3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11.61	1,892.97	1,517.04	715.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4,359.71	43,248.16	37,426.27	31,91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407.62**	**758,523.94**	**761,615.53**	**678,127.28**
少数股东权益	6,807.02	6,318.58	2,346.26	-20,92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214.64**	**764,842.52**	**763,961.79**	**657,20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5,055.42**	**2,351,862.44**	**2,303,945.60**	**1,959,197.10**

2、合并利润表

表6-6：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983.97**	**168,931.48**	**138,393.82**	**96,266.21**
减：营业成本	44,380.68	209,055.18	167,755.98	114,01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4.69	4,046.18	4,171.46	4,530.14
销售费用	250.92	1,100.96	1,079.94	1,249.54
管理费用	5,644.89	16,008.49	14,993.38	13,910.81
财务费用	2,350.98	15,898.96	21,184.56	11,796.32
资产减值损失		-91.18	-11,109.41	-311.84
信用减值损失	211.38	-2,16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55.76	-77.54	638.63
资产处置收益	24.24	-36.53	-35.24	-1,079.20
其他收益	23,075.69	87,240.21	86,132.56	56,905.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3.12**	**5,511.52**	**4,118.86**	**6,916.15**
加：营业外收入	28.38	1,170.55	2,876.92	69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85	204.86	1,134.07	1,43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8.64**	**6,477.21**	**5,861.71**	**6,183.12**
减：所得税费用	-	369.93	208.13	63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64**	**6,107.28**	**5,653.59**	**5,551.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7：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35.60	101,940.05	111,863.33	108,50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0.34	1,472.20	1,67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0.77	173,583.16	454,725.74	257,89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86.37**	**277,823.54**	**568,061.28**	**368,08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94.87	102,294.40	177,305.68	60,57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0.82	55,321.81	47,377.64	50,93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2.27	4,932.40	6,723.87	10,62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93.00	52,029.96	245,473.78	190,80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90.95**	**214,578.57**	**476,880.97**	**312,93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4.58**	**63,244.97**	**91,180.31**	**55,12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5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5.16	898.71	26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14.56	716.75	3,370.59	1,406.12

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5.82		7,553.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38**	**3,808.43**	**11,978.06**	**1,66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12.84	43,965.95	112,422.24	133,00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80.00	98,288.74	14,141.2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12	461.7	40,27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2.84**	**144,159.80**	**127,025.22**	**173,2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2.46**	**-140,351.37**	**-115,047.15**	**-171,61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	3,510.00	30,46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350.00	305,800.00	459,925.00	256,7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65.54	26,258.68	0	2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65.54**	**335,568.68**	**490,391.00**	**276,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080.00	265,438.67	298,415.28	143,11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2.77	62,290.33	32,847.48	28,85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7.63		19,581.50	33,99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1,410.40**	**327,729.01**	**350,844.27**	**205,963.45**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55.14**	**7,839.67**	**139,546.73**	**71,016.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38.10**	**-69,266.72**	**115,679.89**	**-45,47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5.86	278,112.59	162,432.70	207,903.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883.97**	**208,845.86**	**278,112.59**	**162,432.70**

（二）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报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8：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236.61	139,645.98	268,684.72	140,57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00.1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应收账款	4,908.40		-	-
预付款项	25,270.03	3,227.64	24,195.37	40,366.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1,263.78	246,913.67	146,510.64	81,030.46
存货	-		-	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53.36	114,608.54	73,673.62	68,767.37
流动资产合计	**603,832.31**	**504,395.83**	**513,064.36**	**330,74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807.42	274,26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838.41	374,123.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长期应收款	408,875.45	372,845.36	356,230.60	336,576.70
长期股权投资	464,888.17	170,661.45	154,399.53	135,119.52
投资性房地产	287,751.07	289,540.17	224,562.69	230,634.91
固定资产	153,149.75	154,189.81	26,862.69	3,570.80
在建工程	52,186.16	48,577.37	226,510.58	123,585.8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90.95	1,261.69	1,308.88	1,373.1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3	85.23	66.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19.87	171,719.87	175,390.76	171,71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785.08**	**1,588,004.36**	**1,530,139.26**	**1,276,850.37**
资产总计	**2,455,617.38**	**2,092,400.20**	**2,043,203.62**	**1,607,59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500.00	48,052.94	48,500.00	7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00.00	14,000.00	24,200.00	31,900.00
预收款项	198.81	198.8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631.95	2,194.56	1,254.46	2,324.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944.66	81,957.66	104,855.44	78,05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54.43	180,900.32	88,876.90	46,825.00
其他流动负债	-	39,987.67	-	-
流动负债合计	**319,229.86**	**367,291.96**	**267,686.81**	**234,10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958.00	240,758.00	268,966.00	199,950.00
应付债券	344,023.34	248,729.19	298,354.18	248,323.93
长期应付款	333,150.49	339,779.45	434,837.06	248,153.8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5,967.46	96,980.30	668.6	71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099.29**	**926,246.94**	**1,002,825.84**	**697,138.51**
负债合计	**1,301,329.14**	**1,293,538.90**	**1,270,512.64**	**931,244.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0,588.25	530,588.25	530,588.25	530,588.25
资本公积	599,955.95	251,715.41	229,035.24	139,683.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11.61	1,892.97	1,517.04	715.29
未分配利润	21,132.43	14,664.67	11,550.45	5,35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288.24**	**798,861.30**	**772,690.98**	**676,34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5,617.38**	**2,092,400.20**	**2,043,203.62**	**1,607,590.4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6-9：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本部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0.70**	**18,756.88**	**18,269.62**	**18,113.47**
减：营业成本	2,030.81	7,191.88	6,219.21	5,74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46	3,015.85	2,807.09	2,891.4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72.12	2,149.94	1,843.15	1,595.67
财务费用	1,930.24	14,247.35	16,986.68	10,684.61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211.46	13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04.87	-438.01	169.61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8,424.62	14,872.38	18,744.7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5.15**	**4,754.36**	**8,455.75**	**-2,845.51**
加：营业外收入	11.25	2.67	840.79	4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	103.42	1021.48	15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6.40**	**4,653.62**	**8,275.06**	**-2,964.59**
减：所得税费用	-	894.29	257.58	40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40**	**3,759.33**	**8,017.47**	**-3,370.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10：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本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51	19,918.41	19,314.61	18,89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6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16.92	677,620.96	582,315.96	280,55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23.43**	**697,539.38**	**601,630.58**	**300,71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64	12,010.68	20,653.90	19,13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12	1,237.50	899.72	97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75	3,837.30	5,079.91	6,18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2.69	690,224.40	418,179.47	233,6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95.20**	**707,309.88**	**444,812.99**	**259,95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8.23**	**-9,770.50**	**156,817.58**	**40,75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1.21	378.15	26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5.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5.82**	**3,081.21**	**1,438.15**	**26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47.57	24,945.99	109,398.75	113,31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10.00	99,288.74	13,90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4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27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7.57**	**124,234.72**	**129,650.75**	**153,59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1.75**	**-121,153.52**	**-128,212.61**	**-153,32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500.00	193,000.00	315,830.00	183,9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00.00	193,000.00	-	1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50.00	148,889.00	315,830.00	**200,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750.00	148,889.00	181,250.00	87,91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2.53	56,896.59	27,576.49	26,14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33	6,237.62	19,390.00	12,16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45.86**	**212,023.21**	**228,216.49**	**126,21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4.14**	**20,073.28**	87,613.51	**73,934.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90.62**	**-110,850.74**	**116,218.49**	**-38,63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43.98	244,794.72	128,576.23	167,210.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34.61**	**133,943.98**	**244,794.72**	**128,576.2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2,707.61	12.62	227,663.55	9.68	307,982.46	13.37	188,534.05	9.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61.19	0.81	34,513.11	1.47	34,776.44	1.51	50,173.32	2.56
预付款项	34,293.69	1.26	32,539.94	1.35	29,545.77	1.28	63,899.71	3.26
其他应收款	75,417.41	2.78	81,385.08	3.46	89,333.03	3.88	76,990.20	3.93
存货	23,458.24	0.86	25,285.16	1.08	67,782.47	2.94	22,335.68	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463.09	1.34	32,111.48	1.37	95,331.83	4.14	103,363.96	5.28
流动资产合计	**692,818.02**	**25.52**	**601,156.48**	**25.56**	**624,752.01**	**27.12**	**505,296.96**	**2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23,303.97	18.37	313,800.37	16.02
长期应收款	408,875.45	15.06	372,845.36	18.85	356,230.60	15.46	336,576.70	17.18
长期股权投资	303,007.89	11.16	78,767.34	3.35	11,305.25	0.49	12,037.33	0.61
投资性房地产	298,923.98	11.01	300,798.21	12.79	236,161.22	10.25	242,573.94	12.38
固定资产	336,157.00	12.38	343,285.49	14.6	229,464.70	9.96	207,573.09	10.59
在建工程	54,574.37	2.01	50,829.86	2.16	227,765.84	9.89	149,499.11	7.63
无形资产	18,202.32	0.67	17,735.77	0.75	18,245.42	0.79	18,787.92	0.96
商誉	155.73	0.01	155.73	0.01	210.56	0.01	210.5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782.15	0.07	1,455.08	0.06	982.28	0.04	1,042.8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44	0.03	773.44	0.03	132.99	0.01	78.45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656.35	6.43	171,910.97	7.31	175,390.76	7.61	171,719.87	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237.40**	**74.48**	**1,750,705.96**	**74.44**	**1,679,193.59**	**72.88**	**1,453,900.17**	**74.21**
资产总计	**2,715,055.42**	**100**	**2,351,862.44**	**100**	**2,303,945.60**	**100**	**1,959,197.10**	**100**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快长途运输、港口物流和公交客运等业务的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59,197.10万元、2,303,945.60万元、2,351,862.44万元和2,715,055.42万元。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尚可，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05,296.92万元、624,752.01万元、601,156.48万元和692,818.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79%、27.12 %、25.56%和25.52%，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几部分组成，且增长较快，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以代建模式参与建设了多个扬州地区重点公路项目。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68,052.00万元、1,453,900.17万元、1,679,193.59万元和1,709,385.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88%、74.21%、72.88 %和75.05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其中占比较大的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货币资金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8,534.05万元、307,982.46万元、227,663.55万元和342,707.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2%、13.37%、9.68%和12.6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一方面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涉及公交、客运、港口等多项经营性业务，大量经营性业务需要部分营运资金进行周转，另一方面临近年末，发行人通常储备部分资金用于来年结算工程进度款、物资采购款和偿还有息债务，此外，对于账面结余资金，公司一般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结构性产品，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88,176,836.94万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表 6-12：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93	0.00	0.63	0.00
银行存款	321,883.03	93.92	208,845.23	91.73
其他货币资金	20,823.04	6.08	18,817.68	8.27
合计	342,707.61	100	227,663.55	100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27,663.55万元，其中现金为0.63万元，银行存款为208,845.2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42,707.61万元，较年初增加115,044.06万元，增幅50.53%，主要原因为增加金融机构债务，其中现金为0.93

万元，银行存款为321,883.03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20,823.04万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运营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173.32万元、34,776.44万元、34,513.11万元和21,861.1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6%、1.51%、1.47%和0.81%。总体来看，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要采取预收货款及现款结算所致。

对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不重大但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对于其他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分为余额百分比组合和无风险组合，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按照余额的0.5%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3：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	750.00	305.00	1,795.52	196.27
应收账款	21111.19	34,208.11	32,980.92	49,977.04
合计	**21861.19**	**34,513.11**	**34,776.44**	**50,173.32**

注：其中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表 6-14：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关联公司
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0833.89	31.45%	工程款	1-2 年	无
扬州城市南部快速通道建设指挥部	9560.55	27.75%	工程款	1 年以内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6588.25	19.13%	工程款	1 年以内	无
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76.22	8.64%	工程款	1 年以内	无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364.13	6.86%	工程款	1 年以内	无
合计	**22,545.38**	**93.83%**			

表 6-15：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关联公司
扬州城市南部快速通道建设指挥部	9,560.55	44.78%	工程款	2-3 年	无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50.41	5.39%	工程款	1 年以内、2-3 年	无
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3.67	4.37%	工程款	1 年以内、	无

				2-3 年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98	0.96%	购车款	1 年以内	无
扬州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28.62	0.60%	旅游款	3 年以上	无
合计	**11,977.23**	**56.10%**			

表 6-16：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959.38	63.75		8862.40	5.52	
1～2 年	2,691.04	7.81	40.43	2691.0,4	93.27	40.43
2～3 年	9,597.1	27.86	3.39	9597.10	0.96	3.38
3 年以上	199.01	0.57	194.61	199.01	0.55	194.56
合计	**34,446.54**	**100**	**238.43**	**21349.56**	**100**	**238.37**

3）预付账款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63,899.71万元、29,545.77万元、32,539.94万元和34,293.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6%、1.28%、1.35%和1.26%。公司预付款主要为一些材料款及预付保费等，占比相对较低。

表 6-17：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欠款单位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20,000.00	59.57%	2-3 年	拆迁款	无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2,398.09	7.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无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公司	908.58	2.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无
宫建成	724.00	2.22%	1-2 年	工程款	无
扬州庆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63.37	2.0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无
合计	**24,694.04**	**75.88%**			

表 6-18：2022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欠款单位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22,410.00	65.35%	1 年以内、3 年以上	590 地块拆迁补偿款	无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2,398.09	6.9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购艇款	无
扬州庆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润扬）	665.78	1.9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无
扬州市星毅桥梁工程有	585.65	1.71%	1 年以内、3	工程款	无

限公司			年以上		
江苏乾汇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21.40	0.94%	1 年以内、3 年以上	设备款	无
合计	26,380.92	76.93%			

表 6-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3 月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70.48	27.57	10724.23	31.27
1-2 年	2023.91	6.22	2023.91	5.90
2-3 年	1409.21	4.33	1409.21	4.11
3 年以上	20136.34	61.88	20136.34	58.72
合　计	**32,539.34**	**100.00**	**34293.6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客户往来暂借款、工程出资款、拆迁款等。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76,990.20万元、89,333.03万元、81,385.08和75,417.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3%、3.88%、3.46%和2.78%。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具体如下：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不重大但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对于剩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分为余额百分比组合和无风险组合，其中余额百分比组合按照余额的0.5%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6-20：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比	账龄	内容
连镇铁路五峰山大桥	23,000.00	非关联方	32.69%	1-2 年	借款
扬州市财政局	26,167.70	非关联方	32.15%	1 年以内	往来款
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8,425.78	非关联方	11.97%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8,112.67	非关联方	11.54%	1 年以内、2-3 年	往来款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939.98	非关联方	1.34%	1-2 年	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计	**66,656.12**		**89.69%**		

表 6-21：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比	账龄	内容
扬州市财政局	19,558.01	非关联方	25.10%	1 年以内	往来
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8,425.78	非关联方	10.81%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
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8,122.67	非关联方	10.42%	1 年以内、2-3 年	往来
苏中江都机场路及连接线工程指挥部	2,171.85	非关联方	2.79%	2-3 年	暂付款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	939.98	非关联方	1.21%	1-2 年	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计	**39,218.29**		**50.32%**		

表 6-22：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66.90	49.35%	35088.18	46.53%
1-2 年	31415.72	38.60%	30526.77	40.48%
2-3 年	9318.09	11.45%	9318.09	12.36%
3 年以上	484.37	0.60%	484.37	0.64%
合计	81385.08	**100%**	75417.41	100.00%

5）存货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22,335.68万元、67,782.47万元、25,285.16万元和23，458.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4%、2.94%、1.08%和0.86%，占比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产品流动性较强，变现能力较快，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表 6-24：2021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提取跌价准备
原材料	539.73	1.42%	46.79
物资采购	674.64	2.00%	-
库存商品	1,301.83	31.93%	-
合同履约成本	22,768.95	64.66%	
合计	**66,821.84**	**100.00%**	

表 6-24：2022 年 3 月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提取跌价准备
原材料	571.58	2.44%	-
物资采购	669.07	2.85%	-
库存商品	22,217.59	94.71%	137.98
合计	**23,458.24**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3,363.96万元、95,331.83万元32111.48万元和36463.0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8%、4.14%、1.37%和1.34%，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13,800.37万元、423,303.97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02%、18.37%、0%和0%，主要是对参股企业投资,主要是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和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为0。因为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表 6-25：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	0.00	5,000.00
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	0.00	418,303.9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0.00	101.48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0.00	418,202.50
合计	**0.00**	**423,303.97**

表 6-26：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
1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77%	97,862.84
2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8.00%	275.03
3	扬州市邗江区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微小	0.50
4	淮江高速股金	微小	42.23
5	扬州自在岛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5%	372.56
6	江苏中道长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0
7	长运巴达（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0.81%	93.90
8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5.00%	50.00
9	江苏城联物流有限公司	6.50%	13.00

1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00%	844.00
11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13.49%	65,109.00
12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3%	39,901.36
13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9%	8,950.00
14	宿扬高速扬州段[注]		11,958.00
15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70%	29,231.65
16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14.60%	36,523.00
17	连淮扬镇铁路资本金	8.00%	73,989.00
18	宁启铁路复线工程	微小	40,176.40
19	北沿江高铁资本金	微小	1,000.00
	合计		406,472.47

注：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苏交控投函(2014) 11 号文件，宿扬高速项目总投资 267,066.00 万元，其中扬州段总投资 170,831.00 万元，按 35%资本金比例及省市 8:2 出资比例 计算，扬州市应出资 11,958.00 万元，已足额拨付项目资本金。鉴于宿扬高速扬州段线路里程较 短，未组建单独的项目公司采取向交通控股所属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建设宿扬高速。本公司无法取得投资证明文件，不能确定投资比例。

表 6-26：2022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
1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14.6000%	36,523.00
2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13.493%	65,109.00
3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699%	29,231.65
4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六高速)	14.0325%	39,901.36
5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海高速）	2.0906%	8,950.00
6	北沿江高铁资本金		1,000.00
7	宿扬高速		11,958.00
8	连淮扬镇铁路资本金		73,989.00
9	宁启铁路复线工程		40,176.40
1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	110,792.84
11	扬州自在岛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372.56
12	江苏中道长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80.00
13	京沪高速公路		50.00
14	长运巴达（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1%	93.90
15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50.00
16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844.00
17	江苏城联物流有限公司		13.00
18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8.00%	135.03
19	扬州市民卡公司（福达公交）	8.00%	140.00
20	邗江区华进交通公司（福达公交）		0.50
22	淮江高速股金		42.23

	合计		419,452.47

表 6-26：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1	金投稳盈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2	江苏商业银行股票	62.63
3	沪宁股票投资	44.15
	合计	5,106.78

表 6-26：2022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1	江苏商业银行	62.63
2	沪宁股票投资	44.15
3	金投稳盈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合计	5,106.78

8）长期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6,576.70万元、356,230.6万元、372,845.36和408,875.45万元，在总资产占比分别为17.18%、15.46%、15.85%和15.06%。发行人从2016年开始产生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代垫的扬州市交通局南部快速通道的建设费用，截至2022年3月末，该项目尚未结算。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建设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发行人为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项目委托代建项目管理单位，还款方式为政府购买服务，由扬州市人民政府逐年偿还长期应收款资金。

本项目于2015年12月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取得委托代建资格，并与政府代表方—扬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相关操作均是在国家财政部2017年87号文件出台之前进行，87号文件出台后，扬州市政府对该项目进行过排查并上报，未认定该政府采购项目违反财预[2017]87号文要求，亦未提出整改要求，截至目前该项目仍被纳入财政预算项目。代建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未在主营业务中进行披露，相关代建管理费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核算。

政府计划于未来7年中逐年支付相关款项（含后续该项目发行人投入的建设款），具体支付的款项计划如下：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支付金额(万元）	72,000	76,000	73,000	76,000	73,000	76,000	72,000

截至2021年末，南部快速通道全年回款1.15亿。

9）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12,037.33万元、11,305.25万元、78,767.34万元和303,007.89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61%、0.49%、3.35%和11.16%。2020年较2019年减少了732.08万元，降幅6.0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了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2022年3月末较2021年增加了224,240.55万元，主要是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表 6-28：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长期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长期股权投资	78,767.34	303,007.8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68,535.13	292,775.6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232.21	10,232.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78,767.34	303,007.89

表 6-29：2021 年末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7,285.00	39.20%	合营
扬州市德成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9	45.00%	合营
扬州朝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242.84	50.00%	合营
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	151.29	20.00%	联营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92.10	24.39%	联营
扬州市通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82	49.00%	联营
合计	78,767.34		

表 6-30：2022 年 3 月末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扬州市德成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29	45.00%	合营
扬州朝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242.84	50.00%	合营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7,285.00	39.20%	合营
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240.55	40.00%	合营
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	151.29	20.00%	联营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92.10	24.39%	联营
扬州市通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82	49.00%	联营
合计	303,007.89		

10）投资性房地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分别为242,573.94万元、236,161.22万元、300,798.21万元和298,923.98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12.38%、10.25%、12.79%和11.01%。主要是根据2014年12月27日市领导在市财政局《扬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产权集中管理工作报告》上的批示，市政府批准将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名下的94宗房屋资产（现该房屋资产均两证齐全），评估价值共计364,643.55万元（扬州中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无偿划转给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与交通集团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书，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9日已作为发行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495,149.15万元。市政府划入的364,643.55万元的资产为能够带来现金收入的地上不动产，且这部分资产用途为出租办公楼、商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等。2018年末较2017末年减少29,577.97万元，降幅11.98%，主要原因为部分资产转出。2019年较2018年增加25,309.48万元。2020年较2019年减少6,412.72万元，降幅2.64%，变化不大。

目前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表6-31：2021年及2022年3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账面原值合计	339,245.86	339,245.86
累计折旧合计	38,447.65	40,321.87
减值准备合计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798.21**	**298,923.98**

表 6-32：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2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扬子江路 551 号 1 幢 1 层 2 室	10,068.10	10,138.45
文汇东路 35 号 1 幢 1 层 1 室	7,086.53	7,136.05

西门街 8—3（1—2 层）	483.50	486.89
柳湖南苑 3 加接-101 201	569.92	573.87
广陵区史可法路 50 号等 5 户	2,920.84	2,941.78
汶河北路 68 号 402 室	132.32	133.24
文汇北路 32 号	828.68	834.43
友谊路 7 号等 5 户	1,179.49	1,187.95
秋雨路 3 号公建 1	1,001.23	1,008.41
维扬路 224 号-17-23	889.36	895.61
汶河路 24 号 1、2	1,361.54	1,371.30
史可法东路 28 号 2-1-2 层	464.72	468.05
解放北路 29 号 1	772.88	778.42
施井北路 16 号等 10 户	670.66	675.39
立新路 11 号	1,062.15	1,069.77
施井北路 18 号等 8 户	216.24	217.79
城东路 7 号	467.75	471.10
荷花池路 113 号 3	1,920.83	1,934.61
徐凝门路 8-6-9 轴	1,204.47	1,212.91
文昌中路 632 号-636 号	2,285.51	2,301.90
汶河北路 68 号-1-3 轴（6）	335.64	338.00
汶河北路 68 号-3-8 轴（6）	768.67	774.07
大学北路 159 号	777.64	783.21
扬子江中路 336 号等 7 户	3,043.04	3,064.86
新城区新城北路 58 号等 4 户/文汇北路 19 号	3,151.80	3,174.36
史可法路 26 号等 6 户	1,961.94	1,976.01
文昌中路 279 号 1、2、3	8,836.75	8,898.19
文汇北路 109 号 10、11、12	2,848.40	2,868.83
广陵路 328 号等 6 户	1,887.74	1,901.28
渡江南路 66 号-1	1,093.13	1,100.81
渡江南路 66 号-1	170.80	172.00
盐阜西路 8 号 1、2、3	1,794.10	1,806.97
广陵区江都路 256 号等 5 户	2,185.76	2,201.44
花局里 6 号 16	2,359.66	2,376.58
花局里 1 号 17	803.30	809.07
花局里 58 号等 5 户	13,689.28	13,787.46
解放北路 17 号 2,3,1-2-5	3,195.85	3,218.62
五台山路 18 号	1,554.47	1,565.56
文昌西路 123 号 2-1-4 室	1,746.38	1,758.91
瘦西湖路 53 号 1、2	3,812.16	3,839.50
四望亭路 5 号	483.17	486.63
四季园新村综合 5-101	455.80	459.07
新民路 19 号 1-7 幢	4,643.35	4,676.65
秋雨东路 8 号 3-101	233.29	234.93

史可法东路 28 号 2-3-4 层	276.58	278.57
芍药街坊综合 1 号楼一西单元	1,959.36	1,973.27
萃园路 25 号 1	2,081.83	2,096.76
琼花路综合 3 号楼-101、201	772.49	777.97
扬子江北路 248 号 2、3	2,092.13	2,107.14
安乐街坊综合 3 号楼一层 3 单元	1,308.27	1,317.59
淮海路 147-155 号	819.11	824.98
锦旺苑 9-1、2、3	201.65	203.05
大学南路 97 号	2,714.51	2,733.98
扬州发电厂西北侧（黄金村）	1,351.78	1,361.14
西门街办公房	420.62	423.60
南城根巷 77-1	187.96	189.31
维扬路 349 号 1、2	9,142.13	9,207.53
杨庙村	16,846.04	16,964.21
文昌西路 18 号	3,212.19	3,235.22
扬子江北路 248-1 号	3,727.56	3,754.29
维扬路 423 号 2-401（扬维字第 2014031577）非居住	739.39	744.48
淮海路 51、53、55、57、59 号（扬广字第 2014010899）非居住	1,402.69	1,412.34
新城河路 5 号防暴支队综合楼（扬邗字第 2014027640）非居住	2,332.58	2,348.62
汶河南路 29 号（扬广字第 2014011025）非居住	1,004.67	1,011.58
南通西路 79 号秦淮花园 7-01、7-02（扬广 2014008152）非居住	648.43	652.89
文汇东路 316 号（扬开 201400447）非居住	228.64	230.21
维扬路 539 号 2#商铺 121-129#（扬维字第 2014031080）非居住	1,413.71	1,423.43
淮海路 21-2 号 3-6 层 6-10 轴（扬广字第 2014006633）非居住	989.19	995.99
毓贤街 E 区 16-103#（扬广字第 2014009811）居住	206.45	207.87
维扬路 423 号 2-102、1-北（扬维字第 2014031563）非居住	1,106.27	1,113.88
史可法东路 56 号 1-8 幢（扬维字第 2014034364）非居住	981.09	987.84
文汇东路 318 号（扬开字第 2014004482）非居住	242.08	243.74
南宝带新村 10-111、211、311（扬新星都 2014000271）非居住	770.53	775.82
文汇东路 314 号（扬开 2014004477）非居住	228.64	230.21
文汇东路 312 号（扬开字第 2014004479）非居住	242.08	243.74
文汇东路 308 号（扬开字第 2014004481）非居住	228.64	230.21
文昌中路 6 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1-402（扬广西堤 2014006631）非居住	140.93	141.90
文汇东路 310 号（扬开 2014004480）非居住	228.64	230.21
文昌花园 506-2（扬广字第 2014007358）非居住	2,898.63	2,918.56
南通东路 88 号 A110、111、210、211A1 楼	256.31	258.03
荷花池路 113 号 2 幢	7,352.59	7,402.02
文昌花园 80 幢 101、102、103、104	438.06	441.01
江阳东路 188 号运河公馆 1-302	1,340.55	1,349.56
安墩新寓 11 幢 9 室	113.86	114.62
维扬区高桥路 72 号-5	676.65	681.20

南宝带新村 10-110-2	465.37	468.50
沿河街 18 号 50-35、36	221.88	223.37
淮海路 14-1 号 5-7 轴	476.36	479.56
文昌西路 10 号 01-2、01-3	522.12	525.63
文昌西路 10 号紫金广场	1,752.79	1,764.58
扬子江北路 486 号	33,779.50	33,992.48
文昌西路 2 号原农行大楼及其附属裙楼、附属用房	29,171.74	29,367.93
广陵新城 28 号楼	23,385.27	23,536.94
公共卫生中心	27,231.70	27,231.70
西部枢纽投资性房地产	10500.16	10,578.90
站房资产	672.75	679.13
合计	**298,923.98**	**300,798.21**

11）固定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207,573.09万元、229,464.7万元、343,285.49万元和336,157.0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0.59%、9.96%、14.6%和12.38%。2020年末固定该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21,891.61万元，增幅10.55%，主要为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21年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13,820.79万元，增幅49.6%，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134,470.52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表6-33：2021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3,974.96	27,849.1	-	246,125.86
运输设备	273,974.02	104,852.3	-	8,8004.72
机器设备	18,775.66	10,197.82	-	8,577.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10.51	2,083.31	-	427.19
其他设备	490.68	340.8	-	149.88
合计	**488,608.82**	**145,323.33**	-	**343,285.49**

表6-34：2022年3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3,951.47	36,017.04	-	237,934.43

运输设备	191,589.83	97,078.40	-	94,511.44
机器设备	19,121.21	15,950.16	-	3,171.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70.08	2,575.15	-	394.92
其他设备	514.13	368.97	-	145.16
合计	**488,146.72**	**151,989.71**	**-**	**336,157.00**

12）在建工程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49,499.11万元、227,765.84万元、50,829.86万元和54,574.3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7.63%、9.89%、2.16%和2.01%。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78,266.73万元万元，增幅为52.35%。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增扬州东站综合客运枢纽、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等在建工程。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76,935.98万元，降幅77.68%，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表 6-35：2021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扬州东站综合客运枢纽	29,157.61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12,453.67
汤汪 5 号地公交停保场	1,254.31
“云上扬州”智慧出行	1,080.31
停车场工程项目	1,425.02
特来电工程项目	292.44
航空工业沈阳飞机研究所协同创新研究	2,082.33
零星工程	310.40
扬州火车站及站前广场综合整治	4.76
扬州市西部客运枢纽配套设施装修工程	509.78
扬州市中医院院前公交站台（南北侧）迁移改造工程	41.59
国庆路（北段）停车场	0.54
扬汽大厦立面改造	135.74
北部换乘中心	184.26
扬州市体育公园路生态停车场	1,142.12
扬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检测平台	219.95
科目三建设、智能辅助训考系统	297.82

宁扬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237.21
合计	50,829.86

表 6-35：2022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江广智慧城东苑 1 号楼改造工程	4.16
二十四桥改造工程	222.78
扬州东站综合客运枢纽	20,063.12
扬州市市域社会治理指挥中心	143.78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13,046.20
汤汪 5 号地公交停保场	1,341.78
“云上扬州”智慧出行	1,080.31
停车场工程项目	1,526.29
特来电工程项目	190.89
航空工业沈阳飞机研究所协同创新研究	2,410.14
零星工程	98.58
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2,031.16
扬州火车站及站前广场综合整治	11.45
扬州市西部客运枢纽配套设施装修工程	509.78
扬州市中医院院前公交站台（南北侧）迁移改造工程	41.59
国庆路（北段）停车场	0.54
扬汽大厦立面改造	135.74
北部换乘中心	184.26
扬州市体育公园路生态停车场	1,432.78
扬州东部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	7,806.30
扬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检测平台	219.95
零星扬州新城西区商务中心 3 号楼 2-4 层改造装	329.89
零星-集团安全监管平台系统软件开发	97.19
零星-宁扬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120.10
文昌西路 2 号	807.50
宜行扬州 APP 升级建设项目	47.08

科目三建设、智能辅助训考系统	317.82
宁扬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325.96
西部交通客运枢纽	11.76
西部枢纽停保场	15.48
合计	54,574.37

13）无形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8,787.92万元、18,245.42万元、17,735.77万元和18,202.3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96%、0.79%、0.75%和0.67%。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542.50万元，降幅2.89%，变化不大。

表6-37：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账面原值合计	**21,970.66**	**22,513.25**
土地使用权	21,674.83	21,692.48
软件使用权	295.83	820.77
累计摊销合计	**4,234.89**	**4,310.93**
土地使用权	3,995.98	4,112.74
软件使用权	238.91	198.19
账面价值合计	**17,735.77**	**18,202.32**
土地使用权	17,678.85	17,579.75
软件使用权	56.92	622.5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1,719.87万元、175,390.76万元、171,910.97万元和174,656.3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8.76%、7.61%、7.31%和6.43%。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3,670.89万元，增幅2.14%。

表6-38：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该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公益性资产	74,181.69	74,181.69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97,538.18	97,538.18
已完工工程	3,670.89	2,936.48
合计	**175,390.76**	**174,656.35**

15）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元、0 元、104,165.95 和 98,000.13 万元，2022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化较小，主要是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2021 年发行人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理财产品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16）合同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0 元、0 元、63,492.22 万元和 60,616.6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增加合同资产科目，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核算的是道路建设工程等。

17）其他权益工具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0 元、0 元、406,472.47 万元和 419,452.4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增加其他权益工具科目，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该部分主要核算的是不具有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39：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5,850.00	10.37	127,552.94	8.04	117,649.67	7.64	121,480.00	9.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410.05	6.78	122,022.22	7.69	117,513.62	7.63	205,876.94	15.81
预收款项	2,606.93	0.16	3,329.40	0.21	10,229.91	0.66	4,083.69	0.31
应付职工薪酬	1,550.79	0.10	2,597.75	0.16	2,644.38	0.17	2,501.49	0.19
应交税费	7,127.48	0.45	7,831.37	0.49	7,116.05	0.46	8,364.58	0.64
其他应付款	62,533.80	3.91	61,079.66	3.85	65,283.08	4.24	95,795.50	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44.90	12.34	217,160.79	13.68	104,656.90	6.8	86,527.99	6.65

其他流动负债	1,507.84	0.09	41,669.38	2.63	20,204.42	1.31	621.64	0.047745363
流动负债合计	**552,628.26**	**34.54**	**590,771.81**	**37.23**	**445,298.04**	**28.92**	**525,251.84**	**40.34**
长期借款	262,204.65	16.39	303,564.65	19.13	346,352.65	22.49	251,626.65	19.33
应付债券	344,023.34	21.50	248,729.19	15.67	298,354.18	19.37	248,323.93	19.07
长期应付款	340,760.34	21.30	342,491.98	21.58	441,022.72	28.64	266,693.38	20.48
递延收益	99,665.61	6.23	100,903.70	6.36	8,956.22	0.58	10,094.51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212.52**	**65.46**	**996,248.11**	**62.77**	**1,094,685.77**	**71.08**	**776,738.47**	**59.66**
负债合计	**1,599,840.78**	**100.00**	**1,587,019.92**	**100**	**1,539,983.81**	**100**	**1,301,990.31**	**1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301,990.31万元、1,539,983.81万元、1,587,019.92万元和1,599,840.78万元。

从负债结构上看，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增高，占比分别为59.66%、71.08%、62.77%和65.46%。

虽然公司的负债总额增加较多，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66.46%、66.84%、67.48%和58.92%，近三年逐年走高，但整体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总体来看，公司债务压力适当，具有较大的举债空间。

1）短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1,480.00万元、117,649.67万元、127,552.94万元和165,85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33%、7.64%、8.04%和10.37%。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3,830.33万元，降幅3.15%。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5,876.94万元、117,513.62万元、122,022.22万元和108,410.0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81%、7.63%、7.69%和6.78%。

表 6-4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应付票据	23,690.69	25634.95
应付账款	98,331.53	82775.10
合计	**122,022.22**	**108410.05**

注：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88,363.32万元，降幅42.92%。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508.6万元，增幅3.84%。

表 6-41：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4,155.90	55.07	38,599.47	46.63
1-2 年	2,423.21	2.46	2,423.21	2.93
2-3 年	38,833.07	39.49	38,833.07	46.91
3 年以上	2,919.34	2.98	2,919.34	3.53
合计	**98,331.53**	**100.00**	**82,775.10**	**100.00**

表 6-42：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欠款单位	金额	占应付帐款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083.19	29.58%	1 年以内、2-3 年	否	购车款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9511.36	19.84%	1 年以内、2-3 年	否	购车款
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430.59	9.59%	1 年以内	否	工程款
扬州宏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87.38	1.31%	1 年以内	否	工程款
扬州东篱建设有限公司	1227.10	1.25%	1-2 年	否	工程款
合计	**60539.62**	**61.57%**			

表 6-43：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欠款单位	金额	占应付帐款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530.34	32.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	购车款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8,511.36	22.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	购车款
扬州东篱建设有限公司	1,019.10	1.23%	1 年以内、1-2 年	否	工程款
江苏民主建设有限公司	409.52	0.49%	1-2 年	否	工程款
杭州五友建材有限公司	329.44	0.40%	1 年以内	否	材料款
合计	**46,799.76**	**56.54%**			

3）预收账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4,083.69万元、10,229.91万元、3,329.4万元和2,606.9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31%、0.66%、0.21%和0.16%，公司预收账款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低。

4）其他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5,795.50万元、65,283.08万元、61,079.66万元和62,53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36%、4.24%、3.85%和3.91%，主要系往来款、暂估款等。

公司其他应付款2020年末较2019年减少30,512.42万元，降幅31.85%，主要系往来款、借款减少。2021年末较2020年减少4,203.42万元，降幅6.44%。

表 6-44：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欠款内容	期限
237 省道江都段改建工程 S237-BJDS 标项目	4430.58	7.25%	工程款	1 年以内、2-3 年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公司	3451.98	5.65%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公司	3375.47	5.53%	工程款	2-3 年
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37.24	4.65%	工程款	2-3 年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60.73	3.7%	购车款	2-3 年
合计	**16356.00**	**26.78%**		

表 6-45：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欠款内容	期限
237 省道江都段改建工程 S237-BJDS 标项目	4,430.58	7.09%	工程款	1 年以内、2-3 年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公司	3,375.47	5.40%	工程款	1 年以内、1-2 年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公司	3,451.98	5.52%	工程款	2-3 年
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37.24	4.54%	工程款	2-3 年
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武义段工程 TJ-1 合同段项目经	2,382.79	3.81%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478.06**	**26.35%**		

表 6-46：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股利）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401.50	36.18	16,931.82	27.94
1-2 年	4,529.28	7.66	4,640.63	7.66
2-3 年	32,661.69	55.22	33,464.72	55.22
3 年以上	552.22	0.93	5,561.66	9.18
合计	59,144.69	100.00	60,598.83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6,527.99万元、104,656.9万元、217,160.79万元和197,444.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65%、6.8%、13.68%和12.34%， 2020年较2019年增加了18,128.91万元，增幅20.95%，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有所增加，2021年末较2020年增加112503.00万元，增幅107.5%，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

表 6-47：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长期借款	107,968.00	97,569.75
应付债券	99,875.15	99,875.1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5.09	-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9,242.55	-
合计	**217,160.79**	**197,444.90**

6）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621.64万元、20,204.42万元、41669.38万元和1507.8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5%、1.31%、2.63%和0.09%，目前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和待转销项税，占比较低。

7）长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251,626.65万元、346,352.65万元、303,564.65万元和262,204.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21%、19.33%、19.13%和16.39%。2020年较2019年末增加35,244.15万元，增幅16.29%，主要是项目资金需求加大。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94,726.00减少万元，增幅37.65%，主要因为新增了部分流动资金贷款。

8）长期应付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66,693.38万元、441,022.72万元、342,491.98万元和340,760.3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48%、28.64 %、21.58%和21.3%%。2020年较2019年末增加94,726万元，增幅37.65%，主要原因为专项应付款增加。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98,530.74万元，降幅22.34%，主要为590地块清租和扬州东部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的专项应付款减少。

表 6-48：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班次经营保证金	430.29
其他	-
专项应付款	342,061.69
合计	**439,721.43**

表 6-49：2022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班次经营保证金	192.00
其他	154.67
专项应付款	340,413.67
合计	**340,760.34**

表 6-50：2021 年末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10,000.00
590 地块清租	3,274.10
扬州东部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	5,303.00
扬州市财政局	15,357.34
扬州市交通局南部快速通道	232,887.50
土地出让金返还	1,155.23
京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54,300.00

龙潭过江通道	19,300.00
新能源运营补贴	0
交通建设基金	484.52
其他①	0
合计	**342,061.69**

注①：其他中为收到江都区财政用于归还江都公交合并前债务的款项。

表 6-51：2022 年 3 月末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10,000.00
590 地块清租	12,981.16
扬州东部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	4,721.00
扬州市财政局	28,040.00
扬州市交通局南部快速通道	82,182.56
土地出让金返还	1,145.04
京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54,843.91
龙潭过江通道	26,500.00
宁扬城际专项债	80,000.00
仪禄高速专项债	40,000.00
合计	**340,413.67**

9）专项应付款

2018年起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中。

10）应付债券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248,323.93万元、298,354.18万元、248,729.19万元和344,023.3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07%、19.37%、15.67%和21.5%。

截至2020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298,354.1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19.37%，主要系2020年发行了5亿元的“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简称“20扬交01”，期限5年。

截至2021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248,729.19万元，较2020年减少49,624.99万元，主要是5亿元的“16扬州交通MTN001”到期。

表 6-52：2022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债	票面利	担保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	余额	发行

	券评级	率（当期）				模		品种
17 扬州交通 MTN001	AA	5.30%	无	2017/9/22	2022/9/22	5	4.99	中期票据
18 扬州交通 GN001	AA	6.19%	无	2018/4/24	2023/4/26	5	4.98	中期票据
18 扬交产	AA+	6.60%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9/20	2023/9/20	5	4.99	公司债
20 扬州交产 01	AA+	3.97%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7	2025/4/27	5	4.97	公司债
20 扬州交通 MTN001	AA	4.48	无	2020/12/3	2025/12/3	5	4.98	中期票据
21 扬州交通 PPN001	AA	4.00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31	2024/05/31	5	4.98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 扬交 01	AA+	3.39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	2025/1/20	5	5	公司债
22 扬州交通 PPN001	AA	3.43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24	2025/2/24	4.5	4.5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合计						**39.5**	**39.39**	

2、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 6-53：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
实收资本	530,588.25	47.58	530,588.25	69.37	530,588.25	69.45	530,588.25	80.
资本公积	530,774.16	47.59	182,704.78	23.89	191,999.50	25.13	114,789.20	17.
减：库存股	-	0	-	0.00	-	0	-	0
其他综合收益	73.89	0.01	89.78	0.01	84.48	0.01	118.35	0.0
专项储备	-	0	-	0.00	-	0	-	0
盈余公积	2,611.61	0.23	1,892.97	0.25	1,517.04	0.2	715.29	0.1

一般风险准备	-	0	-	0.00	-	0	-	0
未分配利润	44,359.71	3.98	43,248.16	5.65	37,426.27	4.9	31,916.19	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407.62**	**99.39**	**758,523.94**	**99.17**	**761,615.53**	**99.69**	**678,127.28**	**103.**
少数股东权益	6,807.02	0.61	6,318.58	0.83	2,346.26	0.31	-20,920.50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214.64**	**100.00**	**764,842.52**	**100.00**	**763,961.79**	**100**	**657,206.79**	**1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57,295.81、763,961.79万元、764,842.52万元和1,115,214.64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持续增长。

（1）实收资本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530,588.25万元、530,588.25万元、530,588.25万元和530,588.2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80.73%、69.45%、69.37%和47.58%，2019年起至今，公司实收资本无变化。

表 6-54：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年末		2020 年年末		2019 年末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530,588.25**	**100.00**	**530,588.25**	**100.00**	**530,588.25**	**100.00**	**530,588.25**	**100.00**

（2）资本公积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114,789.20万元、191,999.5万元、182,704.78万元和530,774.1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7.47%、25.13%、23.89%和47.59%。

2021年末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减少9,294.71万元,主要是为收购子公司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2022年3月末资本公积较2021年增加348,069.38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划入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3）未分配利润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1,916.19万元、37,426.27万元、43,248.16万元和44,359.7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4.86%、4.9%、5.65%和3.98%。发行人近年来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自身经营利润逐步积累所致。

（4）少数股东权益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0,920.50万元、2,346.26万元、6,318.58万元和6,807.0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3.18%、0.31%、0.83%和0.61%，整体占比较低。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5：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86.37	277,823.54	568,061.28	368,0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90.95	214,578.57	476,880.97	312,93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4.58**	**63,244.97**	**91,180.31**	**55,12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38	3,808.43	11,978.06	1,66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2.84	144,159.80	127,025.22	173,2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2.46**	**-140,351.37**	**-115,047.15**	**-171,61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00.00	490,391.00	490,391.00	276,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10.40	327,729.01	350,844.27	205,9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55.14**	**7,839.67**	**139,546.73**	**71,01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38.10**	**-69,266.72**	**115,679.89**	**-45,471.1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的客运、港口、物流、公交、汽车维修、高速公路投资收入等营业收入以及收到的营业外收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营业成本以及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支出款项。近年来，随着扬州市经济的发展，公路客运市场需求逐渐扩大，发行人客运收入稳步提升；同时随着发行人多元化产业发展的战略不断深入，除客运收入外公司业务已形成多个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2019-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68,064.04万元、568,061.28万元、277,823.54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承接的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代建项目基本完工，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其中2019-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257,891.46万元、454,725.74万元、173,583.16万元，分别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70.07%、80.05%、62.48%。2019-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12,939.90万元、476,880.97万元

和214,578.57万元，也呈波动态势，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承接的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代建项目基本完工，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90,805.90万元、245,473.78万元和52,029.96万元，分别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60.97%、51.47%和24.25%。2020年收到的与经营有关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196,834.28万元，增幅为76.32%。2020年支付的与经营有关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54,667.87万元，增幅28.65%。2018-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180.20万元、55,124.14 万元和91,180.31万元。2020年发行人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2019年上升36,056.16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244.97万元。发行人经营性营业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相关营业成本及往来支出仍然较高，2019年-2021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一方面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降低了相关成本的支出，另一方面根据工程进度减少了代建工程款支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668.81万元、11,978.06万元和3,808.4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19-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73,280.65万元、127,025.22万元和144,159.8万元，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两块。2019-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71,611.84万元、-115,047.15万元和-140,351.37万元，2019年-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减少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显著降低，2021年末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140,351.37万元，主要原因为全部为资金流出，未有投资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76,980.00万元、490,391.00万元和335,568.68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借款及发行债券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205,963.45万元、350,844.27万元和327,729.01万元，主要为偿债所支付的现金。公司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1,016.55万元、139,546.73万元、7,839.67万元和145,955.14万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处于投资发展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受往来款影响较大，公司的投资活动所需现金缺口主要通过筹资活动来补足。大量的长期投资活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目前的各项现金流量指标，但为其将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会在将来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也将大大提升企业的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构成分析

表 6-56：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利润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983.97	168,931.48	138,393.82	96,266.21
营业成本	44,380.68	209,055.18	167,755.98	114,016.79
销售费用	250.92	1,100.96	1,079.94	1,249.54
管理费用	5,644.89	16,008.49	14,993.38	13,910.81
财务费用	2,350.98	15,898.96	21,184.56	11,796.32
投资收益	-	-2,255.76	-77.54	638.63
其他收益	23,075.69	87,240.21	86,132.56	56,905.94
营业利润	1,753.12	5,511.52	4,118.86	6,916.15
营业外收入	28.38	1,170.55	2,876.92	697.63
利润总额	1,768.64	6,477.21	5,861.71	6,183.12
净利润	1,768.64	6,107.28	5,653.59	5,551.67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6,266.21万元、138,393.82万元、168,931.48万元和31,983.97万元。营业收入主要由客运收入、公交运营收入、房屋出租收入、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收入等构成，受宏观经济复苏及下游需求增长的影响，以及近年来市政府对交通产业业务的重视，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补贴收入分别为56,905.94万元、86,132.56万元、87,240.21万元和23,075.69万元，2020年扬州市人民政府加大对公共交通、新能源交通方面的财政补贴支出，补助主要为政府给予公交业务板块燃油、节能补贴及亏损补贴，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在“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中核算。近年来，发行人补贴收入较为稳定，基本呈上涨趋势，随着发行人公交板块的持续扩张，预计未来发行人补贴将进一步增加。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916.15万元、4,118.86万元、5,511.52万元和1,753.12万元。2017年后，因会计调整部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中，营业收入有所回升未来，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开源节流来压降费用支出；另一方面通过持续推动多元化经营深入发展来增加营业收入，确保营业能力、盈利水平逐步得到改善。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551.67万元、5,653.59万元、6,107.28万元和1,768.64万元，近年来公司净利润波动增长。

（二）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近三年一期费用情况如下：

表 6-57：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250.92	1,100.96	1,079.94	1,249.54
管理费用	5,644.89	16,008.49	14,993.38	13,910.81
财务费用	2,350.98	15,898.96	21,184.56	11,796.32
期间费用合计	**8,246.79**	**33,008.41**	**37,257.88**	**26,956.67**
期间费用率	**25.78%**	**19.54%**	**26.92%**	**28.00%**

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6,956.67万元、37,257.88万元、33,008.41万元和8,246.79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8.00%、26.92%、19.54%和25.78%。

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249.54万元、1,079.94万元、1,100.96万元和250.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管理费用分别为13,910.81万元、14,993.38万元、16,008.49万元和5,644.89万元。由于发行人名下子公司较多，管理人员较多，薪酬占比管理费用较高，同时管理用办公楼折旧费占比管理费用较高，因此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发行人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1,796.32万元、21,184.56万元、15,898.96万元和2,350.98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三）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8：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利润	1,753.12	5,511.52	4,118.86	6,916.15
利润总额	1,768.64	6,477.21	5,861.71	6,183.12
净利润	1,768.64	6,107.28	5,653.59	5,551.67
总资产收益率	0.28%	0.26%	0.27%	0.32%
净资产收益率	0.78%	0.85%	1.02%	0.86%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2%、0.27%、0.26%和0.28%，2019-2021年总资产收益率波动下降，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但净利润变动不大，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6%、1.02%、0.85%和0.78%，呈波动趋势。

注：2022年1-3月的指标已年化。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9：发行人 2019-2021 年 2022 年 1-3 月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58.92%	67.48%	66.84%	66.46%
流动比率（倍数）	1.25	1.02	1.40	0.96
速动比率（倍数）	1.21	0.97	1.25	0.92

（一）短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6、1.40、1.02和1.25，速动比率分别为0.92、1.25、0.97和1.21。

总体而言，短期偿债指标总体尚可，处于合理范围。

（二）长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转率分别为66.46%、66.84%、67.48%和58.92%，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走高后保持稳定，主要因为公司在建项目逐年升高，对资金需求量上升，通过银行借款、直接融资等方式获取更多资金，从而负债增加。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60：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营运效率情况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次）	1.82	4.49	3.72	9.4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05	0.28	0.24	0.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7	0.06	0.06

注：2022年1-3月的指标已年化。

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45、3.72、4.49和1.82，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9、0.24、0.28和0.0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6、0.06、0.07和0.01，总体处于正常水平。

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暂不涉及。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期末余额为625,499.5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27,552.94万元，长期借款303,564.6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17,160.79万元。

表6-61：发行人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7552.94**	**19.83%**	**165850.00**	**26.51%**
其中：信用借款	4950	0.76%	-	0.00%
保证借款	122550	18.90%	165850	0.00%
抵押借款	-	0.00%	-	0.00%
质押借款	-	0.00%	-	0.00%
质押+担保	-	0.00%	-	0.00%
抵押+担保	-	0.00%	-	0.00%
利息	52.94	0.01%		0%
长期借款	**303564.65**	**46.83%**	**262204.65**	**41.92%**
其中：信用借款	-	0.00%	1546.65	0.25%
保证借款	179294.65	27.66%	155838	24.91%
抵押借款	21100	3.25%	20300	3.25%
质押借款	-	0.00%		0.00%
质押+担保	103170	15.91%	84520	13.51%
抵押+担保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160.79**	**33.50%**	**197444.9**	**31.57%**
其中：信用借款	50409.26	**7.78%**	59726.9	**9.55%**
保证借款	114833.89	**17.71%**	94118	**15.05%**
抵押借款	2600	**0.40%**	2600	**0.42%**
质押借款	19000	**2.93%**	-	**0.00%**
质押+担保	21000	**3.24%**	19000	**3.04%**
抵押+担保	-	**0.00%**	22000	**3.52%**
利息	9317.64	**1.44%**		**0%**
合　　计	**648278.38**	**100.00%**	**625499.55**	**100.00%**

表6-62：发行人2022年3月末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融资银行	融资余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日	担保单位、方式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农发行	10,000	2019.7.25	2022.7.18	新能源汽车应收账款质押
		9,000	2019.8.30	2022.7.18	
	农业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1,500	2021.6.7	2022.6.6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5000	2021.4.8	2022.4.7	
	邮储银行扬州分行	2000	2021.6.8	2022.6.7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000	2022.3.31	2023.3.30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2500	2021.9.24	2022.9.23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3000	2021.9.24	2022.9.23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1000	2022.3.25	2023.3.21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5800	2022.2.10	2023.2.8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4820	2020.3.29	2023.3.28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交行营业部	10000	2021.9.16	2022.9.15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邮储银行扬州分行	1,800	2021.9.30	2022.9.29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昆山农商行广陵支行	4,950	2021.4.27	2022.4.20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000	2022.3.31	2023.3.30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汶河支行	1,000	2021.9.27	2022.9.16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2,000	2021.7.9	2022.7.7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3,000	2021.9.29	2022.9.28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交行营业部	5,000	2020.3.2	2023.2.25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5000	2020.2.28	2023.2.25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4820	2020.3.27	2023.3.26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1000	20223.25	2023.3.21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000	2022.3.31	2023.3.30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昆山农商行广陵支行	4,950	2021.4.28	2022.4.20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15,000	2020.11.25	2025.10.20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10,000	2021.3.23	2026.10.20	
		5000	2021.9.17	2027.4.20	
		5000	2021.9.27	2027.10.20	
		5000	2022.3.17	2028.4.20	
		5000	2022.3.24	2028.11.24	
	紫金农商行扬州分行	1000	2022.3.11	2023.3.7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平安银行南京银行	3000	2022.3.10	2023.3.9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50	2019.12.20	2024.11.12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农发行	740	2015.10.14	2025.9.29	-
		1336.65	2016.6.15	2026.5.5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750	2022.3.22	2022.10.1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汶河支行	500	2021.9.28	2022.9.24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1000	2021.5.14	2022.5.9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扬州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汶河支行	500	2021.9.27	2022.9.24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汶河支行	200	2021.9.27	2022.9.24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320	2021.5.27	2022.11.25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700	2015.12.29	2022.4.20	城控集团担保
		5,000	2017.10.20	2025.10.20	

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20,500	2019.11.14	2029.10.20	
		10,000	2019.11.22	2031.10.20	
		20,000	2020.1.2	2034.4.20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17,500	2020.1.2	2023.1.1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20.5.15	2023.5.14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2520	2017.9.21	2022.9.20	
		5,000	2017.9.27	2022.9.20	
		5,000	2017.10.20	2023.3.20	
		3,500	2017.12.22	2023.3.20	
		15,500	2018.1.2	2023.9.20	
		5,000	2018.1.4	2024.3.20	
		10,000	2018.2.6	2024.9.20	
		5,000	2018.4.3	2024.9.20	
		20,000	2018.4.27	2025.9.20	
		5,000	2018.5.2	2025.9.20	
		15,000	2018.5.15	2026.9.20	
		5,000	2018.6.1	2026.9.20	
		10,000	2018.7.2	2027.3.28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	2020.10.9	2022.10.8	城控集团担保
		20,000	2021.2.3	2022.10.8	城控集团担保
	交行营业部	19846	2020.3.27	2038.10.10	城控集团担保
	交行营业部	5000	2021.6.28	2022.6.27	城控集团担保
	工行汶河支行	5,000	2017.8.31	2025.8.15	二十四桥宾馆抵押贷款
		1400	2018.1.3	2023.2.15	
	工行汶河支行	16500	2019.5.10	2026.4.29	原农行大楼抵押贷款
	工行汶河支行	5,000	2022.1.13	2022.12.31	城控集团担保
		4,500	2022.1.13	2022.12.31	城控集团担保
	广发银行扬州分行	4250	2020.8.14	2022.8.13	城控集团担保
	江苏银行新城支行	18000	2021.3.18	2024.2.3	城控集团担保
		4500	2021.1.4	2023.12.24	城控集团担保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	2021.12.16	2022.12.14	华进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城中支行	10,000	2022.2.28	2023.2.27	城控集团担保
	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14000	2022.1.6	2022.9.15	城控集团担保、瘦西湖旅发集团担保
		10,000	2021.7.29	2022.7.29	
		6,000	2022.3.31	2023.3.17	
	邮储银行扬州分行	4000	2021.5.17	2022.5.16	城控集团担保
	浙商银行扬州分行	14000	2021.7.22	2022.7.22	城控集团担保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10000	2021.6.25	2022.6.24	城控集团担保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3,000	2021.11.23	2022.11.22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工行开发支行	2,700	2021.9.18	2022.9.1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2,900	2021.11.23	2022.11.15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邮储银行曲江支行	1800	2022.1.27	2023.1.26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2150	2020.11.24	2022.11.4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2500	2021.3.3	2022.11.4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3000	2021.6.30	2022.6.29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15000	2021.6.30	2022.6.29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农业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5000	2022.3.9	2023.2.27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500	2022.3.31	2023.3.30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紫金农商行扬州分行	4,000	2021.12.27	2022.12.20	交通产业集团担保
合计		**583302.65**			

（二）其他有息债务情况

1、直接融资

表6-63：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担保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余额(亿元)	发行品种
17 扬州交通 MTN001	AA	5.30%	无	2017/9/22	2022/9/22	5	4.99	中期票据
18 扬州交通 GN001	AA	6.19%	无	2018/4/24	2023/4/26	5	4.98	中期票据
18 扬交产	AA+	6.60%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9/20	2023/9/20	5	4.99	公司债
20 扬州交产 01	AA+	3.97%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7	2025/4/27	5	4.97	公司债
20 扬州交通 MTN001	AA	4.48	无	2020/12/3	2025/12/3	5	4.98	中期票据
21 扬州交通 PPN001	AA	4.00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31	2024/05/31	5	4.98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 扬交 01	AA+	3.39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	2025/1/20	5	5	公司债
22 扬州交通 PPN001	AA	3.43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24	2025/2/24	4.5	4.5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合计						**39.5**	**39.39**	

2、非传统融资

表 6-64：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传统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融资机构	融资方式	借款余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10050.00	2019.12.20	2024.11.12	4.5125

发行人子公司公交集团通过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信托计划方式融资13,800万元，借款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到期日2024年11月12日，截至2022年3月末，尚有余额10500万元。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1、股东

表6-65：发行人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2、子公司

表6-66：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城市交通建设投资、汽车销售	43,540.00	100	划拨
2	扬州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	5,000.00	100	划拨
3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客运运输	64,261.26	100	划拨
4	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扬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客运、旅游车出租	1,000	65.5	划拨
5	扬州捷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保险代理业务	2,500.00	45	划拨
6	扬州润扬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客运运输	400	60	划拨

7	扬州市道路事故车辆施救中心	全民所有制	事故车辆施救	49.24	100	划拨
8	扬州扬汽汽车修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民所有制	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36.7	100	划拨
9	扬州扬汽出租汽车公司	全民所有制	出租车汽车营运	49.4	100	划拨
10	扬州市邗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旅游车出租,运输信息咨询	310	100	划拨
11	扬州市扬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旅游	30	100	新设
12	扬州市扬汽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电工产品、五金工具、化工原料、汽油、柴油、酒、百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46	100	划拨
13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共交通运输	12,500.00	100	划拨
14	扬州市公交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电工产品、五金工具、化工原料、汽油、柴油、酒、百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85	100	划拨
15	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8,000.00	65.57	划拨
16	扬州市交通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充电及汽车配件销售、维修服务	2,700.00	51	划拨
17	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监测	614.96	100	划拨
18	扬州交通旅游集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国内、外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1,000	100	划拨
19	扬州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国内、外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100	100	划拨
20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施工	52,000	71.75	重组
21	扬州市瑞诚会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会务代理、票务代理	20	100	新设
22	扬州市江都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公交运营	5,000.00	100	重组
23	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棚物业管理	100	100	划拨
24	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200	100	新设
25	扬州市江都希望公交专线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服务	1	100	重组
26	扬州市建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煤气报警器、百货、交电、纺织	51.5	51.46	出资

			品、机电产品、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27	扬州市交通客运枢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	2,000	100	新设
28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0	50.6	新设
29	扬州润达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	214.00	100	划拨

3、合营及联营企业

表6-67：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扬州市德成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
2	扬州朝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
3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
4	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
5	中装捷顺智慧交通（江苏）有限公司	联营
6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
7	扬州市通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

4、参股企业

表6-68：参股企业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六高速）	参股企业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海高速）	参股企业
北沿江高铁资本金	参股企业
宿扬高速	参股企业
连淮扬镇铁路资本金	参股企业
宁启铁路复线工程	参股企业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扬州自在岛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江苏中道长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京沪高速公路	参股企业
长运巴达（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江苏长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江苏城联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扬州市民卡公司（福达公交）	参股企业
邗江区华进交通公司（福达公交）	参股企业
淮江高速股金	参股企业

（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三）重大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作为投资、融资和管理主体，实施控股型集团组织架构，母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但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十、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2年3月末，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149950万元，担保余额为13061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4.81%，占净资产比重11.71%，所有担保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无纠纷和诉讼，明细如下：

表6-69：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扬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5000	4900	2021.7.14	2023.9.27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3,500	3290	2020.9.28	2023.9.27	
	小　　计	**8500**	**8190**			
扬州市广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和农业银行	98,000	84,000	2016.5.27	2027.11.20	
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3950	3950	2021.5.27	2022.12.7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	4500	4470	2021.5.18	2024.3.25	
	农业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15,000	3,000	2021.6.2	2022.5.31	
			3000	2022.3.18	2023.3.17	
			2000	2022.3.18	2023.3.17	

			3000	2021.5.13	2022.5.11	
			4000	2022.2.25	2022.11.24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5,000	2500	2021.9.22	2022.9.22	
			2500	2021.9.28	2022.9.28	
	小　　计	**28450**	**28420**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10,000	2020.4.24	2023.4.23	
总　　计		**149950**	**130610**			

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的公司情况如下：

1、扬州工艺美术集团

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洪祥，注册资本16,020万元。经营范围：传统工艺产品、现代工艺产品的科研、开发、设计、销售及旅游用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出口。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79199.94万元，负债44355.97万元，净资产34843.97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498.9万元，净利润为533.64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87981.92万元，负债52897.07万元，净资产35084.85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28.71万元，净利润为70.94万元。

2、扬州市广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谢大鹏，注册资本40,000万元。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项目管理。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77064.24万元，负债241984.62万元，净资产35079.62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7.4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288805.76万元，负债253726.16万元，净资产35079.60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02万元。

3、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4年04月05日，法定代表人为杜乾，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置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销售。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960614.02万元，负债1809544.35万元，净资产1151069.67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9339.88万元，净利润为15709.8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3130433.43万元，负债1980749.54万元，净资产1149683.89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501.87万元，净利润为-3398.29万元。

4、扬州城乡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渊，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70539.74万元，负债170275.96万元，净资产100263.78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7494.08万元，净利润为148.35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26.13 亿元，负债 16.17 亿元，净资产 9.97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08.25 万元，净利润为-718.75 万元

（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存在 8 个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1、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徐主 5268890.32 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徐主因工程竣工后，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在三个月内与其进行结算为由，于 2019 年 3 月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苏 0706 民初 2589 号，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 5268890.32 元及利息。目前，案件处于发回重审一审阶段，已开庭二次，暂未判决。

2、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李水红 9443549 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一案。

原告李水红于 2021 年 4 月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2021）扬仲字第（185）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9443549 元及利息。润扬已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反请求李水红退还多领取的工程款 8739672 元，等仲裁开庭通知。

3、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苏州润扬投资公司 5100 万元抽逃出资纠纷一案。

原告苏州润扬投资公司于 2019 年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苏 0509 民初 12979 号，要求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5100 万元+利息+诉讼费用。目前，苏州中院已判决润扬败诉。2021 年 7 月，已向省高院提交再审申请，案件现在处于案件受理审查阶段。

4、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吴红星 746.49 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吴红星于 2021 年 6 月向衢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浙 0803 民初 1959 号，要求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7464989.14 元，法院已经判决，润扬胜诉。目前，吴红星不服判决提交上诉，已开庭一次，未判决。

5、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马洲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1045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马洲于 2021 年 10 月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暂未通知开庭通知。

6、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祁祁 908.58 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祁祁于 2021 年 3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黔 0402 民初 687 号，要求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支付工程款 9085806.72 元及利息，目前，已开庭一次，暂未判决。

7、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姚建娥本息 20093868.44 元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姚建娥于 2022 年 3 月向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暂未开庭。

8、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刘德山、卞正芳追偿债权纠纷一案。

2019 年 5 月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苏 1003 民初 4946 号，要求被告偿还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已经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完结

影响分析：润扬公司诉讼都在逐步解决，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一、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84,184.05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20823.64万元，受限资产合计占净资产7.55%，占总资产3.10%。

（一）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

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截至2022年3月末，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0823.64万元。

（二）受限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三）受限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四）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五）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发行人将其文昌西路2号原农行大楼及附属裙楼附属用房，不动产证号：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821号房产等17宗抵押给工商银行扬州分行贷款19,00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9367.93万元，借款余额16,500.00万元。

发行人将其二十四桥宾馆房屋，不动产证号：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11号抵押给工商银行扬州分行贷款9,80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33992.48万元，借款余额7,200.00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持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持有情况。

（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四）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以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五）其他重大事项

1. 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如公允价值计量、可变现净值计量等）引起的价值变化幅度超过 30%。

截至2022年上半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44.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6.4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借款及收到政府专项债资金；应收票据余额0.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5.57%，主要系收到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1.0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7.77%，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退税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49.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50%，主要系增加宁扬城际项目资本金出资、南部快速路工程款；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49.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9.75%，主要系新增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和北沿江高铁项目出资。

短期借款余额19.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97%，主要系储备有息债务还本付息及运营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0.1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5.01%，主要系今年发放去年计提的员工年终奖；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0.1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6.38%，主要系超短融资券于2022年3月底到期已兑付；

长期应付款余额56.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4.95%，主要系收到投资宁扬城际及北沿江高铁专项债资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2.16亿元，同比增加178.26%，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收到各项税费返还较去年增加2.62亿元，为发行人收到的各类退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8亿元，同比增加192.89%，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加8.97亿元，主要系各区县上缴的北沿江、宁扬城际轨道等项目的资本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3.48亿元，主要系增加对北沿江、宁扬城际轨道等项目的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9亿元，同比减少37.34%，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降低了融资总量。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概况

表 7-1：发行人近年来主体评级概况

发布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展望	评级类型	评级方式
2015-07-09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6-07-27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7-07-27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7-08-17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8-07-25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9-07-26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19-12-05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0-06-29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0-11-19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1-06-29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2-06-29	AA	中诚信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2022-08-18	AA	东方金诚	稳定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对贵公司及拟发行的“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预计扬州市经济将保持增长，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将继续保持很强的区域专营性，能够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持续有力支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及拟发行的“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扬州交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东方金诚认为，近年来扬州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很强，公司业务区域专营性很强，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对财政补贴的依赖很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全部债务增长较快，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投资支出对外部融资依赖较大。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偿债能力很强，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各类授信额度75.1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2.46亿元，详细如下：

表 7-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额度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全称）	授信总额（万元）	使用额度（万元）	未使用额度（万元）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280500	275500	5000

工商银行汶河支行	43400	42500	900
工商银行开发支行	5600	5600	0
农发行扬州分行	23,200	23,200	0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10,000	10000	0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6000	6000	0
苏州银行扬州分行	4000	0	4000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10800	8800	2000
江苏银行新城	30,000	25,000	5000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12000	6500	5500
农业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21500	11500	10000
邮储银行扬州分行	25,600	9600	16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	40,000	0
扬州农商行营业部	14,800	12,800	2000
昆山农商行广陵支行	9,900	9,900	0
浙商银行扬州分行	30,000	14000	16000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8000	2,000	6000
交行营业部	65000	55,000	10000
广发银行扬州分行	5,000	5,000	0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18000	3000	15000
紫金农商行扬州分行	5000	5,000	0
兴业银行城中支行	25,000	10,000	15000
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46,000	39,300	6700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1,000	3,500	7500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1150	1150	0
合计	751,450	624,850	124,600

（二）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表 7-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历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年）	偿还情况
16 扬州交产 SCP001	2016/8/3	8	0	0.74	已到期偿还
16 扬州交产 SCP002	2016/10/24	1	0	0.74	已到期偿还
16 扬州交通 MTN001	2016/1/28	5	0	5	已到期偿还

17 扬州交通 MTN001	2017/9/22	5	5	5	未到偿还日，按时足额付息
18 扬州交通 GN001	2018/4/24	5	5	5	未到偿还日，按时足额付息
扬汽次级	2015/12/18	0.5	-	5	-
扬汽 01	2015/12/18	1.3	-	1	已到期偿还
扬汽 02	2015/12/18	1.45	-	2	已到期偿还
扬汽 03	2015/12/18	1.55	-	3	已到期偿还
扬汽 04	2015/12/18	1.7	-	4	已提前偿还
扬汽 05	2015/12/18	2	-	5	已提前偿还
18 扬交产	2018/9/20	5	5	5	未到偿还日，按时足额付息
19 扬州交产 01	2019/1/31	5	0	3	已到期偿还息
20 扬州交产 01	2020/4/23	5	5	5	未到偿还日，按时足额付息
20 扬州交通 MTN001	2020/12/03	5	5	3+2	未到偿还日，按时足额付息
21 扬州交通 PPN001	2021/5/31	5	5	3	未到偿还日，按时足额付息
21 扬州交通 SCP001	2021/9/27	4	0	0.74	已到期偿还
22 扬交 01	2022/1/20	5	5	3	未到偿还日，按时足额付息
22 扬州交通 PPN001	2022/2/24	4.5	4.5	3	未到偿还日，按时足额付息
	合计	**71**	**39.5**		

（1）2016年8月3日，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8亿元，已于2017年5月2日按期偿还。

（2）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亿元，已于2017年7月22日按期偿还。

（3）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发行一般中期票据5亿元，已于2021年1月28日按期偿还。

（4）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发行一般中期票据5亿元，未到偿还日，按时足额付息。

（5）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5亿元，未到偿付日，按时足额付息。

（6）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发行的“汇富扬州汽运客运经营受益权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汇富扬汽客运经营收费受益权资产证券化8.5亿元，分为优先级和劣级，其中优先01资产支持证券1.3亿元、优先02资产支持证券1.45亿元、优先03资产支持证券1.55亿元均已兑付，优先04资产支持证券0.85亿元、优先05资产支持证券2亿元均已提前兑付。

（7）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5亿元，未到偿付日，按时足额付息。

（8）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发行理财直融5亿元，已于2022年1月31日按期偿还。

（9）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5亿元，未到偿付日，按时足额付息。

（10）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发行一般中期票据5亿元，未到偿付日，按时足额付息。

（11）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5亿元，未到偿付日，按时足额付息。

（12）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4亿元，已于2022年3月26日按期偿还。

（13）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5亿元，未到偿付日，按时足额付息。

（14）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4.5亿元，未到偿付日，按时足额付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发行人所有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生欠息逾期等不良情形。

（四）其他融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经营、财务、资信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并表子公司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被发行人并购重组后，融资渠道将更为通畅，融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融资结构更为健康合理，未来对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和产业经营形成有效补充。

第八章　发行人半年度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63 亿元、13.84 亿元、16.89 亿元和 5.08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0 亿元、16.78 亿元、20.91 亿元和 7.64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0.62 亿元、0.59 亿元、0.65 亿元和 0.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56 亿元、0.57 亿元、0.61 亿元和 0.19 亿元。

公司当前经营范围长途客运板块、工程业务板块、城市公交板块、房屋租赁板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运输收入、工程业务收入、公交运营收入、汽车配件销售及修理收入等。总体来看，公司经营范围是围绕交通延伸相关产业链，在做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同时，通过其子公司向各领域延伸，虽然板块较多，但各板块之间相对独立又相对融合，都是以交通运输产业为核心。公司作为扬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类交通运输产业及相关经营、管理的主体，在所属行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通过公司多年来的成长和发展可以看出，正是通过这种以交通产业为核心的经营方式，大大丰富了公司的主营收入，提高了公司债务偿还能力。

公司 2019-2021 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润分别为 17,750.60 万元、-29,362.16 万元、-40,123.70 万元和-25,614.21 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来看，发行人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长途客运业务、房屋出租和其他业务板块，而城市公交业务板块为亏损板块。

公司 2019-2021 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持续走低，分别为-18.44%、-21.22%、-23.75%和-50.46%。公司整体毛利率为负。

表 8-1　发行人 2019-2021 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板块	工程	26,037.23	51.29%	107,419.75	63.59%	74,844.78	54.08%	-	-
房屋租赁板块	房屋出租	8,915.14	17.56%	20,100.01	11.90%	18,265.04	13.20%	17,941.53	18.64%
城市公交板块	公交运营	2,987.36	5.88%	16,082.65	9.52%	16,255.11	11.75%	38,291.15	39.78%
长途客运板块	客运	3,743.38	7.37%	11,969.45	7.09%	15,435.43	11.15%	21,101.62	21.92%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3,758.12	7.40%	4,099.53	2.43%	4,421.23	3.19%	5,627.35	5.85%
其他板	劳务	2,033.63	4.01%	2,802.68	1.66%	1,447.81	1.05%	112.87	0.12%

块	驾校培训	409.11	0.81%	915.40	0.54%	901.97	0.65%	938.62	0.98%
	机动车检测	215.92	0.43%	567.85	0.34%	828.80	0.60%	855.83	0.89%
	旅游经营	58.06	0.11%	1,010.75	0.60%	666.26	0.48%	6,241.84	6.48%
	物业管理	147.89	0.29%	144.36	0.09%	375.75	0.27%	1,467.68	1.52%
	摊位费	123.79	0.24%	282.29	0.17%	314.66	0.23%	730.57	0.76%
	汽车租赁	43.49	0.09%	553.00	0.33%	245.36	0.18%	990.50	1.03%
	广告	409.99	0.81%	873.78	0.52%	0.19	0.00%	0.75	0.00%
	港口经营	-	-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79.48	0.16%	2,109.99	1.25%	1,640.52	1.19%	1,164.60	1.21%
其他业务		1,803.43	3.55%	-	-	2,750.91	1.99%	801.29	0.83%
合计		50,766.02	100.00%	168,931.49	100.00%	138,393.82	100.00%	96,266.20	100.00%

表 8-2 发行人 2019-2021 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板块	工程	25,413.88	33.27%	105,928.25	50.67%	70,302.61	41.91%	-	-
房屋租赁板块	房屋出租	3,784.22	4.95%	6,664.77	3.19%	6,290.65	3.75%	5,745.43	5.04%
城市公交板块	公交运营	33,780.29	44.23%	68,910.37	32.96%	65,323.00	38.94%	74,616.28	65.44%
长途客运板块	客运	5,265.78	6.89%	13,832.13	6.62%	13,695.47	8.16%	17,778.86	15.59%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3,798.41	4.97%	4,323.26	2.07%	5,068.17	3.02%	5,374.93	4.71%
其他板块	劳务	1,358.41	1.78%	3,368.54	1.61%	1,458.85	0.87%	186.01	0.16%
	驾校培训	422.73	0.55%	835.70	0.40%	758.96	0.45%	819.50	0.72%
	机动车检测	246.91	0.32%	438.07	0.21%	617.08	0.37%	602.74	0.53%
	旅游经营	52.65	0.07%	919.25	0.44%	586.89	0.35%	6,011.69	5.27%
	物业管理	1,399.68	1.83%	1,659.87	0.79%	826.38	0.49%	939.19	0.82%
	摊位费	124.50	0.16%	954.85	0.46%	521.60	0.31%	541.72	0.48%
	汽车租赁	38.34	0.05%	594.04	0.28%	281.30	0.17%	161.03	0.14%
	广告	133.07	0.17%	269.80	0.13%	0.29	0.00%	3.48	0.00%
	港口经营	-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127.96	0.17%	356.27	0.17%	1,820.94	1.09%	1,132.87	0.99%
其他业务		433.42	0.57%	-		203.79	0.12%	103.06	0.09%
合计		76,380.25	100.00%	209,055.18	100.00%	167,755.98	100.00%	114,016.79	100.00%

表 8-3 发行人 2019-2021 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业务板块	工程	623.35	-2.43%	1,491.50	-3.72%	4,542.17	-15.47%	-	-
房屋租赁板块	房屋出租	5,130.93	-20.03%	13,435.24	-33.48%	11,974.39	-40.78%	12,196.09	-68.71%
城市公交板块	公交运营	-30,792.93	120.22%	-52,827.72	131.66%	-49,067.89	167.11%	-36,325.12	204.64%
长途客运板块	客运	-1,522.39	5.94%	-1,862.68	4.64%	1,739.95	-5.93%	3,322.75	-18.72%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40.29	0.16%	-223.73	0.56%	-646.94	2.20%	252.42	-1.42%
其他板块	劳务	675.22	-2.64%	-565.86	1.41%	-11.05	0.04%	-73.14	0.41%
	驾校培训	-13.62	0.05%	79.70	-0.20%	143.01	-0.49%	119.12	-0.67%
	机动车检测	-30.99	0.12%	129.78	-0.32%	211.72	-0.72%	253.09	-1.43%
	旅游经营	5.41	-0.02%	91.5	-0.23%	79.37	-0.27%	230.15	-1.30%
	物业管理	-1,251.79	4.89%	-1515.51	3.78%	-450.63	1.53%	528.5	-2.98%
	摊位费	-0.71	0.00%	-672.56	1.68%	-206.94	0.70%	188.85	-1.06%
	汽车租赁	5.15	-0.02%	-41.04	0.10%	-35.94	0.12%	829.47	-4.67%
	广告	276.92	-1.08%	603.98	-1.51%	-0.1	0.00%	-2.73	0.02%
	港口经营	-	-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48.48	0.19%	1753.72	-4.37%	-180.41	0.61%	31.74	-0.18%
其他业务		1,370.01	-5.35%	-	-	2,547.12	-8.67%	698.23	-3.93%
合计		-25,614.21	100.00%	-40,123.70	100.00%	-29,362.16	100.00%	-17,750.58	100.00%

表 8-4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程业务板块	工程	2.39%	1.39%	6.07%	-

房屋租赁板块	房屋出租	57.55%	66.84%	65.56%	67.98%
城市公交板块	公交运营	-1030.78%	-328.48%	-301.86%	-94.87%
长途客运板块	客运	-40.67%	-15.56%	11.27%	15.75%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1.07%	-5.46%	-14.63%	4.49%
其他板块	劳务	33.20%	-20.19%	-0.76%	-64.80%
	驾校培训	-3.33%	8.71%	15.86%	12.69%
	机动车检测	-14.35%	22.85%	25.55%	29.57%
	旅游经营	9.32%	9.05%	11.91%	3.69%
	物业管理	-846.41%	-1049.81%	-119.93%	36.01%
	摊位费	-0.57%	-238.25%	-65.77%	25.85%
	汽车租赁	11.84%	-7.42%	-14.65%	83.74%
	广告	67.54%	69.12%	-52.63%	-364.00%
	港口经营	-	-	-	-
	其他主营业务	-61.00%	83.12%	-11.00%	2.73%
其他业务		75.97%	-	92.59%	87.14%
毛利率		-50.46%	-23.75%	-21.22%	-18.44%

二、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没有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根据《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资产负债表：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归并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33,039,74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33,039,747.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8,074,209.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8,074,209.98

（二）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三）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较 3 月末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9 户。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表 8-5　公司近三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208.57	227,663.55	307,982.46	188,53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00.13	104,16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980.49	34,513.11	34,776.44	50,173.32
预付款项	34,329.24	32,539.94	29,545.77	63,899.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450.14	81,385.08	89,333.03	76,990.20
存货	24,442.54	25,285.16	67,782.47	22,335.68
合同资产	60,636.05	63,492.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49.00	32,111.48	95,331.83	103,363.96
流动资产合计	**794,396.16**	**601,156.48**	**624,752.01**	**505,29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23,303.97	313,80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8,452.48	406,47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6.78	5,106.78	-	-
长期应收款	490,284.45	372,845.36	356,230.60	336,576.70
长期股权投资	354,257.89	78,767.34	11,305.25	12,037.33
投资性房地产	295,966.99	300,798.21	236,161.22	242,573.94
固定资产	328,820.63	343,285.49	229,464.70	207,573.09
在建工程	54,852.13	50,829.86	227,765.84	149,499.11
工程物资				223.0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69.46	569.46	-	-
无形资产	18059.42	17,735.77	18,245.42	18,787.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55.73	155.73	210.56	210.56

长期待摊费用	1752.71	1,455.08	982.28	1,04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44	773.44	132.99	7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959.77	171,910.97	175,390.76	171,71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011.88**	**1,750,705.96**	**1,679,193.59**	**1,453,900.17**
资产总计	**2,937,408.04**	**2,351,862.44**	**2,303,945.60**	**1,959,19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950.00	127,552.94	117,649.67	121,4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290.29	122,022.22	117,513.62	205,876.94
预收款项	2,428.94	3,329.40	10,229.91	4,083.69
合同负债	5,596.47	7,528.30		
应付职工薪酬	1,688.27	2,597.75	2,644.38	2,501.49
应交税费	8,402.26	7,831.37	7,116.05	8,364.5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1,613.99	61,079.66	65,283.08	95,79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594.17	217,160.79	104,656.90	86,527.99
其他流动负债	1,507.84	41,669.38	20,204.42	621.64
流动负债合计	**600,007.20**	**590,771.81**	**445,298.04**	**525,25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898.65	303,564.65	346,352.65	251,626.65
应付债券	293,930.85	248,729.19	298,354.18	248,323.93

租赁负债	558.59	558.59		
长期应付款	564,942.10	342,491.98	441,022.72	266,693.38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8,766.93	100,903.70	8,956.22	10,09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097.12**	**996,248.11**	**1,094,685.77**	**776,738.47**
负债合计	**1,822,104.32**	**1,587,019.92**	**1,539,983.81**	**1,301,99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0,588.25	530,588.25	530,588.25	530,588.25
资本公积	530,774.16	182,704.78	191,999.50	114,789.2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3.89	89.78	84.48	118.3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34.07	1,892.97	1,517.04	715.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5,171.50	43,248.16	37,426.27	31,91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741.87**	**758,523.94**	**761,615.53**	**678,127.28**
少数股东权益	6,561.86	6,318.58	2,346.26	-20,92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303.73**	**764,842.52**	**763,961.79**	**657,20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7,408.04**	**2,351,862.44**	**2,303,945.60**	**1,959,197.10**

表 8-6　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66.02**	**168,931.48**	**138,393.82**	**96,266.21**
减：营业成本	76,380.23	209,055.18	167,755.98	114,01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0.85	4,046.18	4,171.46	4,530.14
销售费用	526.11	1,100.96	1,079.94	1,249.54
管理费用	10,636.37	16,008.49	14,993.38	13,910.81
财务费用	8,897.98	15,898.96	21,184.56	11,796.32
资产减值损失	-	-91.18	-11,109.41	-311.84
信用减值损失	211.38	-2,16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55.76	-77.54	638.63
资产处置收益	24.24	-36.53	-35.24	-1,079.20
其他收益	49,840.94	87,240.21	86,132.56	56,905.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1.04	**5,511.52**	**4,118.86**	**6,916.15**

加：营业外收入	46.36	1,170.55	2,876.92	697.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38.00	204.86	1,134.07	1,43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40	**6,477.21**	**5,861.71**	**6,183.12**
减：所得税费用	1.67	369.93	208.13	63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7.72**	**6,107.28**	**5,653.59**	**5,551.67**

表 8-7 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03.53	101,940.05	111,863.33	108,50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08.26	2,300.34	1,472.20	1,67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25.59	173,583.16	454,725.74	257,89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37.38**	**277,823.54**	**568,061.28**	**368,08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44.34	102,294.40	177,305.68	60,57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43.42	55,321.81	47,377.64	50,93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3.56	4,932.40	6,723.87	10,62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0.14	52,029.96	245,473.78	190,80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90.95**	**214,578.57**	**476,880.97**	**312,93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4.58**	**63,244.97**	**91,180.31**	**55,12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6.5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85.16	898.71	26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6	716.75	3,370.59	1,40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5.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65.82	-	7,553.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90.28**	**3,808.43**	**11,978.06**	**1,66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5.72	43,965.95	112,422.24	133,00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00.00	98,288.74	14,141.2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12	461.7	40,27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85.72**	**144,159.80**	**127,025.22**	**173,2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4.56**	**-140,351.37**	**-115,047.15**	**-171,61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00	3,510.00	30,46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600.00	305,800.00	459,925.00	256,7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53.14	26,258.68	0	2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03.14**	**335,568.68**	**490,391.00**	**276,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419.00	265,438.67	298,415.28	143,11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31.81	62,290.33	32,847.48	28,85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9.42		19,581.50	33,99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40.22**	**327,729.01**	**350,844.27**	**205,9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62.92**	**7,839.67**	**139,546.73**	**71,016.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03.40**	**-69,266.72**	**115,679.89**	**-45,47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5.86	278,112.59	162,432.70	207,903.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149.26**	**208,845.86**	**278,112.59**	**162,432.70**

表 8-8　公司最近三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887.82	139,645.98	268,684.72	140,57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00.1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应收账款	9,200.00		-	-
预付款项	25,813.82	3,227.64	24,195.37	40,366.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1,392.65	246,913.67	146,510.64	81,030.46
存货	-		-	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89.65	114,608.54	73,673.62	68,767.37
流动资产合计	**672,684.06**	**504,395.83**	**513,064.36**	**330,74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807.42	274,26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838.41	374,123.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长期应收款	490,284.45	372,845.36	356,230.60	336,576.70
长期股权投资	516,138.17	170,661.45	154,399.53	135,119.52
投资性房地产	284,879.02	289,540.17	224,562.69	230,634.91
固定资产	152,207.58	154,189.81	26,862.69	3,570.80
在建工程	52,373.97	48,577.37	226,510.58	123,585.8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94.42	1,261.69	1,308.88	1,373.1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3	85.23	66.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19.87	171,719.87	175,390.76	171,71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821.11**	**1,588,004.36**	**1,530,139.26**	**1,276,850.37**
资产总计	**2,652,505.17**	**2,092,400.20**	**2,043,203.62**	**1,607,59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500.00	48,052.94	48,500.00	7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00.00	14,000.00	24,200.00	31,900.00
预收款项	198.81	198.8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111.98	2,194.56	1,254.46	2,324.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1,511.40	81,957.66	104,855.44	78,05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263.70	180,900.32	88,876.90	46,825.00
其他流动负债	-	39,987.67	-	-
流动负债合计	**421,585.90**	**367,291.96**	**267,686.81**	**234,10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327.00	240,758.00	268,966.00	199,950.00
应付债券	293,930.85	248,729.19	298,354.18	248,323.93
长期应付款	485,105.83	339,779.45	434,837.06	248,153.8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5,042.83	96,980.30	668.6	71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406.51**	**926,246.94**	**1,002,825.84**	**697,138.51**
负债合计	**1,502,992.41**	**1,293,538.90**	**1,270,512.64**	**931,244.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0,588.25	530,588.25	530,588.25	530,588.25
资本公积	599,955.95	251,715.41	229,035.24	139,683.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34.07	1,892.97	1,517.04	715.29
未分配利润	16,834.49	14,664.67	11,550.45	5,35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512.76**	**798,861.30**	**772,690.98**	**676,34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2,505.17**	**2,092,400.20**	**2,043,203.62**	**1,607,590.43**

表 8-9　公司最近三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03.81**	**18,756.88**	**18,269.62**	**18,113.47**
减：营业成本	3,906.84	7,191.88	6,219.21	5,745.43
营业税金及附	1,356.72	3,015.85	2,807.09	2,891.41

加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053.96	2,149.94	1,843.15	1,595.67
财务费用	8,246.54	14,247.35	16,986.68	10,684.61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211.46	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04.87	-438.01	169.61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9,369.63	14,872.38	18,744.7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0.82**	**4,754.36**	**8,455.75**	**-2,845.51**
加:营业外收入	1.32	2.67	840.79	4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103.42	1021.48	15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2.14**	**4,653.62**	**8,275.06**	**-2,964.59**
减:所得税费用	1.23	894.29	257.58	40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91**	**3,759.33**	**8,017.47**	**-3,370.94**

表 8-10　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702.45	19,918.41	19,314.61	18,892.63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6.52		-	1,26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66.72	677,620.96	582,315.96	280,55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55.68**	**697,539.38**	**601,630.58**	**300,71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03	12,010.68	20,653.90	19,13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12	1,237.50	899.72	97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2.54	3,837.30	5,079.91	6,18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0.20	690,224.40	418,179.47	233,6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2.89**	**707,309.88**	**444,812.99**	**259,95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2.79**	**-9,770.50**	**156,817.58**	**40,75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6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81.21	378.15	26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5.8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5.82**	**3,081.21**	**1,438.15**	**26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7.14	24,945.99	109,398.75	113,31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30.00	99,288.74	13,90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34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27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77.14**	**124,234.72**	**129,650.75**	**153,59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1.31**	**-121,153.52**	**-128,212.61**	**-153,32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500.00	193,000.00	315,830.00	183,9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	193,000.00	-	1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500.00	148,889.00	315,830.00	**200,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104.00	148,889.00	181,250.00	87,91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1.57	56,896.59	27,576.49	26,14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4.07	6,237.62	19,390.00	12,16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79.65**	**212,023.21**	**228,216.49**	**126,21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20.35**	**20,073.28**	87,613.51	**73,934.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41.83**	**-110,850.74**	**116,218.49**	**-38,63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43.98	244,794.72	128,576.23	167,210.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85.82**	**133,943.98**	**244,794.72**	**128,576.23**

表 8-11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44.72	22.77	96.43%
应收票据	0.05	0.03	65.57%
其他流动资产	1.03	3.21	-67.77%
长期应收款	49.03	37.28	31.50%
长期股权投资	35.43	7.88	349.75%
短期借款	19.9	12.76	55.97%
应付职工薪酬	0.17	0.26	-35.01%
其他流动负债	0.15	4.17	-96.38%
长期应付款	56.49	34.25	64.95%
总资产	293.74	235.19	24.89%
总负债	182.21	158.70	1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7	75.85	46.17%
流动比率	1.32	1.02	29.41%
速动比率	1.28	0.97	31.96%
资产负债率(%)	62.03	67.48	-8.08%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44.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6.4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借款及收到政府专项债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 0.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57%，主要系收到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票据。

3、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0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7.77%，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退税额。

4、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余额 49.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50%，主要系增加宁扬城际项目资本金出资、南部快速路工程款。

5、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9.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9.75%，主要系新增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和北沿江高铁项目出资。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持续增长。

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短期偿债指标总体尚可，处于合理范围。

表 8-12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08	5.90	-13.89%
营业成本	7.64	8.13	-6.05%
财务费用	0.89	1.12	-20.46%
利润总额	0.19	0.26	-27.19%
净利润	0.19	0.25	-27.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	1.97	-21.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7	1.18	160.17%
总资产报酬率（%）	0.41	0.56	-26.79%
净资产收益率（%）	0.23	0.33	-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6	-2.76	17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8	-4.50	19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9	2.41	530.01%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相比去年同期，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均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受影响较严重，今年有所回升。

1、营业收入：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66.21 万元、138,393.82 万元、168,931.48 万元和 50,766.02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由客运收入、公交运营收入、房屋出租收入、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收入等构成，受宏观经济复苏及下游需求增长的影响，以及近年来市政府对交通产业业务的重视，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2、财务费用：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96.32 万元、21,184.56 万元、15,898.96 万元和 8,897.98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3、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正常水平。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 2.16 亿元，同比增加 178.26%，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收到各项税费返还较去年增加 2.62 亿元，为发行人收到的各类退税。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 亿元，同比增加 192.89%，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8.97 亿元，主要系各区县上缴的北沿江、宁扬城际轨道等项目的资本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3.48 亿元，主要系增加对北沿江、宁扬城际轨道等项目的投入。

6、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 亿元，同比减少 37.34%，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降低了融资总量。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的有效授信额度为88.8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77.5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1.06亿元。

表 8-14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全称）	授信总额（万元）	使用额度（万元）	未使用额度（万元）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417100	417100	0
工商银行汶河支行	49000	48100	900
农发行	4200	4200	0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20000	20000	0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6000	6000	0
宁波银行南京银行	3000	3000	0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13800	10800	3000
农业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30000	16000	14000
邮储银行扬州分行	25600	11600	14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	40000	0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41500	31000	10500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18000	3000	15000
扬州农商行营业部	14800	12800	2000
昆山农商行广陵支行	9900	9900	0
浙商银行扬州分行	30000	14000	16000
交行营业部	65000	65000	0
广发银行扬州分行	5000	5000	0
紫金农商行扬州分行	5000	5000	0
兴业银行城中支行	25000	10000	15000

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46000	39300	6700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1000	3500	7500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400	400	0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8000	2000	6000
合计	888300	775700	110600

四、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及拟发行的“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扬州交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认为，近年来扬州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很强，公司业务区域专营性很强，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对财政补贴的依赖很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全部债务增长较快，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投资支出对外部融资依赖较大。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偿债能力很强，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五、 发行人近一期重大不利变化排查及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如公允价值计量、可变现净值计量等）引起的价值变化幅度超过 3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44.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6.4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借款及收到政府专项债资金；应收票据余额 0.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57%，主要系收到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0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7.77%，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退税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49.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50%，主要系增加宁扬城际项目资本金出资、南部快速路工程款；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9.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9.75%，主要系新增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和北沿江高铁项目出资。

短期借款余额 19.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97%，主要系储备有息债务还本付息及运营资金；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0.1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5.01%，主要系今年发放去年计提的员工年终奖；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0.1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6.38%，主要系超短融资券于 2022 年 3 月底到期已兑付；

长期应付款余额 56.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95%，主要系收到投资宁扬城际及北沿江高铁专项债资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 2.16 亿元，同比增加 178.26%，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收到各项税费返还较去年增加 2.62 亿元，为发行人收到的各类退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 亿元，同比增加 192.89%，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8.97 亿元，主要系各区县上缴的北沿江、宁扬城际轨道等项目的资本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3.48 亿元，主要系增加对北沿江、宁扬城际轨道等项目的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 亿元，同比减少 37.34%，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降低了融资总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曹远志

职位：总经理

联系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电话：0514-87806652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1.发行相关的公告；

2.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4.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5.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发行人在存续期间每半年披露募集资金用款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绿色项目进展。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若发行人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人名称）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_53.06_】亿元的【_5_】%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_0.5_】‰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管理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管理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发行人所在地 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与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昌西路525号新盛商务中心3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璇智

联系人：曹远志

电话：0514-87806652

传真：0514-87806665

邮编：225000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2

（二）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啸

电话：010-60836328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联系人：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10

传真：021-50290550

邮编：31000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9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李振国、刘倩

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邮编：100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北楼801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游杰

电话：010-50911229

传真：010-50911210

邮编：1000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

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万金

电话：010-63197800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1段433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邮编：4100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舒华

电话：021-23262637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200120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人： 王志刚

电话：010-88005398

传真：010-88005419

邮编：1000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

金融广场2号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王佳珩

电话：021-63326926

传真：021-63326933

邮编：200001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杨大龙

电话：010-63210689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05

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1001

法定代表人：刘羡庭

联系人：王媛

电话：0791-86375092

传真：0791-86375610

邮编：200122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黄锦东

电话：0755-23375978

传真：0755-23947172

邮编：518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马翔宇

电话：010-86451022

传真：010-85130542

邮编：100010

三、发行人律师

江苏中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456号1栋15楼

负责人：张继元

联系人：唐伟

电话：0514-82099689

传真：0514-82099011

四、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联系人：赵云霞、苗秾

电话：15861809776

传真：025-83206126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兰雅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邮编：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人代表：徐众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二）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

（三）扬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批复；

（四）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五）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六）发行人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七）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八）关于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发行人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新盛商务中心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璇智

联系人：曹远志

电话：0514-87806652

传真：0514-87806652

邮编：225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122532

邮编：10003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六章 附录

财务指标公式

本募集说明说中所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100%

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经营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09 月 14日

